

\*\*\*\*\*  
**目 錄**  
 \*\*\*\*\*

**糾 正 案**

<p>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營建署前與第二污水處理廠（八里廠）蛋形消化槽原承包商終止契約時，未測試設備功能即結算驗收、且未持續妥善維護管理。台北市政府復未積極辦理活化措施，肇致延宕正式營運時程，爰依法糾正案…… 1</p> <p>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對所屬替代役役男發生違反勤務紀律情事未能立即發現偏失及查明處理，復於案發後未依規定向上級及主管機關通報，爰依法糾正案…………… 5</p> <p>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南市政府未覈實評估市場建構型態與規模，即草率興建虎尾寮市場，於終止第一次委外契約後，未積極檢討改善，任令市場閒置，影響政府權益甚鉅，爰依法糾正案…………… 8</p> <p>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長期未依法善盡監督之職責，對國宅業務貸款業務法制不全、國宅基金債權維護欠周及國宅資源被重複濫用，徒令國宅債務持續擴大，爰依法糾正案…………… 13</p> <p>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違建林立，查報處理流程亂無章法，違法旅館、民宿猖獗；南投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怠於執行管理機關法定職務，恣任護岸設施上違法建造房屋等，爰依法糾正案…………… 20</p> <p>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未成立「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俾作為跨部會間業務垂直整合、溝通協調之平台；行政院衛生署之食品衛生處現有業務經費拮据，單位預算配置嚴重失衡，輕忽食品安全業務，爰依法糾正案…………… 32</p> <p>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及中埔鄉公所未考量相關單位會勘意見，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中埔鄉公所未妥適紓解地方民意及處理租約後續事由，致生租金給付官司敗訴之公帑損失，爰依法糾正案…………… 37</p> <p>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興建小型焚化爐之決標及事後廢標過程，未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且委託廠商經營期限逾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期程，造成提前終止契約，爰依法糾正案…………… 45</p>
---	---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本院前糾正該署對於我國醫療品質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監測機制之建置，未臻完備，對於醫療品質之提升過於消極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51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電力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等 3 案委託服務計畫，未依規定擬訂底價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68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70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75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76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78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79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79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80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81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2
-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82
-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83
-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3

## 巡察報告

- 一、本院 9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台北市政府）…………… 84
- 二、本院 97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89
- 三、本院 97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台中市、台中縣）…………… 93
- 四、本院 97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高雄縣政府）…………… 94

## 人事動態

- 一、本院監察調查處調查專員王秀鳳兼任訴願審議委員會主辦秘書…………… 101
- 二、本院會計室書記鄭惠如兼任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幹事；副處長黃坤城同時免兼該職務…………… 101
- 三、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科員賴淑玲免兼法規研究委員會秘書…………… 102
- 四、本院秘書長辦公室秘書陳瑞周兼任訴願審議委員會主辦秘書…………… 102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營建署前與第二污水處理廠（八里廠）蛋形消化槽原承包商終止契約時，未測試設備功能即結算驗收、且未持續妥善維護管理。台北市政府復未積極辦理活化措施，肇致延宕正式營運時程，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23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前與第二污水處理廠（八里廠）蛋形消化槽原承包商終止契約時，未測試設備功能即結算驗收、且未持續妥善維護管理，肇致耗費鉅額公帑修復；又未妥善保管相關防爆證明文件、亦未積極辦理活化措施等，均有違失。台北市政府未詳查前揭蛋形消化槽設備整修工程需提供防爆證明文件之緣由，復未積極辦理活化措施，肇致延宕正式營運時程等，亦有疏失」案。

依據：依 98 年 4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台北市政府。

貳、案由：營建署前與第二污水處理廠（八里廠）蛋形消化槽原承包商終止契約時，未測試設備功能即結算驗收、且未持續妥善維護管理，肇致耗費鉅額公帑修復；又未妥善保管相關防爆證明文件、亦未積極辦理活化措施等，均有違失。台北市政府未詳查前揭蛋形消化槽設備整修工程需提供防爆證明文件之緣由，復未積極辦理活化措施，肇致延宕正式營運時程等，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內政部營建署前與第二污水處理廠（八里廠）蛋形消化槽原承包商終止契約時，未測試設備功能即結算驗收於前，復未持續妥善維護管理設備於後，肇致耗費鉅額公帑修復，減損營運效能，顯有違失：

(一)按內政部營建署興建之蛋形消化槽，係利用微生物分解消化第二污水處理廠（八里廠）淨化污水後產生之污泥，除可去除污泥中之有機物質、減量並降低臭味外，消化過程產生之可燃性氣體並可回收作為燃料，兼具環境保護及能源回收之功能。惟前揭蛋形消化槽於民國（下同）83 年 6 月完工後，因該署規劃設計不當、復未積極尋求補救之道，致 6 座蛋形消化槽閒置 7 年餘，業經本院前於 91 年 4 月間糾正在案，合先敘明。

(二)查前揭蛋形消化槽於 83 年 6 月完工後，因前揭污水處理廠無足量之

污泥可供處理，營建署為維護該等設備功能，乃委託原承包商嘉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維護保養。嗣污水處理廠於 87 年 12 月已可穩定供應污泥時，承包商卻以污泥性質與契約規範不符為由拒絕試車，營建署乃通知承包商自同年 12 月 31 日起停止設備維護保養工作。該署自 83 年 6 月至 87 年 12 月止，共支付承包商維護保養費用新台幣（下同）1 億 8,191 萬餘元，嗣因仲裁判斷結果，營建署於 89 年 11 月間與原承包商終止契約。惟查該署清點設備時，僅判斷設備外觀正常與否及核對數量，於未進行設備功能測試情形下即結算驗收，與承包商辦理移交。按營建署於 89 年 11 月間與原承包商終止契約時，前揭蛋形消化槽已停止維護保養近 2 年，該署理應於辦理移交前確認相關設備之功能及是否可正常運轉，以保障政府權益，詎該署未思及此，顯疏於職責。

(三)次查營建署於 87 年 12 月間要求承包商停止蛋形消化槽維護工作後，即未再進行維護保養，任令鉅額經費興建之設備閒置多年。迄 91 年 3 月間台北市衛工處以 3,900 萬元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清點校核時發現，消化槽系統、熱水循環系統等多項設備，發生遺失、損壞而須更換情事，致耗費 1 億 983 萬元辦理修復。復於設備修復期間，發現瓦斯機房電氣設備防爆證明文件遺失，乃將已標示歐洲規格「Ex

」防爆標章之馬達等相關設備悉數拆除更換，耗費金額 1,765 萬餘元。又因蛋形消化槽頂部錨定施作欠佳致生漏氣、經評估後建議改善，再追加 4,479 萬餘元更換相關設備，及增付 187 萬餘元之停工待命費用，合計支付 1 億 9,549 萬餘元。衡諸實情，第二污水處理廠（八里廠）於 87 年 12 月間已可穩定供應污泥，營建署雖於同年月間要求原承包商停止蛋形消化槽維護工作，惟斯時若另招商辦理試車工作，妥為因應，除可使蛋形消化槽及時發揮消化污泥效能外，亦不致衍生後續耗費鉅額公帑，委請顧問公司清點校核設備及發包修復，且減損設備應有效能等情事。

(四)綜上，營建署與蛋形消化槽原承包商終止契約時，未測試設備功能即結算驗收於前，復未持續妥善維護管理設備於後，肇致尚須委託顧問公司清點校核設備，且耗費鉅額公帑發包修復，減損營運效能，顯有違失。

二、內政部營建署及台北市政府未積極辦理第二污水處理廠（八里廠）蛋形消化槽活化措施，肇致延宕正式營運時程，核有未當：

(一)查第二污水處理廠（八里廠）蛋形消化槽於 83 年 6 月完工後，因規劃設計不當、復未積極尋求補救之道，致鉅額投資興建之設備閒置等情，本院於 91 年 4 月間業已糾正營建署在案。嗣該署於 90 年 12 月間，委託台北市衛工處辦理前揭蛋形消化槽及能源回收系統設備整修

及功能試車工作，該處並於 91 年 3 月間委請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擔任技術顧問，預定於 92 年 9 月完成蛋形消化槽設備清點、性能校核、設備整修、試車運轉、人員訓練及設備移交啟用等改善措施。本院委員於 91 年 7 月巡視前揭污水處理廠時，該廠亦表示預計於同年 9 月完成試車廠商招標作業，整修及功能試車工作可於 92 年 9 月完成，合先敘明。

(三)次查中興工程顧問公司依合約規定，於 91 年 5 月間提出設備整修及功能試車招標文件草案後，營建署及台北市衛工處雖組成試車工作小組審查招標文件，惟時程冗長，工程招標文件至 92 年 1 月間始辦理公開閱覽，嗣再經多次檢討及釐清招標方式後，迨 93 年 4 月間方辦理第 2 次公開閱覽，同年 5 月間始公開辦理招標，費時長達 22 個月，迄同年 6 月間完成試車廠商招標作業，已逾前揭原預定招標及啟用期程，核有延宕。又開工後因營建署欠缺原設備防爆證明文件，及蛋形消化槽頂部錨定施作不佳致生漏氣等由，於 94 年 12 月起停工 8 個月，辦理變更設計，並展延工期 9 個月餘，將履約期限延至 96 年 6 月。迄今尚因雙燃料引擎發電機等設備未試車合格，致蛋形消化槽自 96 年 3 月迄今僅能以試車方式運作，仍未能正式運轉投入處理污水處理廠產生之污泥，核有未當。

(三)綜上，營建署及台北市衛工處未積極辦理第二污水處理廠（八里廠）

蛋形消化槽活化措施，原定 92 年 9 月前整修完成啟用之蛋形消化槽，迄今設備仍未妥善使用，肇致延宕正式運轉時程，核有未當。

三、台北市政府未詳查第二污水處理廠（八里廠）蛋形消化槽設備整修工程需提供防爆證明文件之緣由；內政部營建署未妥善保管相關防爆證明文件，復未詳查相關法令規定，率予同意全數更換防爆設備，均有疏失：

(一)按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7 條規定略以：「雇主對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前項第三款所稱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係指包括電動機、變壓器、連接裝置、開關、分電盤、配電盤等電流通之機械、器具或設備及非屬配線或移動電線之其他類似設備。」同法第 177-1 條規定：「雇主對於有爆燃性粉塵存在，而有爆炸、火災之虞之場所，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

(二)查前揭蛋形消化槽於 93 年間進行設備整修及能源回收系統功能試車工程時，承包商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煒盛廢水處理公司）向台北市衛工處提示於 93 年 9

月 29 日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下稱北區勞檢所）申辦瓦斯壓縮機房為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另於同年 11 月 1 日向台北市衛工處提交備忘錄，稱因辦理前揭試車工程案之瓦斯壓縮機房可能為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需提送審查，惟該壓縮機房所有設備欠缺防爆證明文件，請台北市衛工處函請營建署提供，以利送審申辦等。台北市衛工處乃於同年 11 月函請營建署提供防爆設備之防爆證明文件，惟營建署未能提供。94 年間焯盛廢水處理公司再提出北區勞檢所 94 年 2 月 15 日，勞北檢製字第 0945001217 號函（受文者為焯盛廢水處理公司），該函內載焯盛廢水處理公司申辦之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申請案經查不符法令規定，請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7 條及第 188 條規定辦理，原申請案件退回等，而該函並未明確提及需提供防爆證明文件。詎台北市衛工處竟自 94 年 3 月起多次開會研商因應防爆設備證明文件欠缺事宜。

(三)針對上情北區勞檢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該所未曾受理焯盛廢水處理公司、台北市衛工處或任何事業單位提送關於第二污水處理廠（八里廠）蛋形消化槽之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申請案件。又該所經查前揭 94 年 2 月 15 日勞北檢製字第 0945001217 號函檔案原存函稿，其受文者為「六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其主旨為：「貴公司於民國 94 年 1 月 30 日發生承攬商琮

翌企業社蔡保生墜落死亡職災案…，請查照。」且當日發文紀錄受文者並無焯盛廢水處理公司及台北市衛工處。嗣台北市衛工處於本院約詢後再行調查始發現，焯盛廢水處理公司提出之前揭北區勞檢所 94 年 2 月 15 日函，其公文格式、體例與北區勞檢所正式公文顯有差異，疑有不明人士偽造，至其動機及目的，尚無從依現有資料據以判斷。綜上，台北市衛工處未確實審核承包商提交之備忘錄及偽造函件，致未能詳查蛋形消化槽設備整修工程需提供防爆證明文件之緣由，核有疏失。

(四)再查 94 年 10 月 13 日北區勞檢所正式函復台北市衛工處，有符合前揭相關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範之情事者，應有防爆區分規則及有關防爆設備證明文件。營建署因向法務部調查局、台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查閱前經查扣之相關防爆證明文件未果，亦洽請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或工研院環安中心鑑定後出具證明文件替代防爆設備證明文件；另洽原承包商嘉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提供前揭文件，惟均無具體結果。至此台北市衛工處乃經營建署同意後辦理變更設計，更換既有防爆設備，將案內已標示歐洲規格「Ex」防爆標章之馬達等相關設備悉數拆除更換，耗費金額 1,765 萬元，以取得防爆證明文件。

(五)查第二污水處理廠（八里廠）蛋形消化槽及能源回收系統工程係採統

包方式，並由德國技術合作廠商設計完成，相關防爆設備進場時皆有歐洲國家「Ex」之防爆標章。而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前於 91 年 3 月進行設備清點及功能檢驗測試後，並未針對本案工程相關防爆設備提出功能不佳應更換、或應進行重大修護改善之建議。又據北區勞檢所表示，事業單位若具體提出專業人員相關資料，證明危險場所中所設電器機具已具防爆功能，即符合法令要求，可徵斯時營建署若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則防爆設備尚無全數更換之必要，惟該署未能妥善保管相關防爆證明文件於前，又雖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惟均無具體結果；且對案內原有設備之「Ex」防爆標章，是否可視為勞工安全檢查機關認定之防爆標章，亦未積極洽主管機關詳實確認等，率予同意全數更換防爆設備，相關行政作為核有欠周，亦有疏失。

(六)綜上，台北市政府未詳查第二污水處理廠（八里廠）蛋形消化槽設備整修工程需提供防爆證明文件之緣由；營建署未妥善保管相關防爆證明文件，復未詳查相關法令規定，率予同意全數更換防爆設備，均有疏失。

綜上所述，營建署前與第二污水處理廠（八里廠）蛋形消化槽原承包商終止契約時，未測試設備功能即結算驗收、且未持續妥善維護管理，肇致耗費鉅額公帑修復；又未妥善保管相關防爆證明文件、亦未積極辦理活化措施等，均有違失。台北市政府未詳查前揭蛋形消化槽

設備整修工程需提供防爆證明文件之緣由，復未積極辦理活化措施，肇致延宕正式營運時程等，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對所屬替代役役男發生違反勤務紀律情事未能立即發現偏失及查明處理，復於案發後未依規定向上級及主管機關通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25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對所屬替代役役男發生違反勤務紀律情事未能立即發現偏失及查明處理；且其所屬對受傷役男，未即時強制送醫治療及通知家長到場處理；復於案發後未依規定向上級及主管機關通報，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4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下稱「保一總隊」）。

貳、案由：保一總隊對所屬替代役役男發生

違反勤務紀律情事未能立即發現偏失及查明處理；且對其所屬受傷役男，未即時強制送醫治療及通知家長到場處理；復於案發後未依規定向上級及主管機關通報，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保一總隊對於所屬替代役役男發生違反勤務紀律情事，竟毫無所悉，未能立即發現偏失及查明處理，以機先預防役男互毆事件之發生，核有違失。

(一)按「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中明定：「2、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官(管)…之責任，…。各級主官(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實施逐級督導並對單位成敗負完全責任。」且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第4點強化勤務紀律具體作法中規定「嚴密督導：各單位主官(管)、督察、業務系統應分層負責就相關之勤務切實督導，深入考察紀律與績效，發現有偏失或不依規定認真執行者，應即主動指導或查明處理。」及「厲行獎懲：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未盡教育、管理督導之責，致所屬發生重大違反勤務紀律情事，應負連帶責任。」復依「內政部替代役警察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33點明定：「警察役役男應恪遵警察機關相關勤務紀律、品操風紀等規定。」對服勤紀律安全管制措施規定甚明。

(二)經查依據內政部役政署於97年8月28日派員前往保一總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督訪查知，本案係緣起於97年7月13日15時許，役男

吳洪助於3樓擔任隊部值班台勤務時，遭役男黃緯祥戲弄衝撞2次，打鬧下吳員反擊，將黃員手中飲料揮掉地上，引發其內心不滿，當場向吳員嗆聲挑釁等情。惟查該總隊對所屬役男發生違反勤務紀律情事，竟毫無所悉，致未能立即發現偏失及查明處理，以機先預防役男互毆事件發生，自屬難辭其咎，核有違失。

二、保一總隊所屬對受傷之替代役役男，未即時強制送醫治療，且未通知家長到場處理，瞭解案情，致生本案陳訴疑義，核有違失。

(一)按「…2、對受傷人員：(1)送醫急救：對受傷之替代役役男，應即時送醫治療。(2)派員照顧：凡受傷住院之替代役役男，如因傷勢導致行動不便，權責單位應派員照顧。(3)通知家屬：權責單位應根據實際狀況，通知家屬，使之明瞭事故真相，協助照顧。…。」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要領及通報作業程序須知第5點「處理要領」第2項第1至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案依據內政部查復之說明，97年7月13日15時許，役男吳洪助於擔任隊部值班台勤務與役男黃緯祥因衝撞互生嫌隙，於下勤務回寢室後，雙方再次發生口角衝突，於吳員言詞譏諷下，黃員失控揮拳毆打吳員，並欲拿風扇及金屬筷子攻擊吳員，幸為役男張卓衡制止，然已造成其左眼紅腫，黃員臉部亦有抓傷。案經其他役男報告小



隊長徐天六於 16 時 20 分帶至中隊長室瞭解，雙方坦承爭吵打架，各處以黃員禁假 2 日、吳員禁假 1 日，並指派小隊長帶往台北榮總掛急診就醫，通知雙方家長到場，惟渠等當時均認傷勢不嚴重，不想讓家長知道，且急診費用較貴而不願前往就醫。

(三)次查，本案吳員曾於同年 7 月 13 日 17 時 12 分在中隊長室打電話向三軍總醫院詢問就診事宜，獲復當時該院並無眼科門診，17 時 20 分爰於中隊長黃禮樂協調下，黃員坦承錯誤，下跪乞求原諒並立悔過書，雙方達成和解；17 時 35 用餐時間中隊長因擔心吳員眼角傷勢與其同桌吃飯用餐；18 時 40 分吳員由其他役男陪同到中隊長室請示請假就醫事宜，案經黃中隊長批示 18 時 30 分起准假，再令吳員打電話予渠母亦即陳訴人，告知已獲准假返家，吳員約在 19 時許離開營區，且於 20 時 5 分陳訴人回電稱其子已到家。

(四)另查，吳員返家後因感身體不適，經陳訴人帶往台北市和平醫院急診，初步診斷後醫囑外傷應無大礙，但唯恐眼傷有後遺症，安排同年 7 月 15 日掛號眼科門診，由陳訴人及郭副中隊長、徐小隊長陪同，後發現其左眼裂孔性視網膜剝離及右眼虹膜裂傷，醫生並告知須馬上開刀，安排 16 日手術，大隊部遂命黃中隊長及郭副中隊長開刀時全程協助，17 日督察員蘇麗紅偕小隊長林育德前往調查瞭解慰問，18

日黃中隊長再次偕同蘇督察員、林小隊長前往醫院關懷探視，26 日吳員傷勢好轉出院。

(五)經核，保一總隊所屬對受傷之替代役役男，未即時強制送醫治療，且未通知家長到場處理，瞭解案情，在雙方家長不在場情況下，該屬中隊長竟要求役男私下達成和解，確有可議之處，復因渠溝通不良，造成役男家長誤解，致生本案陳訴疑義，審諸其對於本案處置不當，核有違失。

三、保一總隊所屬對於替代役役男互毆成傷事件，未能依規定向上級及主管機關通報，核有明顯違失，應予切實檢討改進。

(一)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19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時，服勤單位應依規定向需用機關報告，並妥為處理；需用機關並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復依「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要領及通報作業程序須知」第 6 點規定：「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及意外事件，權責單位應視情節輕重，向需用機關、主管機關反映。」且按「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第 5 章「狀況處置」、第 3 項明定：「各單位對轄區內所發生之案件，應貫徹報告紀律，除循主官、業務系統陳報外，均應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並依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重大事故(情報)報告處理區分表程序確實執行，以利勤務派遣及案件管制。」

(二)按前揭「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

外事件處理要領及通報作業程序須知」第 2 點第 6 項對於「重大事故」之認定，依內政部警政署之說明，係指「重大群毆事件」，本案吳、黃 2 員互毆成傷，雖不符合「群毆」重大事故之定義，惟衡情該總隊於案發當時，仍應向替代役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通報，俾憑協處役男相關傷病醫療補助事宜，卻未能立即向該署回報，已有未洽；且查該屬中隊長黃禮樂未依「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相關規定，向上級機關通報，違反報告紀律及相關考監責任，案經內政部警政署 97 年 9 月 10 日核予申誡 1 次，分隊長陳信欽、小隊長徐天六、黃慶生、張福龍則因處理本案不力，各核予劣蹟 1 次在案，以上洵有違失，允宜切實檢討改進，以策來茲。

綜上所述，保一總隊對所屬替代役役男發生違反勤務紀律情事，竟毫無所悉，未能立即發現偏失及查明處理，以機先預防役男互毆事件之發生；且其所屬對受傷役男，未即時強制送醫治療及通知家長到場處理，瞭解案情，致生本案陳訴疑義；復於案發後未依規定向上級及主管機關通報，以上均有違失，有損警察機關優良形象，為提升警察機關勤務紀律及維護替代役役男合法權益，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及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南市政府未覈實評估市場建構型態與規模，即草率興建虎尾寮市場，於終止第一次委外契約後，未積極檢討改善，任令市場閒置，影響政府權益甚鉅，爰依法糾正案

場，於終止第一次委外契約後，未積極檢討改善，任令市場閒置，影響政府權益甚鉅，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28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南市政府未覈實評估市場建構型態與規模，即草率編列預算，耗資 1 億 1 千萬餘元興建虎尾寮市場，致市場二、三樓迄仍閒置；市場第一次委外經營期間，該府不僅未依租賃契約確實執行，且承租人未曾繳付任何租金，市府卻因租賃物瑕疵，致追繳租金之民事訴訟敗訴，不僅短收租金，並需負擔訴訟費用；又該府於終止第一次委外契約後，未積極檢討改善，任令虎尾寮市場閒置二年餘，復因疏於管理而遭竊，影響政府權益甚鉅，皆核有違失。

依據：依 98 年 4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南市政府。

貳、案由：台南市政府未覈實評估市場建構型態與規模，即草率編列預算，耗資 1 億 1 千萬餘元興建虎尾寮市場，致市場二、三樓迄仍閒置；市場第一次委外經營期間，該府不僅未依租賃契約確實執

行，且承租人未曾繳付任何租金，市府卻因租賃物瑕疵，致追繳租金之民事訴訟敗訴，不僅短收租金，並需負擔訴訟費用；又該府於終止第一次委外契約後，未積極檢討改善，任令虎尾寮市場閒置二年餘，復因疏於管理而遭竊，影響政府權益甚鉅，皆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查審計部於 94 年 6 月間函報台南市政府（下稱市府）辦理虎尾寮市場大樓工程計畫草率欠缺審慎評估、規劃設計欠佳、委外營運管理欠當，肇致實際營運僅 4 個月，且疏於管理，致部分水溝蓋板及電扶梯設備遭竊或破壞，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後，雖一樓部分已於 94 年 6 月 7 日重新開幕營運，惟二樓及三樓迄仍閒置，市府未妥擬具體改善措施，浪費鉅額投資，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本院調查竣事，綜整該府所涉違失如下：

一、市府未覈實評估市場建構型態與規模，即草率編列預算，耗資 1 億 1 千萬餘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之市場大樓，每層樓地板面積約為 500 坪，目前除一樓有 8 成餘招商率供傳統零售市場使用外，其餘二、三樓迄仍閒置，核有未當。

(一)台南市東區虎尾寮重劃區全區計畫面積計 162.44 公頃，82 年間辦理通盤檢討，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95 年，計畫人口數為 28,000 人，並依主要計畫規劃中、低密度住宅區，每公頃各為 350 人、200 人，合計 82.20 公頃；另規劃市場用地 3 處，面積共計 1.10 公頃。本案虎尾寮市場（即「市 4」）之用地面

積為 0.52 公頃，依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建蔽率不得超過 50%，容積率不得超過 250%。其後，虎尾寮重劃區發展緩慢，虎尾寮市場周邊包含關聖里、東聖里、文聖里及南聖里等 4 個里，人口數進駐情形不如預期，人口數由 82 年 7,037 人增加至 97 年 16,407 人，16 年來僅成長 9,370 人。

(二)85 年間市府依建蔽率、容積率及退縮植栽等規定，編列工程經費 1 億 3,200 萬元，擬於「市 4」市場用地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之市場大樓，並於同年 9 月 16 日與鴻圖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台南市虎尾寮市場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委託設計監造；86 年 7 月 25 日與統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南市虎尾寮（市 4）市場新建工程」工程合約，86 年 8 月 1 日開工，88 年 11 月 11 日竣工，89 年 12 月 19 日驗收，工程結算總價 1 億 1,008 萬 1,248 元。按市府工務局 89 年 9 月 22 日（89）南工使字第 0816 號使用執照及相關圖說記載，虎尾寮市場地下層（面積 1935.89 m<sup>2</sup>，約 586 坪）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一層至三層均為零售市場，一層（面積 1794.94 m<sup>2</sup>，約 543 坪）劃設有 66 個攤格、二層（面積 1784.10 m<sup>2</sup>，約 540 坪）劃設 67 個攤格、三層（面積 1584.45 m<sup>2</sup>，約 479 坪）則無劃設攤格，主要為大型賣場及理貨區。

(三)90 年起，市府兩度以公辦民營方

式將市場整場委外營運。第一次委外營運於 90 年 7 月 1 日訂約後，迄 91 年 9 月 1 日即終止契約；第二次委外營運則於 94 年 4 月訂約，迄 96 年 1 月 20 日再度終止契約。兩次委外營運均成效不佳。96 年 2 月起市府改以公辦公營方式將市場一樓攤位招商，迄 98 年 2 月止，總計 56 個攤位（註：部分攤位為二攤格），已租攤位數 47 個、未租攤位數 9 個，惟市場二、三樓迄仍閒置未使用。

(四)綜上，虎尾寮市場占地 0.52 公頃，為一地下 1 層及地上 3 層之建築物，每層樓地板面積約為 500 坪，原規劃做零售市場使用，一、二樓並以傳統市場型式設置攤格，三樓雖規劃為大型賣場，卻無相關冷藏或冷凍設備等配套設施。市場雖兩度委外經營，惟均因營運成效不佳而提前終止契約。虎尾寮市場第二次委託經營契約終止後，市府始考量該地區發展及傳統市場營運模式與民眾消費習慣等，認為二、三樓做為傳統市場之效益不高，顯見該府未覈實評估市場建構型態與規模，即草率編列預算，耗資 1 億 1 千萬餘元興建市場大樓，目前除一樓有 8 成餘招商率供傳統零售市場使用外，其餘二、三樓迄仍閒置，核有未當。

二、虎尾寮市場第一次委外經營期間，市府不僅未依租賃契約確實執行，且濫用免租金之優惠；又承租人未曾繳付任何租金，市府卻因租賃物瑕疵，致追繳租金之民事訴訟敗訴，而短收租

金至少 225 萬元，並需負擔訴訟費用 5 萬餘元，影響政府權益甚鉅，顯有違失。

(一)90 年初市府建設局（現為建設及產業管理處）兩度簽擬以公辦民營方式將虎尾寮市場整場委外營運，建議招租底價為月租金 16 萬元，並給予籌備期 3 個月免租金之優惠，以鼓勵經營者，迄同年 3 月 20 日經該市市長核示底價訂為每月 16 萬元。同年 4 月 16 日公告招標，5 月 2 日決標，由蔡清治君（下稱蔡君）以月租金 25 萬元得標，並於 7 月 1 日簽訂租賃契約書，租賃期間自 90 年 7 月 1 日起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4 年。惟迄 91 年 9 月 1 日即提前終止契約。

(二)經查，本案 90 年 5 月 2 日決標後，迄同年 7 月 1 日始簽訂租賃契約，核與招標公告事項 2.投標辦法：(三)得標取得承租權日起 10 日內應簽訂租賃契約，逾期以棄權論之規定未合。又按租賃契約書第 15 條規定：「本契約訂約完成，並經法院公證……」及第 19 條規定：「甲方應覓舖保或公司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履行契約，並應負法律上之連帶責任。」惟查，該租賃契約不僅未經法院公證，且以私人許榮東君為連帶保證人，亦與上開契約規定未合，市府顯未依租賃契約確實執行，核有未當。迨至 94 年 9 月 13 日市府始以「90 年間辦理虎尾寮公有零售市場委託經營，辦理招標、簽約相關事宜，未臻周延。」之事由，懲處建設局前技士（委

任第 5 職等，業於 92 年 7 月 16 日退休）陳繹傳記過一次。

(三)次查，蔡君簽訂租賃契約後，於 90 年 8 月底開幕營業，卻遲未繳付租金，迨至 91 年 3 月 14 日市府始函送 90 年 12 月、91 年 1 至 3 月租金繳款書，並說明略以：「…本府為鼓勵經營，給予 3 個月免租金之優惠，應至 90 年 11 月屆期，自 90 年 12 月起，即請依約繳付租金。」惟查，市府簽辦過程中雖曾擬議給予「3 個月免租金」之優惠，然 90 年 3 月 20 日經市長核示之委外營運簽並未提及該優惠，亦未將該優惠條件明示於公告招標範圍，且未於契約中明訂，市府逕以開幕營業日後給予 3 個月（90 年 9 月至 11 月）免租金之優惠，實有未當。

(四)另查，蔡君於承租期間除未繳納月租費外，其營業用水電費亦未繳納，市府於 91 年 3 月至 8 月多次函催未果，遂以同年 9 月 6 日南市建市字第 09102338930 號函告蔡君，自 91 年 9 月 1 日起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150 萬元以折抵租金，且將依法追繳不足額之租金及水電費。惟查，市府並未積極辦理相關追繳作業，延宕二年餘，迄 94 年間始提起請求給付租金之民事訴訟，追繳蔡君積欠自 90 年 12 月起至 91 年 8 月止計 9 個月之租金共計 225 萬元，及依租約第 3 條第 4 款規定逾期達 3 個月繳納租金者，應加收月租金百分之四十之延遲費（90 萬元），扣除沒入之保

證金 150 萬元後，尚積欠 165 萬元；暨租賃期間市府墊付之水電費 491,491 元，合計 2,141,491 元。嗣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台南簡易庭 95 年 5 月 4 日 94 年度南簡字第 1715 號民事判決，以系爭租賃標的物存在有：(1)貨梯門開關鍵應調整，緩衝箱積水；(2)消防警報感應器需調整；(3)屋頂水錶箱蓋部分破損需加裝；(4)地下室自動抽水機失靈；(5)地下室鐵捲門馬達缺一組；(6)地下室及一樓東側管路漏水；(7)污水場地下室冒泉水應抽除整修防水；(8)地下室配電盤一組有漏電現象；(9)屋頂遮陽棚接縫滲水；(10)斜坡車道紅綠燈感應器失靈等瑕疵，及該等瑕疵自建築物啟用後即發現存在，且持續至 91 年 5 月 30 日會勘時仍存在，而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經市府提起上訴，96 年 5 月 23 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95 年度簡上字第 87 號民事判決（不得上訴），判決上訴人於出租系爭租賃物予被上訴人當時既有上開瑕疵存在，並該等瑕疵已影響系爭租賃物約定之使用、收益狀態，上訴人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積欠之租金及法定遲延利息，即屬無據，惟上訴人得就保證金 150 萬元扣除被上訴人應負擔之水電費用。顯見市府未確實辦理建築物驗收，且租賃當時未辦理點交，復未積極處理相關設施及設備之瑕疵，致短收租金至少 225 萬元，並需負擔一、二審訴訟費用合計

5 萬 5,712 元，核有違失。

三、市府於終止第一次委外營運契約後，未積極檢討改善，不僅任令虎尾寮市場閒置二年餘，復因疏於管理維護而遭竊、遭破壞，致第二次之委外營運因需辦理設施修繕，而短收權利金，核有疏失；對於目前仍閒置之市場二、三樓空間，該府仍應積極研謀改善對策，以提升使用效益。

(一)市府於 91 年 9 月 1 日終止第一次委外營運契約後，並未積極檢討以謀求改善，不僅任令虎尾寮市場閒置二年餘，復因疏於管理維護，致一樓及二樓部分不銹鋼水溝蓋板、電扶梯蓋板等遭竊、遭破壞，市府於 93 年 10 月 26 日向台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後甲派出所報案，失竊物品價值總計約 38 萬 3,400 元，並請台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市場加設巡邏箱，以防止類似案件發生。

(二)93 年 12 月市府再度簽擬將市場整場委外營運，月權利金底價訂為 14 萬元，另因市場內部設施需修繕，而免收 4 個月權利金。經於 94 年 3 月公告招標、4 月決標，由林茂糧君以月權利金 15.8 萬元得標，94 年 4 月 28 日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書，委託經營期間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計 5 年。嗣因營運不佳而於 96 年 1 月 30 日再度提前終止契約。

(三)96 年起，市府因市場內攤商陳情希望繼續留置市場營業，並考量一樓仍有空攤位，且屢接獲民眾來電洽詢可否承租市場攤位等事宜，遂於同年 8 月將一樓空攤位公告招商

。97 年度使用費收入計 191 萬餘元，扣除地價稅（20 萬餘元）、房屋稅（65 萬餘元）、委託清運費（35 萬餘元）、人事成本（48 萬餘元）等，尚有盈餘 21 萬餘元，且迄至 98 年 2 月止，招商率達 8 成餘使用情形尚佳。惟市場二、三樓部分因規劃設計欠當，迄仍閒置未使用，市府經考量認為二、三樓做為傳統市場之效益不高，曾分別與台南市立圖書館、東區區公所、鄰近關聖里及文聖里等進行會勘，評估可否做為圖書館分館或里民社區活動中心等，惟尚有諸多問題需克服，俟後將持續朝向多目標使用方式推動辦理。

(四)綜上，市府於終止第一次委外營運契約後，未積極檢討改善，不僅任令虎尾寮市場閒置二年餘，復因疏於管理維護而遭竊、遭破壞，致第二次之委外營運因需辦理設施修繕，而短收 4 個月權利金（合計 63.2 萬元），核有疏失；對於目前仍閒置之市場二、三樓空間，該府仍應積極研謀改善對策，以提升使用效益。

綜上所述，台南市政府未覈實評估市場建構型態與規模，即草率編列預算，耗資 1 億 1 千萬餘元興建虎尾寮市場，致市場二、三樓迄仍閒置；市場第一次委外經營期間，該府不僅未依租賃契約確實執行，且承租人未曾繳付任何租金，市府卻因租賃物瑕疵，致追繳租金之民事訴訟敗訴，不僅短收租金，並需負擔訴訟費用；又該府於終止第一次委外契約後，未積極檢討改善，任令虎尾寮市

場閒置二年餘，復因疏於管理而遭竊，影響政府權益甚鉅，皆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長期未依法善盡監督之職責，對國宅業務貸款業務法制不全、國宅基金債權維護欠周及國宅資源被重複濫用，徒令國宅債務持續擴大，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24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宅貸款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長期未依法善盡監督之職責，對國宅業務貸款業務法制不全、國宅基金債權維護欠周及國宅資源被重複濫用，徒令國宅債務持續擴大等有違公平正義原則，並高估應收國宅貸款 19 億餘元以上等情事，非但未確實檢討改善，竟藉辭推諉，草率敷衍，顯有違失。又受託銀行土地銀行長期對國宅貸款「抵押品已拍定、逾期欠款仍受償不足、尚未轉銷呆帳」之逾欠戶，怠於清理，高達 1,303 件、15 億餘元，其中竟有延遲數年至 10 餘年迄未轉銷呆帳者；該行甚有延遲繳庫日數約數月至數年餘不等之國宅購屋價金等計 8 億餘元，而致罰逾期息 7 百餘萬元等情事，亦有疏失。」案

依據：依 98 年 4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國宅貸款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長期未依法善盡監督之職責，對國宅貸款業務法制不全、國宅基金債權維護欠周及國宅資源被重複濫用，徒令國宅債務持續擴大等有違公平正義原則，並高估應收國宅貸款 19 億餘元以上等情事，非但未確實檢討改善，竟藉辭推諉，草率敷衍，顯有違失。又受託銀行土地銀行長期對國宅貸款「抵押品已拍定、逾期欠款仍受償不足、尚未轉銷呆帳」之逾欠戶，怠於清理，高達 1,303 件、15 億餘元，其中竟有延遲數年至 10 餘年迄未轉銷呆帳者；該行甚有延遲繳庫日數約數月至數年餘不等之國宅購屋價金等計 8 億餘元，而致罰逾期息 7 百餘萬元等情事，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緣起「審議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有關「中央國民住宅分基金貸款逾欠比率及轉列呆帳數逐年增加，貸款品質日益惡化案」，經本院第 4 屆第 6 次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竣事。

查國宅貸款 92-97 年逾欠比率依序分別為 3.06%、3.32%、3.66%、4.22%、

4.32%、4.48%；97 年逾欠比率依縣（市）依序分別為南投縣 16.41%、屏東縣 10.08%、花蓮縣 9.93%等，詳附表一、附表二；92-97 年轉銷呆帳數依序分別為 161,817 千元、431,318 千元、975,196 千元、859,463 千元、1,104,722 千元、1,546,420 千元，共計轉銷呆帳 5,078,936 千元，詳附表三。顯見國民住宅貸款逾欠比率及轉列呆帳數確有逐年攀高之趨勢。鑑於政府興建國民住宅旨在照顧較低收入家庭之居住問題，多年來較低收入家庭能擁有自有住宅，端賴國宅政策之落實。基於整體經濟仍未改善，而國宅貸款係依承購資格放貸，並無債信能力徵信，當前適逢全球性景氣低迷影響下，該等原經濟薄弱之貸款戶因收入來源遽減或無著，難免有逾欠催收困難問題，雖已配合辦理各項寬緩措施，國民住宅貸款逾欠比率及轉列呆帳數仍逐年增加，貸款品質日益惡化，係因景氣低迷影響，尚屬實情。惟縱歸因於「當前適逢景氣低迷，致國宅貸款逾欠及呆帳情形較嚴重」，經深入調查結果，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又 88 年為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事務，原省辦國民住宅相關業務由該署接辦，並為管理機關）及國宅貸款業務受託辦理銀行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土地銀行）對國宅貸款業務之辦理顯有下列未善盡職責之違失：

一、土地銀行長期對國宅貸款 87-95 年間「抵押品已拍定、逾期欠款仍受償不足、尚未轉銷呆帳」之逾欠戶，怠於清理、轉銷呆帳，迄 97 年 12 月底，高達 15 億餘元，合計 1,303 件，其

中甚有延遲數年至 10 餘年迄未清理、轉銷呆帳者，顯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內政部營建署長期更疏於管理，未依法善盡監督權責，均有違失：

- (一)依國民住宅條例第 1 條規定：「為統籌規劃辦理國民住宅，以安定國民生活及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條例；……」同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之國民住宅，係指由政府計劃，依左列方式，用以出售、出租、貸款自建或提供貸款利息補貼，供收入較低家庭居住之住宅：一、政府直接興建。二、貸款人民自建。三、獎勵投資興建。四、輔助人民自購。」「前項收入較低家庭之標準，由行政院定之。」第 3 條規定：「國民住宅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國民住宅貸款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國民住宅貸款業務之各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復依「臺灣省國民住宅貸款及自備款逾期欠款催收作業要點」八、規定：「國民住宅貸款之呆帳核銷：（一）要件：國民住宅貸款逾期欠款案件經依第七點方式追償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國民住宅貸款本息無法全數回收者，經辦分行及農、漁會應即會同縣（市）政府對該國民住宅承貸戶家庭經濟狀況進行調查，並逐戶填製臺灣省國民住宅貸款債務人家庭經濟狀況調查表以備辦



理呆帳核銷事宜：1.經移送法院拍賣受償不足，取得債權憑證者。…」

(二)據本院 98 年 1 月間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查復發現，87-97 年間國宅貸款「抵押品已拍定、逾期欠款受償不足、尚未轉銷呆帳」迄 97 年底尚有 2,373 件、合計 2,582,037 千元情事，詳附表四、附表五；復據土地銀行說明略以：「執行『查調財產』、『扣薪』與延遲轉銷呆帳有直接關係；另 95 年度(含)以前其他追償有關保險費退款、存款扣押或協議分期償還等與延遲轉銷呆帳並無直接關係。」若再以國宅貸款抵押品 87-95 年間已拍定、惟受償不足迄 97 年底尚未轉銷呆帳前，執行與延遲轉銷呆帳有直接關係之「查調財產」、「扣薪」所收回款項僅 118 件、22,386 千元，分別占尚未轉銷前所收回款項 1,421 件、1,586,854 千元之 8.30%、1.41%，詳附表六，由此顯見土地銀行怠於轉銷呆帳，延遲數年餘，且已拍定後未轉銷呆帳前之執行追償績效亦亟欠佳，僅 1.41%，竟尚存有（與「查調財產」、「扣薪」並無直接關係）1,303 件（1,421 件扣除 118 件後）、15 億餘元、延遲數年至 10 餘年迄今尚未轉銷呆帳之逾欠戶；縱國宅貸款逾欠比率及轉列呆帳數逐年攀高，部分歸因於「當前適逢景氣低迷」及國宅貸款較低家庭之承購資格，然仍有大部分係歸因於土地銀行長期對國宅貸款 87-95 年間「抵押品已拍定、逾期

欠款仍受償不足、尚未轉銷呆帳」之逾欠戶，怠於清理、轉銷呆帳，顯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內政部營建署長期更疏於管理，未依法善盡監督權責，均有違失。

二、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底以國宅貸款之應收帳款 1%，提列備抵呆帳 678,932 千元，惟迄當年底國宅貸款「抵押品已拍定、逾期欠款仍受償不足、尚未轉銷呆帳」之逾欠款已高達 25 億餘元，該署仍以「應收國宅房貸款－催收款」列帳，顯見該署已高估資產（應收國宅房貸款）19 億餘元以上，該催收款項未以適足之備低呆帳揭露，其帳面價值評價失真，財務報表表達顯欠允當，洵有疏失：

(一)依所得稅法第 49 條規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債權之估價，應以其扣除預計備抵呆帳後之數額為標準。」「前項備抵呆帳，應就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百分之一限度內，酌量估列；其為金融業者，應就其債權餘額按上述限度估列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一、因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二、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前項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二)據內政部營建署說明略以：「國宅備抵呆帳之提列，早年因考量均屬有擔保之房屋貸款，逾欠情形較一

般銀行信用貸款輕微，係以國宅貸款總債權 0.5% 提列，惟景氣持續不佳，自 91 年度開始，即參酌所得稅法第 49 條，備抵呆帳應就應收帳款及票據餘額 1% 酌量估列之規定編列。」以 97 年度為例，編列預算時，預估 97 年底房屋貸款之應收帳款 67,893,198 千元（含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58,964,920 千元、催收款 8,928,278 千元）之 1%，即 678,932 千元提列備抵呆帳」。

(三) 惟查迄 97 年 12 月底國宅貸款「抵押品已拍定、逾期欠款仍受償不足、尚未轉銷呆帳」之逾欠款即已高達 25 億餘元，內政部營建署仍以「應收國宅房貸款－催收款」列帳，且該署 97 年底僅提列備抵呆帳 6 億餘元，足見該署已高估資產（應收國宅房貸款）19 億餘元以上，該催收款項未以適足之備低呆帳揭露，其帳面價值評價失真，財務報表表達顯欠允當，洵有疏失。

三、土地銀行於 86-97 年間延遲繳庫之國宅購屋價金及短收違約金之本金等合計 8 億餘元，逾期繳庫日數約數月至數年餘不等，因而罰逾期息計 7 百餘萬元，顯見國宅貸款業務之辦理與監督管理鬆散，控管機制效能不彰，該行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內政部營建署亦未依法善盡主管機關業務監督之職責，均有疏失：

(一) 依「台灣省國民住宅興建資金撥墊及收回作業要點」八、規定：「國民住宅承購人繳交之自備款，承辦分行代收後，應分別於每月一日、

十六日解繳土銀總行國民住宅基金專戶，……」 「承辦分行代收自備款未於第一項規定日期繳納或未全數解繳土銀總行國民住宅基金專戶者，依其逾越期間及短繳金額，按當時內政部營建署向行庫融資之利率標準計算利息繳交國民住宅基金專戶。」復依內政部營建署與土地銀行訂定之國民住宅貸款委託契約第 3 點規定略以：「……台灣土地銀行(以下簡稱乙方)……乙方在管理專戶及承辦國民住宅貸款業務期間，對基金收支、行庫融資貸借及償還，以及國民住宅貸款貸放收回等，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如有錯失或其他情弊，均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并賠償甲方所受損失。」是土地銀行對法拍案件之拍賣款或購買國宅價金等未依規定期限繳納或未全數繳庫者，應依逾越期間及短繳金額計算利息繳交國宅基金。又國宅貸款銀行送法院聲請分配時，漏列違約金未予計入，係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亦應由土地銀行負責處理並賠償該署所受之損失。

(二) 查內政部營建署於 86-97 年間委託土地銀行辦理國宅貸款業務，計有台東縣、台中市、台南市、台北縣等 4 縣(市) 因國宅基金之購屋價金以及拍賣款逾期繳庫或短收違約金等支付罰逾期息計 7,867,787 元，延遲繳庫之價金或短收違約金之本金共計高達 8 億餘元，延遲或短收日數約數月至數年餘不等，詳附表七。例如土地銀行美濃分行曾分別於 93 年間將林○雪女士等 4 逾

欠戶之拍賣款計 5,895,479 元未繳庫，竟延遲約 2 至 5 個月不等，迄 93 年 5 月間內政部營建署訪查時始發現，（轉）委辦分行共計繳庫罰逾期息 27,955 元。再查國宅貸款轉委託苗栗縣卓蘭鎮農會竟將逾欠戶陳○盛先生送法院聲請分配時，本金 31,500 元之違約金漏列未計入長達 6 年餘，「罰逾期息」金額計 47,282 元，土地銀行因而支付之罰逾期息繳庫共計 75,237 元，詳附表八。經核由於購屋款項甚鉅，延遲解繳，影響國宅基金償還長期負債，造成國宅基金債息損失，前揭情事確已顯見國宅貸款業務之辦理與監督管理鬆散，顯無控管機制，土地銀行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內政部營建署亦未依法善盡主管機關業務監督之職責，核與「台灣省國民住宅興建資金撥墊及收回作業要點」八、以及內政部營建署與土地銀行訂定之委託契約第 3 點規定有違，洵有疏失。

四、內政部營建署長期對國宅貸款業務法制不全、債權維護欠周及重複國宅貸款等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情事，非但未確實檢討改善，竟藉辭推諉，草率敷衍，顯有疏失：

據本院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查復，就國宅現今之所有貸款戶（包括逾欠戶）之借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核有 3 戶重複貸款情事，亦即同一貸款戶於同一期間核有 2 筆應收國宅房貸款列帳，詳附表九、附表十。爰分述如下：

（一）依 91 年 12 月 11 日修正之國民住

宅條例第 5 條規定：「經承購或承租政府直接興建、貸款自建、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或辦理輔助人民自購住宅之家庭，不得另行承購、承租政府直接興建、貸款自建、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或辦理輔助人民自購住宅。」同條例第 29 條規定：「貸款自建之國民住宅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得收回貸款，並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二、積欠貸款本息達三個月，經催告仍不清償者。……四、同一家庭有貸款自建或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超過一戶者。……」據審計部抽查營建建設基金 96 年 1 月至 8 月份財務收支時發現，屏東縣政府重複核定劉曾○花戶女士國宅貸款情事，該府 79 年 8 月 13 日第 1 次核定該戶自建國宅貸款 68 萬元，貸款期間 20 年；該府復於 94 年 1 月 21 日第 2 次核定該戶購置國宅、核貸國宅貸款 86 萬元，貸款期間 20 年，致該貸款戶同一期間重複 2 筆國宅貸款以及擁有 2 戶（自建）國宅。案經審計部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查明見復，該戶之舊國宅貸款始於 96 年 8 月 9 日辦理清償銷戶。經核屏東縣政府重複核定前揭國宅貸款情事，核與國民住宅條例第 5 條規定有違，確有違失。

（二）又查上開國民住宅條例第 5 條規定：「經承購或承租政府……國民住宅…之家庭，不得另行承購、承租政府……國民住宅…住宅。」；第 21 條、第 23 條及第 29 條並明定

對「積欠貸款本息達三個月，經催告仍不清償者」、「積欠租金達 3 個月者」、「積欠管理費達 6 個月者」得依法收回國宅、收回貸款等規定，旨在「杜絕國宅資源被重複濫用」及「維護確保國宅基金之債權」，至為明確。惟據該署查復，計黃○良先生及黃○屏先生 2 戶國宅貸款有國宅資源被重複濫用及國宅基金債權徒令擴大損失等情事。

1.查黃○良先生於 69 年 7 月 31 日借國宅貸款 36 萬 2,880 元、貸款期間 15 年；73 年 2 月 10 日開始逾欠；76 年 7 月 9 日抵押品拍定，拍賣當時之不足受償金額為 115,991 元，迄 94.02.03 營建署核准轉列呆帳，自 76 年拍定，迄 94 年轉呆，長達 17 年才轉呆帳，其間並無扣薪或查調財產之情事，此亦為土地銀行延遲轉銷呆帳之實例。83 年 12 月 15 日復借國宅貸款 204 萬元，貸款期間 20 年，目前雖繳息正常，但仍有下列缺失：

- (1)該戶重複貸款期間自 83 年 12 月 15 日至 94 年 2 月 2 日，該戶在該署該同一期間有 2 筆應收國宅房貸款列帳，例舉 94 年 2 月 2 日（即該戶第 1 次貸款 94 年 2 月 3 日轉銷呆帳之前 1 日），第 1 次貸款之應收國宅房貸款為 122,749 元，第 2 次貸款之應收國宅房貸款為 1,259,293 元。
- (2)該戶於 98.03.19 第 1 次貸款之拍賣不足受償金額為 124,336

元，第 2 次貸款正常繳款中，惟第 2 次核貸之房屋設定抵押權共 287 萬元，依序分別由內政部營建署 204 萬元、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35 萬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8 萬元設定抵押權，致第 1 次貸款未受償債權，顯無從執行。

(3)據該署向本院說明略以：「按國宅第 1 次貸款未足受償部分，已屬一般債權，如申請法拍後買之國宅，因該屋已設定高額抵押權，一般債權之請求處分將無實益，法院得對無實益之處分駁回聲請，僅核發債權憑證。……又本案黃君雖於 83.12.15 再購國宅簽約國宅貸款，……如送法拍追償前欠 11 萬餘元，……，該新貸款部分將再產生不足受償金額，舊有貸款亦無法收回，債務恐持續擴大。」

2.另查黃○屏先生 72.08.10 購買鳳山市國宅，向土銀鳳山分行第 1 次借國宅貸款 33 萬元，期間 15 年。因無法正常繳款，該分行於 79.8.24、80.2.22 及 89.7.4 計 3 次對借款人發支付命令皆未送達，故無法取得執行名義，遂以裁定拍賣方式拍賣，77 年 11 月 22 日抵押品拍定，其拍賣不足受償額計 284,000 元（迄 98.03.19 拍賣不足受償金額為 863,872 元），故迄未辦理轉銷呆帳，目前併第 2 次貸款案對繼承人訴追中。該貸款戶於 86.01.28 購買高雄縣

大社鄉內國宅，復向土銀鳳山分行第 2 次借國宅貸款 249 萬元，亦因無法正常繳納，第 2 次貸款抵押品 88.04.01 拍定，拍賣當時不足受償金額 926,847 元（迄 98.03.19 拍賣不足受償金額為 1,741,010 元），96 年 7 月 11 日業已辦理轉銷呆帳。該貸款戶黃○屏先生早於 93.01.02 死亡。95.4.11 始對其繼承人取得執行名義，目前依法訴追中。核有下列缺失：

- (1) 查土銀鳳山分行計 3 次對借款人發支付命令皆未送達，惟土銀鳳山分行 89.7.4 第 3 次所稱「支付命令無法送達」之該戶，當時同期間已向該分行借國宅貸款 249 萬元，貸款期間為 86 年 1 月 28 日至 116 年 3 月 19 日，「同一土銀鳳山分行」竟表示「89.7.4 第 3 次支付命令無法送達」該逾欠戶（當時該支付命令無法送達之逾欠戶亦同時為該分行另一國宅貸款戶），且借款人黃○屏先生早於 93.01.02 死亡仍不知，迄 95.4.11 始對其繼承人取得執行名義，顯未善盡職責。
- (2) 該戶重複貸款期間自 86 年 1 月 28 日至 96 年 7 月 10 日，該戶在該署該同期間有 2 筆應收國宅房貸款列帳，例舉 96 年 7 月 10 日（即該戶第 2 次貸款 96 年 7 月 11 日轉銷呆帳之前 1 日），第 1 次貸款之應收國宅房貸款為 813,294 元

，第 2 次貸款之應收國宅房貸款為 1,605,954 元。土地銀行鳳山分行竟未發現。

- (3) 該戶迄 98.03.19 第 1 次貸款之拍賣不足受償金額為 863,872 元，第 2 次貸款之拍賣不足受償金額為 1,741,010 元，合計 2,604,882 元。徒令債務持續擴大。

3. 惟查，前揭 2 國宅貸款逾欠戶皆於拍定受償不足、且每戶於同一期間復有 2 筆應收國宅房貸款列帳情況下，該署竟以「核定出售尚無不符」、「雖未禁止亦無鼓勵情事」、「非重複貸款」、「未再擴大國宅債權損失」等置辯，按國民住宅條例第 5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9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該署對「杜絕國宅資源被重複濫用」及「維護確保國宅基金之債權」，未善盡職責，彰彰明甚。

- (三) 綜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國宅貸款計 3 戶核有同一期間重複國宅貸款情事，其中 1 戶係同一期間重複 2 筆國宅貸款以及擁有 2 戶（自建）國宅，核與國民住宅條例第 19 條規定有違。另 2 戶雖未於同期間重複擁有 2 戶國宅，然渠等之舊貸款係為已拍定受償不足、尚未轉銷呆帳之逾欠戶，「在舊債權未清償下，復又核貸新貸款，致新、舊債之受償不足債務持續擴大，更擴大國宅基金之債權損失」；再者，同一貸款戶之新、舊 2 筆國宅貸款在「同一期間」並列帳於該署「應收國

宅房貸款」餘額中，亦確係不爭之事實；尤以渠等貸款戶或於重複貸款初始即蓄意設定第 2、3 順位高額抵押；或發生「在同一分行」中，該分行宣稱該逾欠戶第 1 次借款之支付命令無法送達之同時，該分行復已第 2 次重複核貸該逾欠戶新國宅貸款，迄該逾欠戶死亡仍不知情等亂象，充分顯示中央主管機關長期對國宅貸款業務法制不全、債權維護欠周及重複貸款等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情事，非但未確實檢討改善，避免爾後類似案件發生，竟以「核定出售尚無不符」、「雖未禁止亦無鼓勵情事」、「若將新貸款送法拍，不僅新貸款將再產生不足受償金額，舊貸款亦無法收回，債務恐持續擴大」等推諉卸責之辭查復本院，草率敷衍，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國宅貸款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長期未依法善盡監督之職責，對國宅貸款業務法制不全、國宅基金債權維護欠周及國宅資源被重複濫用，徒令國宅債務持續擴大等有違公平正義原則，並高估應收國宅貸款 19 億餘元以上等情事，非但未確實檢討改善，竟藉辭推諉，草率敷衍，顯有違失。又受託銀行土地銀行長期對國宅貸款「抵押品已拍定、逾期欠款仍受償不足、尚未轉銷呆帳」之逾欠戶，怠於清理，高達 1,303 件、15 億餘元，其中竟有延遲數年至 10 餘年迄未轉銷呆帳者；該行甚有延遲繳庫日數約數月至數年餘不等之國宅購屋價金等計 8 億餘元，而致罰逾期息 7 百餘萬元等情事，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

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違建林立，查報處理流程亂無章法，違法旅館、民宿猖獗；南投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怠於執行管理機關法定職務，恣任護岸設施上違法建造房屋等，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28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違建林立，查報處理流程亂無章法，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延宕多年遲未核定，違法旅館、民宿猖獗，恣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標章混充合法旅宿業者，欺瞞、誤導民眾涉險消費。南投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管理塔羅灣溪，卻無視河防安全，怠於執行管理機關法定職務，恣任護岸設施上違法建造房屋之行為持續存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卻對南投縣廬山地區原住民保留地違法轉租、轉讓或占用之亂象視而不見，未曾積極督促仁愛鄉公所依法查處，並研謀導禁兼施之解決方案，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4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違建林立，查報處理流程亂無章法，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延宕多年遲未核定，違法旅館、民宿猖獗，恣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標章混充合法旅宿業者，欺瞞、誤導民眾涉險消費。南投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管理塔羅灣溪，卻無視河防安全，怠於執行管理機關法定職務，恣任護岸設施上違法建造房屋之行為持續存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卻對南投縣廬山地區原住民保留地違法轉租、轉讓或占用之亂象視而不見，未曾積極督促仁愛鄉公所依法查處，並研謀導禁兼施之解決方案，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違建林立，查報處理流程亂無章法，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延宕多年遲未核定。

(一)南投縣政府長期漠視廬山溫泉地區違建亂象而怠於執法，嗣都市計畫風景特定區公告實施後，猶仍姑息縱容新增違建日益猖獗，斲傷政府形象與執法威信，確有違失

1.按建築法第 2 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

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同法第 86 條規定：「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同法第 93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另依建築法第 97 條之 2 訂定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3 條至第 6 條明定，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主管建築機關因查報、檢舉或其他情事知有違章建築情事而在施工中者，應立即勒令停工；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

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又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都市計畫法或內政部、縣（市）政府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否則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載有明文。

2. 查南投縣仁愛鄉廬山溫泉地區現有建築物共 149 棟（69 年 6 月 1 日實施區域計畫前已建築共 22 棟；69 年 6 月 1 日後至 75 年 12 月 13 日廬山風景特定區公告前建築共 64 棟；75 年 12 月 13 日廬山風景區特定區公告後建築共 63 棟），其中合法建築物僅 33 棟（占 22.1%，實施建築管理 69 年 6 月 1 日後領有使用執照共 11 棟，併實施區域計畫前計 22 棟）【詳附錄一】，餘未領使用執照計有 116 棟，包括辛樂克颱風期間遭土石流毀損之綺麗飯店及公主小妹民宿等違建。經調閱仁愛鄉公所 87 年至 97 年間查報違建資料發現（87 年至 90 年間該公所查無違建查報資料），該公所函報南投縣政府查處廬山溫

泉地區之違建僅有 13 處共計 24 件函文【詳附錄二】，迄今仍存在之違建有 8 處，其中尤以吊橋旁張○○所有之「谷岸茶居」違建，南投縣政府早於 92 年 9 月 9 日即已開立違章建築結案通知單（府工使字第 09201651190 號），並登載：「業經違建人於 92 年 8 月 19 日自行拆除完竣，經本府派員貴所違建查報員於 92 年 8 月 20 日到場查證屬實，請予銷案。」然經本院現場履勘，並比對仁愛鄉公所違建查報照片證實，該違章建物迄仍矗立原址，南投縣政府相關承辦人員，顯有公文登載不實之違失。

3. 南投縣政府長期漠視廬山地區違建亂象而怠於執法，嗣依都市計畫法公告實施風景特定區計畫後，猶仍姑息縱容新增違建日益猖獗，迨今甚有罔顧溫泉法之規定，擬俟該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定 7 年緩衝期限（99 年 7 月 1 日止）屆滿仍無法取得合法建築使用者，再以程序違建辦理之研議，斷傷政府形象與執法威信。

(二) 南投縣政府為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在欠缺法令依據之情形下，竟任由仁愛鄉公所越權開具違建勒令停工單及拆除通知單，便行事、推諉塞責，誠有可議

1. 按建築法第 2 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



行之。…」；同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因查報、檢舉或其他情事知有違章建築情事而在施工中者，應立即勒令停工」。另據南投縣政府 94 年 1 月 3 日（府計綜字第 094000063850 號）函送府內單位之工作手冊所載，有關都市土地範圍內非程序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之核發，列屬南投縣政府權責。

2.按前揭法令，鄉公所非屬主管建築機關甚明；然經本院調閱廬山地區近年來違建查處公文發現，計有李○○（名廬飯店）等 7 件違建勒令停工單，以及張○○（谷岸茶居）等 6 件違建拆除通知單【詳附錄二】，係由仁愛鄉公所具函通知行為人，除與現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有悖外，亦與前揭南投縣政府工作手冊所載「都市土地之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由縣政府核發」之處理步驟不符。迨本院約詢該府建設處人員時，猶仍以「為爭取時效，施工中的違建授權給公所發勒令停工單。…公所發勒令停工單或拆除通知單，我們還是會開立拆除處分書後才執行…」等云置辯，毫無依法行政觀念，誠有可議。

(三)南投縣政府對於仁愛鄉公所函報違建案件，公文處理流程亂無章法，毫無管制考核機制，恣由承辦單位課長或承辦技士越級決行後逕予存查，致違建查辦執行不力，長期績效不彰

1.按行政院函訂文書處理手冊第 28 點規定：「…(四)承辦人員對於文書之擬辦，應查明全案經過，依據法令作切實簡明之簽註。…(六)承辦人員對本案原有文卷或有關資料，應詳予查閱，以為擬辦處理之依據或參考。…(九)毋須答復或辦理之普通文件，得視必要敘明案情簽請存查」；第 35 點規定：「判行應注意事項如下：(一)文稿之判行按分層負責之規定辦理。…」；第 45 點規定：「歸檔應注意事項如下：…(三)簽稿應原件合併歸檔，若一簽多次辦稿，得影印附卷，並註明原簽所在文號。…」。另查南投縣各機關文書流程管理稽核要點第 14 點規定：「業務承辦人員稽催責任：…(二)案情複雜或在處理過程中發生困難，應即於屆滿處理時限以前，敘明理由與展期日數，申請權責主管核准展期。…(六)公文未經收發登錄不得私自收受，亦不得利用存查銷號再以創稿發文」；第 16 點規定：「研考單位管制：…(三)必要時會同有關人員實施抽查，如發現應辦而存查案件，除退回承辦單位辦理外，並按情節輕重簽處。…」第 29 點規定：「各機關對各級處理公文人員，應嚴加考核，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下列情事者，由各該機關研考單位（人員）適時簽報首長議處：…(四)應辦案件而簽存查或先存查再以創號發文經糾正再

犯者。…」。

2.依南投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90 年至 97 年間），有關「新違章建築之處理」及「違章建築之執行及拆除」之核定權責，歷來均為第 2 層之處（局）長；而「舊違章建築之處理」之核定權責，95 年 12 月以前為第 3 層之課長，95 年 12 月以後則提升至第 2 層之處（局）長。然經調閱該府自 91 年來收受仁愛鄉公所函送廬山溫泉地區違建查報單、勒令停工單或拆除通知單之處理過程發現，承辦技士多簽擬影印存參（或另案簽辦）後存查，經課長（第 3 層）甚或承辦人（第 4 層）越級擅為決行後即予歸檔。所調閱之 27 件公文中，由課（科）長決行者計有 18 件，由承辦技士決行者計有 5 件，其越級決行案件比率高達 85%【詳附錄二】。至其後續究有無簽辦查處，經兩度函請該府責成所屬遍尋檔案未著（按：該府對於違建案件簽辦公文，並未落實同案合併歸檔，致調卷費事），且經核對仁愛鄉公所 97 年 10 月 17 日查復該等違建現況得證，原承辦技士實未續行簽辦違建拆除程序，而係藉公文存查銷號以規避稽催管考，其公文處理流程草率無序，形同吃案，致違建查辦長期執行不力，績效不彰。

(四)南投縣政府延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程，任令不合時宜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妨礙廬山風景特定區整

體發展；交通部觀光局遲未核定「南投縣溫泉區管理計畫」，坐視廬山溫泉地區非法建築使用亂象，均有怠失

1.按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另查溫泉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溫泉區：指溫泉露頭、溫泉孔及計畫利用設施周邊，經勘定劃設並核定公告之範圍。」同法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有效利用溫泉資源，得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並會商有關機關，於溫泉露頭、溫泉孔及計畫利用設施周邊勘定範圍，報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劃設為溫泉區；溫泉區之劃設，…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之變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調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配合辦理變更。前項土地使用分區、用地變更之程序，建築物之使用管理，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同各土地使用中央主管機關依溫泉區特定需求，訂定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辦法。」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溫泉區內土地使用分區、用地變更之程序及建築物之使用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前項溫泉區指由直

轄市、縣（市）政府依溫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並會商有關機關及報經交通部核定後，公告劃設之範圍。」同辦法第 7 條規定：「為輔導溫泉區內現有已開發供溫泉使用事業使用之土地、建築物符合法令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先就輔導範圍、對象、條件、辦理時程及相關事項，研擬輔導方案，報請交通部會同土地使用、建築、環境保護、水土保持、農業、水利等主管機關審查後，轉陳行政院核定。」同辦法第 8 條規定：「輔導方案經行政院核定後，其輔導範圍屬非都市土地者，得依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同辦法第 9 條規定：「溫泉區列入輔導方案之案件依法完成各項補正手續後，經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符合相關規定者，始核發營業登記證或執照。」

2. 查「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係 75 年 12 月 13 日由南投縣政府擬定公告，於 83 年 12 月 19 日辦理第 1 次通盤檢討後，迄今逾 14 年未再修訂變更，且該府早於 90 年間，針對本院調查「溫泉區之開發、管理及水權登記疏失等情」案函復檢討辦理情形（90 年 7 月 3 日九十投府觀營字第 90095199 號函）即稱：「刻正辦理廬山溫泉地區第二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解決非法旅館與

違章建築之問題」，然延宕 7 年多來仍無進展，致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早已不合時宜，不僅與現況嚴重脫節，更妨礙廬山風景特定區之整體發展。

3. 另查交通部觀光局於 94 年度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溫泉區管理計畫」，該案於 95 年 12 月完成並送交通部審查，然經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召開 4 次審查會議，迄仍未獲核定，致南投縣政府無法據以公告劃設廬山溫泉地區範圍，更遑論就區內已開發供溫泉使用事業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研擬輔導合法之解決方案。

二、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違法旅館、民宿猖獗，恣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標章混充合法旅宿業者，欺瞞、誤導民眾涉險消費。

（一）南投縣政府歷來對於廬山溫泉地區違法旅宿業者稽查作業徒具形式，未曾依法裁處，難收導正、遏阻之效，顯有違失；交通部觀光局為監督機關，對於諸多業者違法或危害公共安全之亂象，猶仍束手無策，亦難辭督導不力之咎

1. 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條例第 3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同條例第 55 條規定：「未依本條例

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台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經營」。另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6 條第 2 項訂定之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 條至第 4 條明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輔導、獎勵與監督管理等事項，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縣（市）政府辦理之，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同規則第 29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旅館業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另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5 條第 3 項訂定之民宿管理辦法第 2 條至第 4 條規定，民宿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營民宿者，應先檢附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民

宿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開始經營；同辦法第 33 條至第 35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進入民宿場所進行訪查，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民宿之管理輔導績效，得對縣（市）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民宿經營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處罰。

2.查廬山溫泉地區目前經營旅宿業者共有 41 家【詳附錄三】，其中合法登記業者僅 5 家（占 12.2%，含天廬大飯店及桂圓湯溫泉會館、觀月山莊、森喜泉民宿、仙境等 4 家民宿），其餘 24 家旅館（含辛樂克颱風期間損毀之廬山賓館及綺麗飯店等）及 12 家民宿（公主小妹等），均屬非法營業。經調閱南投縣政府相關卷證發現，該府交通旅遊局（觀光處前身）曾於 94 年 12 月間簽擬轄內旅館、民宿業者稽查作業原則，將廬山等地區納為「先期查核地區」，依法裁罰違規業者，並簽獲縣長 95 年 1 月 2 日核准在案。然經詢據該府觀光處查復，95 年至 97 年間，廬山地區共計稽查 116 家次，係以查核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緊急避難逃生圖位置等事宜為主，目前為止尚未有裁罰案件；97 年稽查紀錄函送該府聯合稽查小組局處（建設處、消防局、衛生局）依權管法令核處，亦迄無查復後續處理情形；案經本院調查

後，始於 98 年 1 月 15 日、2 月 19 日、2 月 26 日、3 月 5 日與 3 月 12 日共分 5 梯次稽查廬山地區 41 家旅宿業者，其中 17 家已無營業、3 家合法、餘 21 家依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與第 55 條第 3 項或第 4 項，開立處分書或函請陳述意見中（含領有民宿登記證之觀月山莊與桂圓湯溫泉會館，稽查時發現有違規擴大營業情形）。

- 3.另據交通部觀光局查復，按「交通部考核地方政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要點」規定，該局每年均會排定行程，考核地方政府前一年度執行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之成效，並將考核意見函送各該縣市政府改進。該局考核南投縣政府 96 年度執行績效指出，該縣轄內 95 件違法（規）案件中，尚有 86 件未依法裁處；而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部分，74 家違規使用，亦有 39 家未完成改善。
- 4.南投縣政府對於廬山溫泉地區之旅館業及民宿業者，歷來雖有依法實施檢查或聯合稽查，然僅徒具形式，未曾對於違法業者依法裁處，難收導正、遏阻之效，顯有違失；交通部觀光局為監督機關，自詡每年考核地方政府執行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成效，然對於諸多業者違法或危害公共安全之亂象，除以書面函囑地方政府改進外，猶仍束手無策，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二)交通部觀光局未善盡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資格審核把關職責，草率核准未取得合法登記證之違章建築為特約旅宿業，或縱容以特約餐飲業之名混充經（兼）營旅宿業，誤導民眾涉險消費，嚴重危害旅客安全與權益，損及政府形象與公信，確有怠失

- 1.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5 條規定：「民宿經營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經營」。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民宿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營民宿者，應先檢附下列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繳交證照費，領取民宿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開始經營」。
- 2.查交通部觀光局為配合「國民旅遊發展方案」，落實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規定，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國民旅遊卡」措施，採信用卡方式發行，凡有建置刷卡機之商店，且符合交通部觀光局與相關機關會商訂定之特約商店適用範圍者，均得透過所屬之收單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 15 家機構）向該局申請成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收單機構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將審查名單予交通部觀光局，該局受理審查，並函復各收單機構送審

名單審查結果，收單機構將合格特約商店資料上傳至國民旅遊卡專屬網站後，即可向該局領取「國民旅遊卡專用標識貼紙」發給審核通過之特約商店。

- 3.交通部觀光局對於特約商店申請案，除委由收單機構勘查現地條件或經營狀況，並核對申請商店之營業地址、申請行業別與營業登記資料或設籍課稅資料是否相符，及位置是否符合特約商店適用範疇外，如有與旅遊活動無關或排除之行業均會在審核過程中予以退件。商店若為「旅宿業」提出申請，需另核對其是否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由「台灣觀光資訊網站」將合格旅宿/民宿資料列印）；如屬非法旅宿業者即不准予其以「旅宿業」申請成為特約商店，惟其營業項目如有餐飲項目，僅准其以「餐飲業」申請成為特約商店。
- 4.為瞭解現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考核狀況，本院特於 97 年 9 月 22 日登入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卡網站（<http://travel.nccc.com.tw>）查詢廬山溫泉地區（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旅宿業特約商店（網頁資料在卷可稽），並經核對南投縣政府提供該地區旅館及民宿之登記證及建管資料發現，仁愛鄉農會休閒山莊、涵碧莊溫泉飯店、名廬假期大飯店、廬山園游泳池大飯店及碧樺大飯店等 5 家，並未取得旅館或民宿

登記證，其中「涵碧莊」、「名廬」及「碧樺」等 3 家，甚至為未取得使用執照之違章建築。

- 5.另查，交通部觀光局於本院函詢調卷後，雖即更正廬山溫泉地區旅宿業特約商店之網頁查詢資料，將前揭未取得旅館或民宿登記證之 5 家業者改列為特約餐飲業，惟本院復於 98 年 2 月 11 日上網查詢發現，上開 5 家業者迄仍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名義接受電話或網路刷卡訂房（網頁資料在卷可稽），其以餐飲業申請為特約商店，實際卻混充經營（或兼營）旅宿業之違法企圖至明。
- 6.交通部觀光局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資格審核機關，卻未善盡把關職責，草率核准未取得合法登記證之違章建築為特約旅宿業，或縱容其以餐飲業申請為特約商店後，再混充經（兼）營旅宿業，誤導不知情之民眾涉險消費，嚴重危害旅客安全與權益，損及政府形象與公信，確有怠失。

三、南投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管理塔羅灣溪，卻無視河防安全，怠於執行管理機關法定職務，恣任護岸設施上違法建造房屋之行為持續存在，遲不貫徹公權力依法查處，洵有違失。

- (一)按水利法（52.12.10 修正公布）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78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應禁止左列各事項：一、在行水區

內建造、種植、堆置或挖取足以妨礙水流之行為」。水利法（92.2.6 修正公布）第 78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四、建造工廠或房屋。」同法第 92 條之 3 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五、違反第 78 條第 4 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者。」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88.6.30 訂定，91.8.7 廢止）第 4 條規定：「…二、行水區：指已築有堤防者，為兩堤之間之土地；…。」同規則第 18 條規定：「管理機關對轄區內各河川，應於每年 3 月間會同有關機關詳實普遍檢查，其檢查項目如下：…三、妨害河川防護或危害河防安全之使用行為。」同規則第 53 條規定：「未經公告河川區域之河川，其應行管理事宜，由該管管理機關比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河川管理辦法（91.5.29 日訂定）第 9 條規定：「河川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管理機關測定，報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函送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前項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未經變更公告前之公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應依本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限制其使用。」同辦法第 16 條規定：「為保護河防安全，禁止下列事項：一、在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施設工廠、房屋或未經申請許可之建造物。」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管理機關對轄區內各河川，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會同有關機關詳實普遍檢查，其檢查項目如下：…三、妨害河川防護或危害河防安全之使用行為。」同辦法第 51 條規定：「未經公告河川區域之河川，其應行管理事宜，仍應由該管管理機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河川之管理範圍，應以河川實際水路所及或土地權屬等相關地籍資料認定。前項管理範圍內之違法行為，管理機關得先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或恢復原狀；逾期仍未改善或恢復原狀者，管理機關得依法處罰之。」

(二)依前台灣省政府 82 年 6 月 23 日公告，塔羅灣溪屬普通河川，當時管理機關為南投縣政府，嗣於 87 年 6 月 26 日公告濁水溪水系（含支流塔羅灣溪）為省管河川，88 年 2 月 1 日起由省管河川管理機關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水利署前身）接管，88 年 6 月 30 日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因精省改隸為經濟部，因此再將河川區分修正為中央管河川及縣（市）管河川，並於 89 年 1 月 4 日公告濁水溪水系（含支流塔羅灣溪）為中央管河川，管理機關仍為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合先敘明。

(三)水利署（第四河川局）88 年 2 月接管後，即著手河川區域勘測前置作業，90 年 12 月完成劃定勘測工作，經依程序審查通過後，該署於 92 年 9 月 1 日核定，惟因適逢水利法施行細則修正河川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範圍定義，爰俟該施行細則修正發布施行後，經濟部始得

據於 93 年 11 月 23 日公告塔羅灣溪河川區域。經詢據水利署查復，該署第四河川局查報廬山溫泉地區違法占用河川區域之房屋或建築物計有 11 處【詳附錄四】，其中 1 處已遭沖失、2 處由南投縣政府於 97 年 10 月 15 日拆除完畢外，其餘 8 處目前均未拆除。據該署表示，該等建築物係因加蓋之建造物懸空占用到河川區域，其占用到河川區域部分僅占整體建築物之一小部分，依法僅能就占用河川區域部分執行拆除，如進行拆除恐影響整棟建築物（含未在河川區域內之部分）之結構安全，並致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只能限期令其自行拆除。

(四)廬山溫泉地區位於濁水溪水系上游塔羅灣溪畔，旅館建物或溫泉設施緊鄰水道佈置，甚至附掛或懸臂占建於水道上方，南投縣政府無視河防安全，放任業者於護岸設施上違法建造房屋侵入行水區於前，水利署 88 年 2 月接管後，仍怠於執行管理機關法定職務，恣任該等危害河防安全之使用行為持續存在，迨至 93 年 11 月 23 日公告塔羅灣溪河川區域迄今，猶仍遷就現況，竟以占用河川區域僅占整體建築物之一小部分，如進行拆除恐影響整棟建築物之結構安全等云塞責置辯，遲不依法貫徹公權力執行，洵有違失。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卻對南投縣廬山地區原住民保留地違法轉租、轉讓或占用之亂象視而不見，未曾

積極督促仁愛鄉公所依法查處，並研謀導禁兼施之解決方案，確有怠失

(一)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訂定之。」同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保留地，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第 8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第 9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第 12 條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地上權，應由原住民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第 15 條規定：「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外，不得轉讓或出租。」第 16 條規定：「原住民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除得由鄉（鎮、市、區）公所收回原住民保留地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一、已為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者，訴請法院塗銷登記。二、租用



或無償使用者，終止其契約。」第 18 條規定：「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之原住民保留地，因死亡無人繼承、無力自任耕作、遷徙或轉業致不能繼續使用者，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通過後，由鄉（鎮、市、區）公所收回之。前項耕作權、地上權之登記，應訴請法院塗銷。」第 27 條規定：「第 23 條至第 25 條之原住民保留地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其所投資之各項設施不予補償：一、未依開發或興辦計畫開發或興辦，且未報經核准變更計畫或展延開發、興辦期限者。二、違反計畫使用者。三、轉租或由他人頂替者。四、其他於租約中明定應終止租約之情事者。」第 28 條規定：「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

(二)經詢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查復，該會依前揭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會同有關機關輔導原住民設定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及取得承租權、所有權，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後，除繼承或贈與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外，若有違法轉讓或出租情事，得由鄉公

所收回，並訴請法院塗銷登記或終止契約；原住民取得耕作權、地上權後繼續經營或自用滿 5 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非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發布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而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若有違法轉租、轉讓者，由鄉公所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必要時訴請法院返還土地；非原住民非法占用者，由鄉公所通知占用人限期回復原狀返還土地，逾期未返還土地者，訴請法院返還。

(三)惟經本院調閱仁愛鄉公所 97 年 12 月 27 日填報之「廬山風景特定區內原住民保留地權屬及使用狀況一覽表」發現，廬山溫泉地區所涵蓋之原住民保留地中，廬山段 338 筆保留地計有 63 筆（29.68 公頃）遭非法占用、轉租或轉讓，而泉南段 177 筆保留地亦有 50 筆（9.17 公頃）遭非法占用、轉租或轉讓，合計遭非法占用、轉租或轉讓之原住民保留地達 38.85 公頃。行政院原民會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卻對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原住民保留地違法轉租、轉讓或占用之亂象視而未見，未曾積極督促仁愛鄉公所依法查處，並研謀導禁兼施之解決方案，確有怠失。

(四)查廬山溫泉地區因均屬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產權僅限公有或原住民所有，且因應「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限制，自 97 年 3 月 18 日起，租用、移轉均僅限於原住民；然實務上，原住民或因缺乏足夠

資金進行整體投資開發，故各地溫泉業者多為平地人經營，惟礙於現行法令未能取得合法產權，致無法申請建築執照，造成非法占用、轉租或轉讓之現象。行政院應即正視此一積弊陳疴，督促所屬及地方政府捐棄本位，在兼顧原住民利益與溫泉區整體合理開發之雙贏前提下，積極務實研修不合時宜法令及導禁兼施之解決方案，方為正辦。

綜上，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違建林立，查報處理流程亂無章法，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延宕多年遲未核定，違法旅館、民宿猖獗，恣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標章混充合法旅宿業者，欺瞞、誤導民眾涉險消費。南投縣政府及水利署先後管理塔羅灣溪，卻無視河防安全，怠於執行管理機關法定職務，恣任護岸設施上違法建造房屋之行為持續存在；行政院原民會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卻對南投縣廬山地區原住民保留地違法轉租、轉讓或占用之亂象視而不見，未曾積極督促仁愛鄉公所依法查處，並研謀導禁兼施之解決方案，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附錄一至附錄四略）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未成立「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俾作為跨部會間業務垂直整合、溝通協調之平台；行政院衛生署之食品衛生處現有業務經費拮据，單位預算配置嚴重失衡，輕忽食品安全業務，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19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未能順應世界潮流，成立「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俾作為跨部會間業務垂直整合、溝通協調之平台；而行政院衛生署之食品衛生處現有業務經費拮据，單位預算配置嚴重失衡，較諸國際更相形見絀，顯見輕忽食品安全業務；又該處現有人力不足，難以肆應當前業務之需要，該署卻未適時補足必要員額，亦未綢繆替代方案；且該署未能積極落實執行「食品安全與營養白皮書」，無從維護國民免於「臨食而懼」之基本健康權益等，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4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未能順應世界潮流，成立「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任務編組，俾作為跨部會間業務垂直整合、溝通協調之平台；而行政院衛生署之食品衛生處現有業務經費拮据，單位預算配置嚴重失衡，較諸國際更相形見絀，顯見輕忽食品安全業務；又該處現有人力不足，難以肆應當前業務之需要，該署卻未適時補足必要員額，亦未綢繆替代方案；且該署未能積極落實執行「食品安全與

營養白皮書」，無從維護國民免於「臨食而懼」之基本健康權益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由於食品是所有民眾每天都必須攝取維生以促進健康之物品，供應安全、充裕、高品質之食品更是實現健康之前提與保證，亦為國民之基本人權；而任何國內、外有關食品衛生安全之新聞報導，都可能引發大眾之焦慮與不安，凸顯食品安全與營養保健影響國民健康至鉅，因此保障全民食品安全，提升營養保健品質，乃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責無旁貸之使命與重要施政項目。

面對全球食品生產、加工、流通、製作方式及消費者飲食習慣之改變，使得食品安全面臨諸多挑戰，而消費大眾亦期盼能獲取新穎精確之營養保健訊息新知。衛生署為因應這些艱鉅挑戰與國人殷切期待事項，勢須投注較諸以往更多之人力、經費，才能達成預期目標與效益。本院鑑於當前衛生署食品衛生處之預算、人力均有不足，掌理全國食品衛生安全，恐力有未逮，案經三度向衛生署調閱相關卷證、辦理三場食品衛生界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並約詢衛生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主管官員，茲已調查竣事，爰將行政院及衛生署之相關缺失事項臚列如次：

一、行政院未能順應世界潮流，成立行政院層級之「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任務編組，俾作為跨部會間業務垂直整合、溝通協調之平台，洵有未洽：

(一)近年來，狂牛症、禽流感、口蹄疫、黑心食品、三聚氰胺毒奶等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頻傳，對消費者的生

命安全構成威脅並引起心理恐慌，更造成全球食品貿易及經濟的鉅大損失；許多國家紛紛透過立法、設置專責機構及增列預算、人力等措施，以強化對食品安全的監督管理。

1.加拿大於 1997 年成立了專責保障食品供應安全和品質的食品檢驗局。

2.日本政府的食品衛生法自 1995 年以來已修正了十餘次，2003 年更制定食品安全基本法，以等同於憲法增修的高度來重視食品安全，並隨即設置了食品安全委員會。

3.歐盟於 2000 年通過食品安全白皮書，並於 2002 年設置食品安全局，以跨國方式落實規範管制食品安全，迄今已先後頒布了幾十項與食品安全相關的法規。

4.中國於 1995 年頒布施行食品衛生法，在 2008 年發生「三聚氰胺毒奶事件」後，為整頓體制強化全程監管、加強對食品添加劑的監管、統一食品安全標準等制度創新，重新制定食品安全法（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食品衛生法同時廢止），並規定在「國務院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作為高層次的議事協調機構，將統一對食品安全監管工作協調和指導，以消弭各部門間的監管縫隙。

(二)有關「設立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具體意涵之探究，係由行政院研考會於 98 年 2 月 18 日邀請學者專家、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環保署

、農委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召開「行政院食品衛生安全專責機制相關議題座談會」，會議結論略以：

1. 考量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首重機關內部整合及外部協調機制，上開政見意涵並非成立一實體機關，而是於行政院層級成立一跨部會、具協調功能之任務編組，其成立主要目的為建立食品衛生安全之預警制度，並成為相關部會溝通協調之平台。
2. 與會代表確認於行政院層級成立「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任務編組，成員包括相關部會、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符合當前實際需要。

(三)承上，食品衛生安全的控管，涉及從「農場」到「餐桌」的過程，即是從原料來源、種植、生產、收穫後處理、加工、製造、流通、運輸、銷售，一直到吃入口，所涉及之層面相對複雜，其業務亦涉及行政院農委會及環保署，故於行政院層級成立「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任務編組，既可順應世界潮流之時勢所趨，又可建立食品衛生安全之預警制度，並成為相關部會溝通協調之平台；惟查行政院迄今仍未成立該委員會，洵有未洽。

二、衛生署之食品衛生處現有業務經費拮据，單位預算配置嚴重失衡，較諸國際更相形見絀，核其輕忽食品安全業務，殊有未當：

(一)按民國(下同)94至98年食品衛生管理之業務費預算數分別為新台幣

幣(下同)139,814千元、123,184千元、99,867千元、81,495千元及81,503千元，而該署94至97年業務費預算總數分別為35,803,721千元、37,118,815千元、40,496,824千元、42,041,371千元及42,039,550千元，分別占0.39%、0.33%、0.25%、0.19%及0.19%(附表一)，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也顯示出衛生署各業務單位之間預算配置嚴重失衡。

(二)我國食品衛生行政管理經費以衛生署食品衛生處之食品安全預算及藥物食品檢驗局之食品檢驗預算總和為主，94至97年總預算分別為263,209千元、302,962千元、277,817千元及248,619千元，經折算97年食品衛生行政管理經費總預算，平均每位國民只分配到11元。

(三)據衛生署統計，我國與美國、日本、英國及香港等先進國家或區域食品衛生行政管理經費之比較，如附表二所示，我國97年食品衛生行政管理經費總預算，平均每位國民僅有11元、日本為45元、美國為160元、英國為158元、香港為458元，足見其經費編列嚴重不足，相形見絀，予人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之嘆，也凸顯國人食品安全堪憂。

(四)揆諸衛生署98年超過420億元之業務費總預算，其中食品衛生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竟然不到1億元(少於千分之二)，更印證了「在衛生署施政優先順序上：醫療永遠擺第一、藥品其次、傳染病防疫第三、

食品衛生殿後」的刻板印象；惟食品衛生安全攸關全國每位同胞之日常生活健康，茲事體大，絕不能因其欠缺「威脅生命與病痛」之急迫性而輕忽怠慢。核衛生署未能通盤檢討改善其各業務單位預算配置嚴重失衡之現狀，且嚴重忽視食品衛生管理所需之必要業務費用，殊有未當。

三、衛生署食品衛生處之現有人力不足，顯難肆應當前業務之需要，核其未能適時補足必要員額，亦未綢繆替代方案，均有疏失：

(一)據統計衛生署食品衛生處預算員額，94 至 98 年度依序為 27 人、27 人、28 人、28 人及 29 人，編制員額未見成長，而該署 94 至 98 年總編制數分別為 349 人、344 人、352 人、351 人及 350 人，分別占 7.74%、7.85%、7.95%、8.26% 及 8.29%，呈逐年微幅增加之趨勢。

(附表三)

(二)我國以衛生署食品衛生處預算員額及藥物食品檢驗局之食品衛生行政管理預算員額為主，94 至 97 年度依序為 98 人、99 人、99 人及 102 人，亦呈逐年微幅增加之趨勢，以 97 年我國食品衛生管理人力而言，每 224,215 人口設 1 人。

(三)國際食品衛生行政管理人力之比較 (附表四)：

1.有關美國、日本、英國及香港等先進國家或區域食品衛生行政管理人力，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人力編制約有 1 萬人，農業部食品安全檢查署 (FSIS) 人

力編制約有 9,500 人；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下之食物安全中心人力編制約有 552 人；至於日本厚生勞動省醫藥食品局食品全部之員額編制計 82 人，農林水產省消費安全局之員額編制計 314 人；英國食品標準局 (FSA) 之人力編制有 738 人。

2.經以 2008 年各國總人口數除以其食品衛生管理人力數，折算出其每位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平均服務該國之國民數，顯示：

(1)我國食品衛生管理人力，每 224,215 人口設 1 人。

(2)日本食品衛生管理人力，每 318,182 人口設 1 人。

(3)美國食品衛生管理人力，每 15,385 人口設 1 人。

(4)英國食品衛生管理人力，每 81,301 人口設 1 人。

(5)香港食品衛生管理人力，每 12,663 人口設 1 人。

3.由上述我國與日本、美國、英國、香港之食品衛生行政管理人力之對照表可知，我國人力配置除了略優於日本之外 (但其每位國民分配預算數為我國 4 倍)，相較於美國人力優於我國 14.6 倍、英國人力優於我國 2.8 倍、香港人力更優於我國 17.7 倍 (附表五)，足見我國食品衛生行政管理人力編制十分短缺，再次呈現出維護國人食品安全之隱憂。

(四)按衛生署食品衛生處除了職司食品衛生有關法令之研擬等 12 項法定職掌項目之例行性業務之外，又有

建立風險評估之食品衛生管理制度、推動國內食品衛生安全監視計畫、參與食品衛生國際事務輔導業者自主管理、推動營養標示及國民營養工作及強化食品營養宣傳機制等新興性業務，亦要隨時應付食品中毒事件之處理等突發性業務，是在人力調度上，常有捉襟見肘之窘境，顯難肆應當前業務之需要。

(五)查我國自 91 年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進口食品及國際性業務日益繁重，然而衛生署食品衛生處成立以來，其編制人力依舊，造成人員業務負荷量過重，無法維持一定的服務水準，致影響國民健康的照顧。質言之，衛生署有關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編制員額未配合其業務成長量適時調整，勢難以有效執行食品衛生安全的把關工作。

(六)承上，我國當前執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之相關人力嚴重不足係產、官、學界人士一致之共識，解決之道，端賴衛生署能否先就業務流程進行檢討改造，以紓解用人需求，並籌謀各項勞務替代方案來分擔其業務超負荷量。惟查該署並未能適時補足必要員額，亦未綢繆替代方案，顯有疏失。

四、衛生署未能積極落實執行「食品安全與營養白皮書」，無從維護國民免於「臨食而懼」之基本健康權益，核有怠失：

(一)衛生署為配合國際趨勢之發展，引進世界各國在食品安全與營養保健管理及相關法規之優點，期能將我國食品安全與營養保健之法規、政

策與管理措施，改造成更全面、完整、積極主動且具有堅實科學基礎之體制，爰於 97 年會同行政院農委會、環保署、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編撰「食品安全與營養白皮書(2008-2012)」，以做為 2008~2012 年之政策指導性原則，合先敘明。

(二)查上開白皮書係彙聚食品衛生界專家學者與行政部門實務主管菁英們廣泛研討之心血結晶，勾勒出未來美好之願景、鉅細靡遺地條列具體可行之策略目標、行動方案，兼顧食品安全與營養各層面，堪稱食品安全與營養之行政指導綱領。然查 97 年迄今，該白皮書之行動方案，囿於現有人力、經費短缺等因素，大多未能付諸實施，徒使白皮書所揭櫫之崇高理想目標與解決問題之策略，流於聊備一格之文書作業，令人扼腕！

(三)凡人皆必須因食而生，為生而食，食品安全乃基本之健康人權，是以衛生署未能積極落實執行其精心規劃之「食品安全與營養白皮書」，以維護國民免於「臨食而懼」之基本健康權益，並讓民眾吃得安全、營養又安心，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未能順應世界潮流，成立「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任務編組，俾作為跨部會間業務垂直整合、溝通協調之平台；而行政院衛生署之食品衛生處現有業務經費拮据，單位預算配置嚴重失衡，較諸國際更相形見絀，顯見輕忽食品安全業務；又該處現有人力不足，難以肆應當前業務之需要，該署卻

未適時補足必要員額，亦未綢繆替代方案；且該署未能積極落實執行「食品安全與營養白皮書」，無從維護國民免於「臨食而懼」之基本健康權益等情，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暨其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附表一至附表五略）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及中埔鄉公所未考量相關單位會勘意見，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中埔鄉公所未妥適紓解地方民意及處理租約後續事由，致生租金給付官司敗訴之公帑損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19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及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未考量相關單位會勘意見，亦未考量合理之租金行情，即與地主簽訂不利之土地租約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更未妥適紓解地方民意及處理租約後續事由，致生租金給付官司敗訴之公帑損失等情，經核該二機關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4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縣政府、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貳、案由：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及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未考量相關單位會勘意見，亦未考量合理之租金行情，即與地主簽訂不利之土地租約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更未妥適紓解地方民意及處理租約後續事宜，致生租金給付官司敗訴之公帑損失等情，經核該二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及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未考量相關單位會勘意見及地方民意，亦未考量合理之租金行情，即承租私有土地規劃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並簽訂不利之土地租賃契約，嗣遭村民陳情便暫停興建並拒付租金，經地主提起民事訴訟三審定讞後，而須給付租金、利息、訴訟費及執行費約新臺幣（下同）1 千 4 百萬元等情，核有失當，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嘉義縣環保局及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未依會勘意見釐清污染防治及用地等問題，即共同與地主達成租約共識，並由鄉公所簽訂整筆承租及不得中途終止租約之不利契約條款，環保局亦未善盡租約審核之責，核有違失，均應澈底檢討改進。

(一)本案違反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之相關法令：

1.按 7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4 及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省轄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稽查工作。同法第 10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運，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80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以台 80 環字第 35654 號函修正核定之「垃圾處理方案」陸（執行措施）、四（垃圾清理業務之執行）之二規定：直轄市或縣（市）負責尋找及取得垃圾處理用地。又 75 年 1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0 條（嗣於 87 年 1 月 7 日刪除）規定：「於山坡地開發建築、興建水庫、道路、探礦、採礦、採取或堆積土、石、經營遊憩用地、設置墳墓、處理垃圾等廢棄物及其他開挖整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核定並監督實施……。前項山坡地重大開發利用行為，於規劃階段，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另 78 年 4 月 1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環署廢字第 09876 號函示之「申請補助設置垃圾處理場經費應行注意事項」第 4 及第 6 點規定：地方申請補助時應填具垃圾處理場用地取得有關文件，報經縣政府完成初核，垃圾處理場用地屬私有土地者，應備租用契約書等文件，租用契約書並應載明防止二次公害設施管理年限。同注意事項之「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申請作業程序（

參考圖）」載明：縣市政府相關單位負責辦理用地初勘，用地複勘則報請省政府相關單位辦理。

2. 依上開規定，本案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執行機關為嘉義縣中埔鄉公所，負責一般廢棄物之衛生處理。嘉義縣政府為其主管機關，主責尋找及取得垃圾處理用地及用地取得有關文件之初核，並應辦理用地初勘等事宜。於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設置經費時，須備土地租用契約書等文件，並應載明防止二次公害設施之管理年限。查本案相關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其土地使用區分皆為山坡地保育區，故於開發垃圾衛生掩埋場時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規劃階段並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等事項。

(二)查 82 年初嘉義縣中埔鄉方姓鄉民等 4 人（地主代表為前嘉義縣議員方盛甲，已於 87 年 1 月 4 日歿）主動接洽嘉義縣環保局及中埔鄉公所表示願意出租中埔鄉深坑段 188 之 3 地號等 9 筆私有土地，以供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其後辦理情形如下：

1. 82 年 4 月 23 日中埔鄉公所以嘉中鄉民字第 2980 號函請嘉義縣環保局派員勘查該等土地。
2. 82 年 5 月 11 日嘉義縣環保局邀集嘉義縣政府相關單位進行實地勘查（初勘），據該局「垃圾處理場實地勘查情形報告」之勘查紀錄略以：

(1) 建設局會勘意見：查該地點係



山谷地帶，雨季會影響垃圾四溢，又在鹿寮水庫之上游，在山谷設置垃圾場會污染河川，並造成地下水之二次污染，應作慎重之考量，並先作環境影響評估後，如能克服二次污染，本局無意見。

- (2) 農業局會勘意見：應依規定提出水土保持計畫後辦理。
- (3) 中埔鄉公所會勘意見：本鄉目前尚無標準垃圾掩埋場，急需設置一處垃圾掩埋場。該地為很好設置地點。
- (4) 結論：該鄉亟需改善現有垃圾處理設施，本案提報地點若能做好污染防治設施，為良好垃圾衛生處理場地，擬報請省府有關單位複勘。

3.82 年 5 月 25 日嘉義縣環保局復以府環字第 052627 號函請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派員辦理實地複勘，6 月 18 日該處即會同相關單位辦理實地複勘，據該處「設置垃圾處理場用地會勘報告」之會勘紀錄略以：

- (1) 水土保持局會勘意見：有關水土保持事項，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有關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縣府水保單位審核。
- (2) 林務局會勘意見：本案用地中，使用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之深坑段 188 之 3 地號，面積 2.7131 公頃，地形較陡峭，本局擬不同意設置垃圾場，如併同其他農牧用地使用時，可同意使用該筆用地較平緩之部分

約 1 公頃。

- (3) 中埔鄉公所會勘意見：垃圾掩埋場用地為中埔鄉深坑段 188 之 3 地號等 8 筆面積計 11.634 公頃。
- (4) 結論：請依各會勘單位意見辦理。

4.82 年 6 月 22 日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即以環四字第 29042 號函檢送複勘紀錄請嘉義縣政府依結論事項辦理，林務局意見請參採，另用地範圍請釐清，並洽林務局同意。7 月 3 日嘉義縣政府以府環字第 067043 號函轉中埔鄉公所依各單位意見辦理。

5.83 年 5 月 17 日嘉義縣環保局及中埔鄉公所與地主等召開「嘉義縣中埔衛生掩埋場籌建協調會」，會後環保局於 5 月 23 日以嘉環三字第 4012 號函檢送協調會之初步共識予與會者略以：「土地每公頃年租金 33 萬元，租用面積第 1 期以 6 公頃為原則，……土地租期以 6 年為原則，……請公所本以上原則儘速與地主簽訂合約」。

6.83 年 6 月 22 日中埔鄉公所鄉長即代表該鄉公所於與地主簽訂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土地租賃契約書，其契約書內容略以：「第 1 點：甲方承租乙方座落中埔鄉深坑段 188 之 3……地號等 9 筆面積 12.449 公頃之私有土地，第 1 期先規劃 6 公頃為原則。第 2 點：租賃使用期限自 83 年 7 月 1 日起至 89 年 7 月 31 日止為

期 6 年。第 3 點：租金為每公頃年租金 33 萬元，每年 8 月或 9 月一次付清，租金於建設階段由省府建設補助費給付，完工進場使用後由中埔鄉公所給付，租金中每公頃每年 3 萬元係對現耕作人補償金，由建設獎勵金中支付，地上物補償費省府補助三分之一，另三分之一由本所負擔，餘三分之一由縣環保局簽請縣府核准補助或墊付，地上物補償依第 1 期規劃 6 公頃之範圍，照縣府查估標準由中埔鄉公所妥為辦理。……第 7 點：甲、乙雙方應切實履行約定事項，不得中途終止租約，雙方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7.83 年 7 月 5 日中埔鄉公所以嘉中鄉民字第 83005364 號函檢送本案土地租賃契約書予嘉義縣環保局。該局對該租賃契約書並無表示任何意見。

(三)中埔鄉公所前鄉長鄭炳坤傳真本院之陳報書表示：「82 年間中埔鄉公所清潔隊隊長接獲嘉義縣環保局來電，表示有方姓鄉民願意提供土地租用作為大型垃圾掩埋場，鄉公所始與該局聯絡地主至鄉公所商議。」嘉義縣環保局及中埔鄉公所於本院約詢時皆稱：「垃圾場設置之實務程序，應先取得土地或其使用權，以利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等具體之規劃工作。」該鄉公所於本院調卷時函稱：「因 83 年 5 月 17 日假鄉長室召開籌建協調會中，地主表示嘉義市環保局亦有意爭取承租該等土地作為垃圾

衛生掩埋場，故擬定不得中途終止租約等條款，以免計畫生變。」並稱：「本案土地租賃契約書第 3 點規定，租金於建設階段由省府建設補助費給付，完工進場使用後由中埔鄉公所給付。但因地方民眾抗爭及民意代表反對，而無法進入建設階段，更惶論使用階段了，因此依契約書第 3 點所載無法給付租金。

」經查中埔鄉公所亦曾以此理由於民事訴訟期間提出抗辯，惟 86 年 3 月 17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之民事判決（84 年度重上一字第 78 號）已稱：該租約僅屬中埔鄉公所籌措租金經費之方式而已，兩造並非約定：「省政府如未核撥建設補助費，中埔鄉公所即無給付租金之義務」，該鄉公所之抗辯不足採信。

(四)綜上，本案地主主動接洽嘉義縣環保局及中埔鄉公所，表示願意出租私有土地以供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後，環保局即邀集縣內相關單位辦理現地初勘，其中建設局表示應克服河川污染及地下水二次污染，並作環境影響評估，農業局亦稱應依規定提出水土保持計畫，結論則稱若能克服污染防治則為良好之地點。嗣後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辦理複勘時，林務局指出部分土地地形陡峭，不同意設置垃圾場，水土保持局復稱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然嘉義縣環保局及中埔鄉公所並未考量相關單位之會勘意見，先行釐清污染防治及地形陡峭等問題，即共同與地主開會達成租金、租期及

儘速簽約之共識，且未審慎加列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應辦事項窒礙難行時應可終止租約之但書，便貿然由鄉公所與地主簽訂「租期為 6 年，雙方不得中途終止租約，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之不利土地租賃契約，亦未依規定於租約載明防止二次公害設施之管理年限，環保局更未善盡租約審核之責，致生後續租金給付之爭端，其簽約過程顯非允當，應予澈底檢討改進。

二、嘉義縣環保局及嘉義縣中埔鄉公所訂定本案垃圾衛生掩埋場用地租金偏高，實地勘查亦與租賃契約所載土地地號有異，核有未洽。

(一)查本案相關租賃土地之使用區分皆為山坡地保育區。另據 82 年 5 月 11 日及 6 月 18 日嘉義縣環保局及台灣省政府等單位之實地勘查紀錄與該縣政風處之查處結果，租賃土地位於山谷地帶，大部分為峭壁及山溝坑谷，屬不能種植作物之不毛之地，毫無耕作價值，僅其下端一小部分由地主種植檳榔樹等作物。環保局前局長吳天基於本院約詢時雖陳稱：「當時訂定土地租金之考量因素是：1.臺灣省環境保護處可補助部分土地租金；2.考量垃圾場土地取得困難，故租金較為寬鬆；3.土地上有柑橘及檳榔樹等地上物。又跨縣市之垃圾場，如面積大者，常需 7、8 千萬元之興建經費，故不覺得租金很高。當時並未考量附近土地之租金行情。」惟查該區域土地於 83 年 7 月當時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 130 元，每公

頃土地公告現值僅 130 萬元，中埔鄉公所承租每公頃土地 6 年，共應給付地主 198 萬元之租金（每年每公頃 33 萬元×6 年=198 萬元），此租金竟高出土地公告現值 68 萬元。嘉義縣環保局及中埔鄉公所與地主議定之租金，不僅未考量附近土地之租金行情，且未參考土地公告現值，造成租金明顯偏高不合理。

(二)再查 82 年 5 月 11 日嘉義縣環保局邀集該縣建設局、農業局、地政科、中埔鄉公所等單位與地主辦理本案之初勘作業，其初勘紀錄記載之土地地號為中埔鄉深坑段 188 之 3、261 之 1、262、262 之 1、262 之 2、262 之 3、262 之 5、262 之 8、262 之 13 等 9 筆土地，面積共計 14.0287 公頃。嗣臺灣省政府有關單位及嘉義縣環保局、中埔鄉公所於同年 6 月 18 日辦理複勘作業，其複勘紀錄記載之土地地號則缺少 262 之 1 及 262 之 8 等 2 筆土地，卻增列 261 地號之 1 筆土地，共計 8 筆土地，總面積為 11.634 公頃。其後中埔鄉公所鄉長於 83 年 6 月 22 日與地主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時，所承租之土地地號又較複勘時增加 1 筆未經勘查之 262 之 11 土地，共計 9 筆土地，總面積為 12.449 公頃。該公所於本院調卷時函稱：「初勘及複勘之場址如租約所載之土地地號，分別為中埔鄉深坑段 188-3、261,261-1、262、262-2、262-3、262-5、262-11、262-13 等 9 筆，初勘及複勘如有差異，應是筆誤所致。」嘉義縣環

保局於本院約詢時則稱：「垃圾掩埋場之興建工程核定後，才會去做土地鑑界，初勘及複勘是去現場看一下，不會去做明確的鑑界。當時會勘時之土地地號是由中埔鄉公所提出的。」然查上開相關地號之土地皆為方盛燄、方林鳳鸞等地主所有（僅 261 地號係由江游東所有，但亦於 93 年 2 月 2 日登記至方林鳳鸞名下），初勘、複勘及租約上所記載之土地地號及面積顯均不符，嘉義縣環保局與中埔鄉公所在進行初勘、複勘及訂約時，顯然未盡詳查之責任。

(三) 綜上，嘉義縣環保局與中埔鄉公所擇定本案租賃之土地，係位於山谷不適耕作之山坡地保育區，其每公頃土地公告現值僅為 130 萬元，然每公頃土地於 6 年之租賃期間，中埔鄉公所竟應給付地主租金為 198 萬元，其租金明顯偏高不合理，雖辯稱考量垃圾場土地取得困難等由，但仍有未考量土地公告現值及附近土地租金行情，而造成租金偏高不合理之缺失。又該縣環保局與中埔鄉公所辦理或參與本案租賃土地之兩次實地勘查，該鄉公所其後更與地主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竟皆未盡詳查之責任，造成初勘、複勘與租賃契約內所載土地地號有異之結果，相關作業未嚴格審核，洵有未洽。

三、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未考量地方民意，即與地主倉促簽訂土地租賃租約，然因民眾抗爭便放棄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後續亦未妥適處理租約，致生租

金給付官司敗訴之公帑損失，殊有未當。

(一)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前鄉長於 83 年 6 月 22 日與地主簽訂「雙方不得中途終止租約，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等不利條款之土地租賃契約後，7 月 5 日該鄉公所即公告遴選「中埔鄉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規劃、設計、監造之技術顧問機構。然於中埔鄉深坑村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之消息披露後，10 月 1 日及 10 月 12 日中埔鄉深坑村辦公處以嘉中村總字第 052 號及嘉中深村總字第 014 號函，分別檢送村民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及陳情書予中埔鄉公所，要求停止垃圾場之興建規劃，以保障村民生活品質及身心健康。10 月 14 日及 11 月 2 日該鄉所以中鄉民字第 8130 及第 8426 號函復表示：「未達共識之前暫緩辦理」。83 年 11 月 5 日地主亦向中埔鄉公所提出陳情書，期依照租賃契約行事，該鄉公所即於 11 月 26 日以中鄉民字第 083009156 號函復地主略以：「頃接獲深坑村村民陳情書及村辦公室來函表示極烈反對，請本所停止規劃辦理情事。……請地主與村民溝通，地方無反對時本所即行辦理規劃工作。」12 月 8 日地主函稱無權參與民眾溝通之工作。12 月 23 日中埔鄉公所與深坑村村民召開協商會議，會中鄉長作成下列結論：「1. 公所很重視垃圾處理及村民反對設置意見。2. 垃圾場應早日規劃，所以接受地主提供土地做初勘、規劃。3. 對未取得共識以

前，本所規劃暫緩。4.本所絕未與地主有任何勾結。」該鄉公所嗣後即停止垃圾衛生掩埋場之興建計畫。

(二)84年1月10日地主續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臺灣省政府陳情，請求中埔鄉公所撥付租金及至承租地進行實地定界。臺灣省政府將陳情書轉寄嘉義縣政府辦理，該縣政府於3月7日以府環字第16757號函轉中埔鄉公所辦理，惟該鄉公所仍拒絕受領承租地。中埔鄉深坑村村民於84年1月13日亦向臺灣省政府提出陳情書，質疑該鄉公所浪費公帑圖利地主，並聲明全體村民均堅決反對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且將抗爭到底。5月1日地主更向臺灣省政府前省長宋楚瑜提出陳情書，要求中埔鄉公所履約並給付租金。嘉義縣政府即依臺灣省政府之要求，於5月19日以府環字第052602號函請中埔鄉公所積極與地主溝通妥處。鄉長於來函上批示略以：「本案確實難以溝通協調地方同意，請將礙於執行之情況及履行契約造成浪費公帑之責，具文註銷契約及副知有關單位。」7月20日中埔鄉公所以中鄉民字第84004194號函復嘉義縣政府表示：「垃圾掩埋場受阻於深坑村村民之反對，經再三協調、召開說明會，仍無法獲得該村民眾之共識，且該村全體村民提出陳情書，村民大會均激烈反對，盱衡目前情勢足可認定該處於近期內已無興建垃圾掩埋場之希望，本所未能依約履行契約係出自該村民眾極力反對所致；本所勢將無法

實現原計畫之抱負，至其雙方所訂契約內容，亦難尋求任何應支付陳情人等租金之理由與條件，是以本所在百般無奈之情形下，理應將該契約書即日起予以註銷，尚期來日，待深坑村民對該項工程之興建獲得共識，同意本所興建辦理時，再行履行合約，以免有圖利他人浪費公帑之嫌。」其副本抄送地主並加註：「註銷該租賃契約書不另行文」。中埔鄉公所函復本院調卷說明時辯稱：「本案訂約後，民眾、村辦公處、鄉民代表等不斷抗爭及阻礙，雖經多次協商折衝，仍未舒緩解套；在未使用之狀況下，誰敢付租金予地主？」中埔鄉公所前鄉長鄭炳坤傳真本院之陳報書則稱：「83年6月間，深坑村村民田棟樑當選鄉民代表，並再當選鄉民代表會主席，其帶領村民數度至鄉公所舉白布條激烈抗爭，反對於該村設置垃圾掩埋場，經多次協商宣告失敗，乃決定放棄開發計畫。」然該鄉垃圾問題嚴重，該鄉公所卻未考量以公權力積極排除抗爭，且僅以副本並採加註方式通知地主註銷本案之土地租約。

(三)因中埔鄉公所拒絕履約，地主即委託律師於84年7月24日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嗣經89年4月21日最高法院裁定：「兩造上訴均駁回」，民事判決確定。90年1月29日中埔鄉公所即依訴訟判決支付土地租金及利息與訴訟費計3,960,341元（土地租金3,275,280元、86年2月16日至89年12月31日按年

利率 5%計算之利息 635,763 元、訴訟費 49,298 元)。嗣地主復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自 86 年 7 月 1 日起算之土地租金，案經 93 年 9 月 23 日三審判決確定，中埔鄉公所應給付地主自 86 年 7 月 1 日起至 88 年 4 月 30 止 (88 年 5 月間地主重行占用並使用系爭土地) 之土地租金 7,531,645 元及自 89 年 7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然因該鄉公所嗣後未再支付款項，94 年 9 月 20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函知該鄉公所若未自動履行給付租金，即依法強制執行；嗣於 95 年 10 月 24 日、96 年 3 月 27 日該處分別扣押該鄉公所公庫部分專戶存款 9,807,326 元 (土地租金 7,531,645 元、89 年 7 月 8 日至 95 年 3 月 9 日間之利息 2,138,119 元、訴訟費 76,695 元及執行費 60,867 元) 與 212,446 元 (利息費用)，合計 10,019,772 元，中埔鄉公所因而自 95 年起逐年分 4 期編列預算支應 (95 年度第 1 期 3,500,000 元、96 年度第 2 期 2,500,000 元、97 年度第 3 期 2,500,000 元、98 年度第 4 期 1,519,772 元)。

(四) 綜上，本案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未妥適疏通民意，即由鄉長與地主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然因中埔鄉深坑村村民陳情及鄉民代表等堅決反對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該鄉公所便以此為由決議暫緩興建，而未考量以公權力排除抗爭，且竟於函復嘉義縣政府表示暫緩興建本案並副知地

主時，僅草率以加註方式表示不再履行契約。嗣後中埔鄉公所皆未進行興建垃圾場之各項作業或與地主完成用地交接，且未曾進場使用該租賃地。然因不利之契約條文，該鄉公所亦未依相關民事途徑積極處理土地租約，經地主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致該鄉公所三審敗訴定讞，而須支付土地租金 10,806,925 元、利息 2,986,328 元、訴訟費 125,993 元及執行費 60,867 元，合計高達 13,980,113 元之公帑損失，嚴重損害政府權益，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本案嘉義縣中埔鄉鄉民主動接洽嘉義縣環保局及嘉義縣中埔鄉公所，表示願意出租私有土地以供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後，該局即邀集縣內相關單位及該鄉公所辦理現地初勘，相關單位表示應克服河川污染及地下水二次污染，並須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嗣後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會同相關單位進行複勘時，指出部分土地地形陡峭而不同意設置垃圾場等意見。然嘉義縣環保局及嘉義縣中埔鄉公所並未考量上開會勘意見，即共同與地主開會達成租金、租期及儘速簽約等共識，且未審慎加列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應辦事項窒礙難行時，應可終止租約等但書，便貿然由鄉公所與地主簽訂「租期為 6 年，雙方不得中途終止租約，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之不利土地租賃契約，亦未依規定於租約載明防止二次公害設施之管理年限，環保局更未善盡租約審核之責，致生後續租金給付之爭端。又未考量土地公告現值及附近土地租金行情，即與地主達成協議並由鄉公所簽訂

租金明顯偏高不合理之土地租約。且於兩次實地勘查及簽訂土地租賃契約之過程中，竟未盡詳查之責，而造成初勘、複勘及租約所載之土地地號均不相符。另中埔鄉公所未妥適疏通民意，因鄉民反對便決議停止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而未考量以公權力排除抗爭，且僅以副本採加註方式通知地主不再履行契約，其後即未曾進場使用該租賃地，亦未積極處理土地租約，致地主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造成後續租金給付官司之敗訴，而須支付土地租金、利息、訴訟費及執行費約達 1 千 4 百萬元。嘉義縣環保局與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於辦理本案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土地租賃過程中，未考量相關單位會勘意見及地方民意，即草率與地主簽訂不利及租金偏高之土地租約，又其會勘作業不實與後續未積極解決土地租約等事宜，致生租金給付官司敗訴之公帑損失，經核該二機關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興建小型焚化爐之決標及事後廢標過程，未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且委託廠商經營期限逾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期程，造成提前終止契約，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19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執行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案，辦理興建小型焚化爐之決標及事後廢標過程，未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對於先後不同得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雷同情事，該公所卻未發現異常情事，且委託廠商經營期限逾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期程，造成提前終止契約，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4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貳、案由：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執行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案，辦理興建小型焚化爐之決標及事後廢標過程，未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對於先後不同得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雷同情事，該公所卻未發現異常情事，且委託廠商經營期限逾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期程，造成提前終止契約，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審計部於民國（下同）97 年 11 月 7 日、98 年 1 月 16 日函報，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案，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及辦理採購核有異常等情事。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辦理現場履勘及詢問相關人員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處理本案之違失

事項如下：

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執行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案，辦理興建小型焚化爐之決標及事後廢標過程不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致後續增加垃圾處理費用，顯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88 年 9 月 15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3251 號函釋：「……廠商標價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及第 80 條之情形時，不經評估程序，一律責由廠商出具願意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聲明書』或『列入開標紀錄之聲明』後，即先決標之程序，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

(二)查草屯鎮公所於 89 年 4 月 8 日召開本案預備會議，與會 2 位專家學者針對「投標商以低價投標應如何處理？」提出臨時動議，經決議：「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該公所復於 89 年 5 月 23 日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有 2 家廠商投標，其中信誼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誼公司）報價每公噸新台幣（下同）1,950 元為最低標，低於底價 2,800 元，經當場宣布決

標。廠商報價標比為 69.64%，低於底價 80%，惟草屯鎮公所未經評估標價合理性或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即於開標紀錄之備註欄載明得標廠商應於訂約時繳交差額保證金。該公所即於同年 5 月 26 日登載決標公告，嗣後仍一再於同年 5 月 25 日及 6 月 5 日函請得標廠商須繳交差額保證金 5,887 萬元，始同意辦理訂約。惟廠商函復認為標價並無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且稱實際內部報酬率達 14% 以上，淨現值 3,500 萬元，毋須繳交差額保證金。

(三)草屯鎮公所遂以地方抗爭激烈尚未解決，且繳交差額保證金爭議尚待釐清，並以廠商申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6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3 條規定退還押標金為由，函請工程會釋示，經該會以 89 年 7 月 13 日、9 月 8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8029 號及第 89024270 號函函釋：「旨揭採購既已宣布決標，復要求得標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與上開作業程序規定不符。」「……『繳交差額保證金爭議』與政府採購法第 6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3 條無關。…本案貴所決標過程不符本法第 58 條規定，本會 88 年 7 月 17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0092 號函已有釋例。」惟草屯鎮前鎮長洪敦仁仍批示：「一、准依法退還押標金。二、速辦理第 2 次招標事宜。」是以，該公所仍執意廢標，並退還該廠商押標金 1,600 萬元。

(四)又查本案於 89 年 4 月 28 日辦理第



1 次招標未成，同年 5 月 23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草屯鎮公所核定底價均為每公噸垃圾處理費 2,800 元，本案不當廢標後，同年 10 月 13 日重新辦理公告招標開標，增列回饋機制後將底價每公噸處理費提高為 2,950 元，台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群公司）以 2,835 元得標，惟已較前得標廠商信誼公司決標價 1,950 元大幅增加。經查該公所不當取消前得標廠商信誼公司得標資格，重新招標改由台群公司承攬，經審計部台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依前後得標價格，計算焚化爐 4 年營運期間內垃圾處理數量達 10 萬 5,294 公噸，扣除廠商須向機關繳交地方回饋金後，政府增加 7,409 萬餘元之垃圾處理費用。

(五)本院於 98 年 2 月 17 日赴草屯鎮小型焚化爐現場履勘及辦理約詢，詢據草屯鎮前鎮長洪啟仁表示：「當時焚化爐建立之初，抗爭激烈，除要求符合環保規定外，請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是要保障鎮公所及居民之權益，均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也函請工程會函釋，後來才決廢標處理。」詢據承辦人員葉仁彬表示：「發包前有詢價，各縣市小型焚化爐決標價約每公噸 3 千多元，廠商投標價格偏低，廠商原同意繳交差額保證金，鎮公所才決標予廠商，但後來廠商認為差額保證金太高，而不願意訂定契約。」

(六)綜上，草屯鎮公所執行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案，開標過程應評估廠商標價是否合理

，若廠商提出說明屬實，無須繳交差額保證金即可決標，惟該公所未經評估程序，僅於開標紀錄登載廠商應於訂約時繳交差額保證金即先予決標，而未依規定辦理簽約，復要求得標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又以差額保證金爭議為由取消該廠商得標資格並退還押標金，致後續增加垃圾處理費用，顯見決標及事後廢標過程不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二、草屯鎮公所廢標後重新辦理招標，為化解地方抗爭，增列回饋機制而變更招標文件內容，卻縮短等標期，又投標廠商家數未達法定家數仍予決標；且先後不同得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雷同，廠商涉有不法情事，惟草屯鎮公所辦理開標、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及評審作業，卻未發現異常情事，均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規定略以：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第 1 次開標，因未滿 3 家而流標者，第 2 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 3 家廠商之限制。」暨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期，……不得少於下列期限：……四、巨額之採購：28 日。」依據工程會 88 年 8 月 4 日 (88)工程企字第 8810727 號函釋：

「流（廢）標後修改招標文件內容或變更投標廠商資格重行招標者，原則上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之規定。」

(二)查本案第 2 次公告招標於 89 年 5 月 23 日開標，經該公所宣佈決標並登載決標公告，嗣後卻廢標未訂約，亦未登載廢標之公告。第 3 次重新公告辦理招標時，於招標文件之委託契約第 4 條新增訂得標廠商應將委託處理費請款數之 5% 及對外承攬焚化處理費之 8% 交由機關作為地方回饋金使用之規定，招標文件內容已有重大變更，勢必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及報價，惟該公所卻視同原招標文件之續辦，於 89 年 9 月 26 日辦理公告招標，並將等標期由規定之巨額採購不得少於 28 天期程縮短為 17 天，且開標時投標廠商僅台群公司 1 家，未達法定 3 家以上合格廠商之門檻，仍予決標，核與上述規定未合，洵有未當。

(三)復查草屯鎮公所辦理招標過程，於 89 年 5 月 23 日第 2 次招標得標廠商為信誼公司，同年 10 月 13 日重新辦理招標得標廠商為台群公司，分別為先後不同得標廠商，惟其技術合作廠商均為日商荏原製作所及荏原開立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日商荏原製作所投資公司，持有股份達 95%），並簽訂相同格式之技術合作協議書及相同之工作內容，共同參與本案之投標。且前後 2 次招標，不同得標廠商投標所提送之興建營運計畫書均分成「第 1 冊

興建工程計畫書」、「第 2 冊操作營運計畫書」、「第 3 冊財務計畫書」等 3 冊，其中興建工程計畫書中，2 家廠商規劃之設廠容量均為每日處理可處理廢棄物熱值 2,300 kcal/kg 之垃圾 100 公噸，設計採用 100 公噸/日之焚化爐 1 座，其年運轉率將以達 85% 以上作為設計目標，對於焚化廠介紹（或簡介）、廠區公共設施、廠區及廠房佈置與規劃、主要設備技術資料（垃圾計量及貯存系統、垃圾焚化爐、廢氣處理系統、灰燼處理系統）、整廠電氣及儀控系統等章節之內容，僅章節前後順序有所調整外，其內容之文字敘述及圖表幾乎相同；操作營運計畫書除第 2 章「操作管理與保養維護之組織與人力配置」之編制人數稍有增減（信誼公司：40 人，台群公司：20 人）外，其餘章節內容編排及敘述方式亦幾乎相同；財務計畫書經比對信誼公司擬具之「草屯鎮 BOT 垃圾焚化廠計畫財務分析計畫概要表」與台群公司擬具之「草屯鎮公所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計畫財務分析計畫概要表」，其總投資成本之各項數據均存在有固定倍率之關係。

(四)又查草屯鎮公所於 89 年 5 月 23 日召開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採 BOT 方式）第 2 次公開招標之評選簡報會議及開標，信誼公司代表出席人員為林宇德、潘林龍等 2 人；同年 10 月 13 日重新辦理公開招標評選簡報及開標

，台群公司代表出席人員為賴湧勝、方偉光、潘林龍等 3 人，是以 2 次開標均有在原開立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聯絡人潘林龍出席與會。未查得標廠商台群公司所提送投標文件之興建營運計畫書第 3 冊—財務計畫書第 5 章 5.2 節所載，在資金來源部分，係由前次被取消得標資格廠商信誼公司負責整個興建營運計畫融資及計畫保證。

(五)綜上，草屯鎮公所廢標後重新辦理招標，為化解地方抗爭，增列回饋機制而變更招標文件內容，卻縮短等標期，又投標廠商家數未達法定家數仍予決標；且先後不同得標廠商間投標文件之興建營運計畫書（興建工程、操作營運、財務計畫書）之內容，疑為同一投標團隊所撰寫，且得標廠商台群公司之資金來源部分，係由前次被取消之得標廠商信誼公司負責整個興建營運計畫融資及計畫保證，廠商涉有不法情事，惟草屯鎮公所辦理開標、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及評審作業，卻未發現異常情事，均有違失。

三、草屯鎮公所興設小型焚化爐，委託焚化處理契約未妥訂完工啟用期限，又未督促承商於計畫期程完成興建及啟用，且委託廠商經營期限逾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期程，造成提前終止契約，核有未當且效能不彰。

(一)依據「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伍、財務計畫一、經費需求規定：「……由中央分 4 年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本案草屯鎮公所以 88 年 11 月 3 日草鎮清字第 24716 號

函提報「興設民有民營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工程計畫書」，復於 89 年 1 月 10 日函報修正內容略為：「設置期程由『預定 89 年 6 月底完工』，修訂為『預定發包程序完成簽約程序後 180 個日曆天』。補助年度『89、90、91、92 年度』後，加註『以南投縣大型焚化爐完工營運為準』」。惟工程契約第 2 條至第 4 條規定略以：「合約期限除興建期間外，第 1 階段自廠商申報完工試車完成，並取得操作許可證之次日起，至南投縣大型焚化爐完工試車完成，並取得操作許可證之日止。第 2 階段自南投縣大型焚化爐完工營運起至 7 年營運期滿止。」「預估垃圾處理量：廠商每年可供草屯鎮公所一般廢棄物處理量不得少於 3 萬 5 千公噸，該公所並保證每年至少供應 2 千 9 百公噸一般廢棄物供廠商處理。」「處理費之計算及給付方式：委託處理費以每公噸 2,835 元計算（第 1 階段期間決標價）。」本案工程於 89 年 10 月 13 日決標，同年 12 月 29 日簽訂契約，90 年 7 月 15 日開工，91 年 7 月 31 日完工，91 年 12 月 13 日啟用營運，若依契約規定事項，營運期間為 91 年 12 月 13 日至 98 年 12 月 12 日止，營運期滿焚化爐設備移轉由草屯鎮公所接管，產權歸屬該公所所有。

(二)查本案草屯鎮小型焚化爐啟用後，處理垃圾數量分別為 91 年 12 月 1,245.29 公噸、92 年度 22,015.82 公噸、93 年度、29,841.97 公噸、

94 年度 28,634.67 公噸及 95 年度 23,556.36 公噸，累計為 105,294.11 公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垃圾處理每公噸 2,400 元，補助金額計 2 億 5,270 萬 5,864 元，草屯鎮公所負擔垃圾處理每公噸 435 元，負擔金額計 4,580 萬 2,938 元，合計 2 億 9,850 萬 8,802 元。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5 年 4 月 27 日環署設字第 0950032163 號函草屯鎮公所，表示自 95 年 12 月起拒絕再予該公所補助垃圾焚化處理費用。然草屯鎮公所與廠商簽訂 7 年營運時間，草屯鎮公所因經費不足，無法提供垃圾保證處理量，遂於 95 年 12 月 1 日以草鎮清字第 950031765 號函廠商巨展公司，表示自 95 年 12 月 1 日起將草屯鎮之生活廢棄物不再運至草屯鎮小型焚化爐處理。巨展公司遂提起仲裁，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以 96 年度仲聲愛字第 12 號仲裁事件作成判斷，判草屯鎮公所應給付巨展公司 2 億 1,611 萬 738 元，嗣該公所向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第一審判決敗訴；第二審因未繳納裁判費，遭程序駁回確定，略以：

1. 巨展公司請求損害賠償金額，合計 4 億 0,489 萬 9,955 元。（保證處理量 97,288 公噸，包括：92 年度積欠數量 6,673 公噸、95 年度積欠數量 3,615 公噸，96 年至 98 年 3 年保證量 87,000 公噸，每公噸單價 2,835 元，計 2 億 7,581 萬 1,480 元。96 年至 98 年年對外處理量 18,000 公噸，每

公噸單價 2,835 元，計 5,103 萬元。員工資遣費 450 萬 4,995 元。設備品費用 1,355 萬 3,480 元。融資及機會利益 6,000 萬元。）

2. 草屯鎮公所意見折算金額，合計 1 億 6,816 萬 7,024 元。（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費用：積欠數量 10,288 公噸，每公噸單價 1,583 元，計 1,628 萬 5,904 元。尚未攤提之建設費餘額：96 年至 98 年 3 年保證量 87,000 公噸，每公噸單價 1,583 元，計 1 億 3,772 萬 1,000 元。後 3 年可得操作營運合理利潤：96 年至 98 年 3 年保證量 87,000 公噸，每公噸操作費 1,252 元，以操作費 13% 計算合理利潤，計 1,416 萬 0,120 元。）

3. 仲裁判斷審核結果，合計 2 億 1,611 萬 738 元。（保證處理量 97,288 公噸，每公噸單價 1,583 元，計 1 億 5,400 萬 6,904 元。96 年至 98 年年對外處理量 18,000 公噸，每公噸單價 1,583 元，計 2,849 萬 4,000 元。融資及機會利益 3,360 萬 9,834 元。）

(三) 本案焚化爐自 95 年 12 月 15 日起停爐後，受託廠商依合約規定，於 96 年 3 月 6 日函請草屯鎮公所儘速與該公司辦理設備移交手續，惟該公所於 96 年 11 月 5 日方辦理第 1 次現場點交，遲至 97 年 6 月 13 日始完成移交。又該公所雖曾評估自行營運之可行性，惟扣除隨水費徵收及焚化處理等費用收入後，營運第 1 年即需支出約 2,357 萬元費

用，經考量財政狀況逐年惡化且舉債現況下，已無餘力支應所需經費；加以事先缺乏妥適之財務規劃，財源籌措無著，且未能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導致本案焚化爐停爐迄 98 年 1 月已閒置 2 年 2 個月，未能辦理營運。

(四)是以，草屯鎮公所興設小型焚化爐，委託焚化處理契約未妥訂完工啟用期限，又未督促承商於計畫期程完成興建及啟用，致實際訂約至完工啟用歷經 775 日曆天，較原提報預定設置啟用時限延遲 595 日曆天，且委託廠商營運期限訂為 7 年，逾越「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中央分 4 年編列經費補助地方之規定，亦與該公所提報工程計畫書不符，造成提前終止契約，核有未當且效能不彰。

據上論結，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執行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案，辦理興建小型焚化爐之決標及事後廢標過程，未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對於先後不同得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雷同情事，該公所卻未發現異常情事，且委託廠商經營期限逾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期程，造成提前終止契約，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促南投縣草屯鎮公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本院前糾正該署對於我國醫療品質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監測機制之建置，未臻完備，對於醫療品質之提升過於消極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6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3002113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對於我國醫療品質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監測機制之建置，未臻完備，對於醫療品質之提昇，過於消極；辦理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時間過短、評鑑流於形式化、書面化，評鑑結果無法充分反映醫院各科之醫療品質；中央健康保險局迄未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量表，以反映不同診療項目資源投入之多寡，並達到科別間支付之公平性與合理性，處理作業未見積極，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〇〇一六二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衛署醫字第○九三〇二一〇二三四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 0930210234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針對醫療品質、醫院評鑑及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量表等問題所提糾正案，檢陳本署檢討改善辦理情形資料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三月四日院臺衛字第○九三○○一○四○九號函辦理。

署長 陳建仁

有關監察院對於我國醫療品質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監測機制之建置，未臻完備，對於醫療品質之提升，過於消極；辦理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時間過短、評鑑流於形式化、書面化，評鑑結果無法充分反映醫院各科之醫療品質；中央健康保險局迄未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量表，以反映不同診療項目資源投入之多寡，並達到科別間支付之公平性與合理性，處理作業未見積極，核有未當。所提糾正乙案，本署檢討改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衛生署對於我國醫療品質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監測機制之建置，未臻完備，對於醫療品質之提升，過於消極，顯有未洽。

答復：

(一)有關醫院評鑑相關統計資料之建置：  
本署自七十七年度起辦理醫院評鑑暨教學醫院評鑑，均請受評醫院填報書面資料，以利評鑑委員審查。為因應社會大眾對醫療照護品質及就醫安全保障之關切，醫院評鑑作業收集資料逐漸繁複而龐雜，原本

依賴人工作業及紙本儲存資料的方式，耗費眾多資源於資料之收集及傳遞，更嚴重限制了資料轉換成政策分析資訊之效率，且為符合資訊化時代趨勢，本署爰自九十年度補助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醫院評鑑資料庫、申報系統與資料分析系統建置計畫」，業建置完成醫院評鑑資料庫及醫院評鑑申報系統，將醫院申報的評鑑資料電子化及系統化，並加以分析利用。故本署自九十一年度起，評鑑資料申報方式分為書面申報及網路申報，受評醫院可自行選擇，而醫院採書面申報之評鑑資料，本署亦陸續鍵入資料，納入醫院評鑑資料庫。又自九十年度起，本署亦分期進行醫院評鑑改革，評鑑資料內容多有異動，目前係屬維護及整合資料庫之階段。此外，本署於九十一年度補助高雄醫學大學邱亨嘉老師辦理「醫院評鑑資料庫建立和其成效評估」計畫，利用醫院評鑑所建置資料庫，探討臨床檢驗、放射線組、藥事作業組、急診組及護理組等五個醫院評鑑組別在八十三及八十六年度間醫療品質持續改善之情形。另本署亦已針對醫院評鑑暨教學醫院評鑑實地評鑑各層級醫院建議改善事項，作研究分析，並提供各級醫院參考。

(二)在醫療品質監測機制方面，主要監測機制如下：

1.藉由本署之努力與推動，目前台灣之醫療品質指標，係有臺灣醫療品質指標計畫（Taiwan Quality

- Indicator Project，簡稱 TQIP）、臺灣醫療照護指標系列（Taiwan Healthcare Indicator Series，簡稱 THIS）及地區醫院品質指標系列（簡稱 TCHA）等指標系統。TQIP 係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簡稱醫策會）辦理，其指標項目包括：一般醫療、精神醫療、長期照護等三大類，共計四六〇項品質指標。THIS 係由臺灣醫療管理學會辦理，其指標項目分為門、急、住院及加護病房四大類，共計一三九項品質指標。TCHA 係由中華民國私立醫療院所協會辦理，其指標項目含住院及門診指標二類，共計五十項。前述全國性醫療品質指標系統之建構，業已包括各項主要品質指標項目，尚符合國際醫療品質指標之發展趨勢，有助於醫療機構透過同儕團體之比較，持續改善醫療品質。
2. 為確保醫療服務品質，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已於總額支付制度建立醫療服務品質監測機制，並公告醫院、西醫基層、牙醫門診及中醫門診醫療品質確保方案，具體措施包括：定期監控保險對象就醫品質，督導醫療院所持續改善及建立病人申訴管道，另並訂定臨床診療指引及審查手冊等，以建立醫療服務品質監測機制。其執行結果經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邀請學者專家評核，積極監控醫療品質狀況。本
- 項措施之推動，已較總額支付制度實施前，對醫療品質之提升有更具體、積極之作為。
3. 本署另已針對全民健保特定醫療項目，訂定品質監測指標，且開發並啟動品質監測系統：
- (1) 為提升各層級醫療院所之醫療品質，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起，陸續針對門診藥品使用情形（平均藥品品項數、抗生素執行率、針劑執行率、類固醇執行率）、清淨手術預防性使用抗生素情形、體外震波碎石術（ESWL）重複利用情形、十四日內再住院率及三日內再急診率等項目，訂定品質指標，持續進行監測。
- (2) 依據實務審查經驗、諮詢專家及審查醫師專業之意見，新增研發多項品質指標，並於檔案分析系統中，開發品質指標監測系統，該系統已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正式啟動，可定期且快速產生指標資訊，提供更廣泛與多面向之品質監測機制。
4. 又目前本署為建立全國性適用之客觀品質指標，統一測量標準及建構監測機制，業委請醫策會，就前開臺灣醫療品質指標計畫（TQIP）、台灣醫療照護指標系列（THIS）、地區醫院品質指標（TCHA）及全民健保所建置之品質指標等系統之整合，進行初步評估及分析，並於九十三年度提出先導計畫，先收集國內外文獻資料、彙整並分析國內現有

醫療品質指標、訂定信效度評估及成效測量等，以期發展整體健康照護品質評估機制，及提供制訂醫療品質政策之參考。

此外，本署並擬自本（九十三）年度補助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初步規劃辦理國內「醫療品質監控與發展外部機構」研究計畫，期以邀集醫療院所、學術單位、醫療專業團體、法律專家、消費者團體共同研議，辦理收集各醫療照護機構醫療品質資料、調查全國性醫療品質狀況、進行病人與照顧者滿意度調查、正確就醫知識宣導及醫療品質相關之研究等工作，以加強控管醫療品質資料之建檔、統計或分析，作為本署擬定醫療品質政策之參考，或將研究結果回饋至各醫療機構，作為改善醫療品質之依據。

二、衛生署辦理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時間過短、評鑑流於形式化、書面化，評鑑結果無法充分反映醫院各科之醫療品質，顯欠允當。

答復：

（一）本署已自九十年度起進行醫學中心評鑑改革，增加醫療過程面及結果面之評鑑項目，且評鑑標準及評量項目之訂定，更加強醫療服務之「安全、有效、以病人為中心、適時、效率、公正優質」觀念之落實，評鑑天數已由原來之六小時延長為二天至二天半，以增加實地查證之時間及確實瞭解受評醫院醫療作業。此外，自九十二年度起，並研發

具社區理念之醫院評鑑新制，除朝以病人為中心、重視病人安全及強調醫院參與社區健康營造之方向進行改革外，並打破床數及設置科別之限制，以強調醫療品質、醫院功能為原則，透過瞭解病人整體照護過程以及醫院服務之宗旨進行評鑑。評鑑標準有關結構面之要求，回歸由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範，另以醫療品質與服務功能過程面及結果面之評核為重點，並避免醫院評鑑流於形式化及書面化。且實地評鑑時間，亦規劃由三小時三十分至五小時三十分，延長為一至三天，以確實瞭解受評醫院醫療作業之實際情況。

（二）查本署為求評鑑作業之完整性，並期能於有限之時間內達到評鑑目的，除要求醫院應填報資料表，以進行書面審查外，並進行實地評鑑，由委員以評量表進行審核評分，所有評鑑之作業與過程，無非是希望能真正了解醫院實際之品質狀況。委員如於實地評鑑時，發現醫院租借圖書及儀器或醫事人員執照等作假之情事，將視情節輕重，針對該項成績給予扣分或以零分計算，以杜絕醫院作假之情事。所提一視同仁地要求已具備一定品質之醫院耗費大量人力時間以準備評鑑所需之書面資料乙節，實非本署辦理醫院評鑑之原意，且本署所要求之資料，醫院於平日即應有所建立，而非等到屆三年一次之評鑑時，始予準備。另為避免醫院在評鑑後發生醫護人員大量離職之情事，及持續監



督醫院之醫療服務品質，本署已建立定期不定時之追蹤輔導訪查，即評鑑合格之醫院，於評鑑效期內，持續進行追蹤、監督及輔導醫院改善醫療品質。追蹤輔導訪查之重點，係針對上次評鑑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及健保重大違規事項等加強查核，並請當地衛生局對於醫院之硬體設施及人員配置方面進行查證，如經訪查發現不符合原評鑑標準之事實者，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法令辦理外，得逕予變更公告、取消核定醫院評鑑效期或類別，以避免醫護人員於評鑑後大量離職之情事。該追蹤輔導訪查，已於九十二年度完成三十五家醫院之試評作業，並於本（九十三）年度正式辦理，已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會銜公告「本（九十三）年度醫院評鑑暨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

(三)為避免受評醫院有評鑑總分達合格標準，惟部分組別成績卻未達及格分數之情形，本（九十三）年度醫院評鑑暨教學醫院評鑑及格標準，已增訂各層級醫院各組成績需達一定水準，方能通過醫院評鑑之規定，以使評鑑結果能確實反映醫院各科之醫療品質。另為確實瞭解評鑑制度與醫院醫療品質之相關性，本署業於九十年度及九十一年度補助高雄醫學大學邱亨嘉老師辦理「醫院評鑑制度之成效評估」及「醫院評鑑資料庫建立和其成效評估」計畫，研究結果顯示，外科系、內科

系、放射線部門、臨床檢驗、護理作業、藥事作業及急診作業等醫療品質，自八十年至八十六年係呈現提升之趨勢，顯示醫院評鑑制度對於各組品質有一定之幫助。

(四)目前評鑑委員之遴聘作業，係依據評鑑組別與項目所應具備之專業知能，由學界或各層級醫院之臨床醫療或醫院管理專家予以羅致。為加強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之認知，建立委員間對評量標準之共識，本署於每年度實地評鑑開始前，均召開評鑑委員共識會議，並訂定評分準則及注意事項。又本署為建立評鑑委員遴選暨考核、訓練機制，以儲備評鑑專業人才，自本（九十三）年度起已配合評鑑新制改革進行規劃。至委員於實地評鑑時，所關心之問題涉及受評醫院員工之福利及收入保障乙節，查係於醫院管理組、護理組及感染管制品質組等評鑑組別之評鑑內容，均列有實施適宜的醫護人員薪給制度等評鑑項目，包括：醫管組「人力資源運用與財物管理適當一實施適宜的醫師薪給制」、護理組「評量醫院應提供護理人員安全的工作環境一有合理的薪資制度」與感管組「感染管制協助醫師應有合理之津貼」等，以保障員工福利，降低醫事人員流動比率，進而提升醫療品質。

三、健保局迄未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量表，以反映不同診療項目資源投入之多寡，並達到科別間支付之公平性與合理性，處理作業未見積極，核有未當。

答復：

(一)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完成並公開第一版支付標準相對值表，並於九十二年年底，逐步修訂完成第二版相對值表，修訂過程說明如下：

- 1.相對值表之研定，事涉不同醫療科別資源之重分配，不易取得共識：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表之訂定，涉及病人、各類醫療專業人員，以及各層級醫療院所之權益，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全民健康保險開辦以來，即不斷針對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結構失衡之問題，與醫事服務機構代表進行近百次的協商會議，但歷次之協商結果，支付點值調高之項目，普遍易獲接受，支付點值調降之項目，卻難取得共識。受到人力及經費之限制，僅能先就支付點值偏低之項目，逐步進行調整，以致無法落實到各醫療專業部科間支付結構之改革，或部科內整體性相對值合理化的改革。所幸本署現正大力推動總額支付制度，在總額預算協定之機制下，令醫界有較大的意願，配合全面檢討支付標準，運用資源耗用之概念，進行支付標準相對值表之研訂。惟要訂定三千多項醫療服務項目之相對點值，不僅工程浩大，而且事涉不同科別間資源之重分配，要獲得共識，非一蹴可及。
- 2.研定過程邀請約四十個專科（業）學會、三十八家醫院參與，動員廣泛：此次支付標準相對值表

研訂，係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西醫特定診療項目作為範圍，邀請約四十個專科（業）學會（包括專科醫學會、專業學會、公會等）進行其科內診療項目之相對值研訂，並請醫院（共邀請三十八家）進行串聯各科相對值之代表項目成本分析，據以串連各專科內各項目之相對值。初步完成支付標準表相對值後，再進行整體合理性的評估，評估結果若發現有系統性偏差之科別，則該科之相對值必須重新研訂，直到相對值表達到一定之合理性為止。

- 3.已將相對值表獲共識之科系項目，依法提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研議：有關支付標準相對值之研訂工作，係自九十年七月開始，而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並公開第一版之相對值表。但因各界仍有歧見，強烈要求暫緩實施，再行修訂，為此乃再透過專屬信箱、傳真及與各專科醫學會面對面溝通等方式，蒐集各界意見，並組成專家委員會，逐步進行修訂，於九十二年年底完成第二版相對值表，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函送各專科（業）學會及醫事團體。為期周延，第二版相對值於函送之同時，亦以問卷方式，讓各專科（業）學會表達意見，並將獲有共識之科系項目，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交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研議導入修

訂支付標準。截至目前為止，共有三十一個學會回復，其中二十五個學會獲得共識，有共識之部分，並已提交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九十三年度第一次會議研議。

(二)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原訂於九十二年三月公開第一版相對值表後，即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將其導入修訂支付標準，惟全面性研訂相對值表，在我國為首次，幾乎動員醫界各相關之團體，且各專科（業）學會之認知及參與度不一，影響到相對值研訂之合理性，因此，在訂定過程中，必需花費甚多時間與個別學會進行溝通，同時，亦因本案受到醫界高度關注，必須先與醫界達成一定之共識後，再能將相對值表研訂結果導入修訂支付標準，故未依照原訂計畫，在第一版相對值表完成後，即導入支付標準，而是在第二版相對值表研訂完成之後，在醫界大部分認同下，採漸進方式導入修訂支付標準。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 0930031258 號

主旨：有關 大院針對醫療品質相關問題之糾正，再提審核意見乙案，檢陳本署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五

八九號函辦理。

署 長 陳建仁 出國  
副署長 張鴻仁 代行

大院針對醫療品質相關問題之糾正，所提審核意見，本署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一、大院就我國醫療品質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監測機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量表導入支付標準之進度、建立獨立於衛生體系外之客觀監控機制及建立醫療品質指標公開及透明之機制等醫療品質相關問題，囑本署每年三月間將前一年度辦理情形及績效函報大院，為期三年乙節，本署將遵照辦理。

二、針對審核意見二說明如下：

(一)檢送第一版及第二版支付標準相對值表，如附件一、二。

(二)相對值表訂定之原則：邀請具不同專業知識之團體參與不同階段之任務。

- 1.學者專家：方法學及實務經驗。
- 2.專科（業）學會：各科內支付項目專業人員之相對投入。
- 3.醫院：成本分析以資源耗用投入訂定各項目相對點數，而非絕對點數。

(三)各學會對於第一版相對值表之意見第一版相對值表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以公開說明會方式發表，會中各學會對第一版相對值表大多表示因衝擊大，且學會尚對相對值研訂方法不熟悉，還有修訂之空間，建議進行第二版相對值表研訂，並俟結果獲共識後再導入修正支付標準。

(四)各學會對第二版相對值表之意見第一版相對值表公開後，透過專屬

信箱、傳真及與學會面對面溝通等方式蒐集各界意見，十二個學會建議全面修訂該科相對值。五個學會建議部分修訂該科相對值。依據學會重新提供科內相對點數，予以重新串聯，並依照學會建議，串聯項目改採多項後，取平均值，較第一版只採單項，不易受極端值影響。

(五)相對值表與現行支付標準之差異

現行支付標準共有八部，第一部總則，第二部西醫，第三部牙醫，第四部中醫，第五部居家照護及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復健，第六部預防保健服務，第七部論病例計酬，第八部特殊材料。相對值表係針對現行支付標準中第二部西醫第二章特定診療項目，以資源耗用投入的觀念訂定項目間之相對點數。

(六)全民健保支付標準之問題

在總額支付制度未實施前，全民健康保險沿用勞保，以穩定支付價格為主要費用控制策略，甚多支付項目之價格，未予適當調整，造成支付標準結構失衡，高科技醫療或以儀器為主的服務獲得較多的報酬，而忽視以「人力」為主的服務，長期以來，影響醫療體系之合理發展。中央健康保險局認知上述支付標準結構失衡之問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與醫事服務機構代表進行近百次的協商會議，進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之調整。支付標準表之訂定涉及病人、各類專業人員，以及各層級院所之權益，在歷次的協商結果，調高的項目普遍易獲得大家接受，調降的項目卻

不易得到共識，因此，無法落實醫界各部科間支付結構或部科內整體性相對值合理化的改革，影響醫療生態之平衡。

(七)相對值表專家委員會成員之科別及背景

中央健康保險局於邀請專家委員時，曾承諾不對外曝露其身分，以維持其客觀性。至成員之科別及背景，計外科系醫師（包括消化外科、心臟血管外科、一般外科、小兒外科、骨科、婦產科）六人、內科系醫師（包括感染科、家醫科、心臟內科、小兒科、消化內科、免疫風濕科）六人、醫檢師一人、醫院成本會計專家三人、醫療政策學者二人。上述之專家皆來自各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計有院長三人、副院長四人、主任六人、組長一人、醫師一人及教授三人。

(八)相對值表導入支付標準研議過程中發生之問題及解決之道

1.相對值表導入支付標準之步驟

- (1)以問卷方式，詢問學會是否願意導入修正支付標準。
- (2)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修正由保險人與醫事服務機構共同協商後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遂中央健康保險局研訂相對值導入原則，提醫療給付協議會議後，獲同意，即將同意導入修正之學會，將其相關項目彙整報本署核定。

2.遭遇困難

(1)相對值表導入案為九十三年醫院總額及西醫基層總額之協商因素，故醫事服務機構多能同意導入。

(2)部分學會，因其內部整合問題或因相對點數屬調降較多之科別，而不同意導入，此為可接受之現象，美國 RBRVS 之導入亦採漸進性，皆是避免對醫界過大的衝擊，增加可接受性。

(九)化解各專科學會之歧見

全面性相對值之研訂對醫界之衝擊必然很大，中央健康保險局採取了下列措施，以化解各界之歧見：

- 1.辦理說明會：說明專科內相對值研訂方法、成本分析進行方法。
- 2.設立專屬信箱，提供意見表達管道。
- 3.面對面溝通：依照學會個別遇到之問題，與學會進行溝通，並協助學會發展其科內相對值研訂方法。
- 4.請學者專家輔導或協助進行學會內部之溝通及整合。

(十)相對值表導入支付標準之預定完成時程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表第二版，業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通過導入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並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 0940209034 號

主旨：承囑 就有關我國醫療品質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監測機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量表導入支付標準之進度、建立獨立於衛生體系外之客觀監控機制及建立醫療品質指標公開及透明之機制等醫療品質相關問題，定期將本署之辦理結果函復 大院乙案，檢陳 93 年度辦理情形資料乙份，請鑒 督。

說明：依據 大院 93 年 6 月 23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0589 號函辦理。

署長 侯勝茂

監察院就我國醫療品質相關問題所提出之審核意見，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度之辦理情形及績效說明：

一、關於醫療品質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監測機制：

- (一)為提升臨床服務品質，本署透過補助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進行臺灣醫療品質指標計畫（Taiwan Quality Indicator Project，簡稱 TQIP），提供醫院一套臨床品質評估工具，作為醫療品質評估、監測及改善之依據。93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包括：1.TQIP 計畫對醫院醫療品質及績效之影響。2.探討急性精神住院病患非自願性約束及隔離品質指標之影響因素。3.ICU 使用麻醉及鎮靜劑對身體約束使用率之影響。4.建構台灣醫療品質指標急診指標原因分析及相互影響。5.TQIP 指標 2a 風險指數的方法擴大應用到其他未包含的手術，並增加臨床結果指標。6.壓瘡盛行率與醫療照護品質相關性之實證

研究。該項研究結果顯示，參與 TQIP 者有 55% 的醫院，其績效表現較加入計畫前一年進步。在品質指標實施後，對醫院病患滿意度、醫療糾紛、臨床品質、醫院整體形象、風評口碑及醫院營運，都有一定程度之改善。又從該研究選取之五項指標（總剖腹產率、剖腹產後自然產率、再次剖腹產率、跌倒造成之傷害發生率、陰道式子宮切除劃刀前 24 小時內使用預防性抗生素使用率），觀察自 2001 年至 2004 年國內平均值之趨勢，並與國際平均值相較發現，各指標都有進步的趨勢，也慢慢的與國際標準平均值接近，這也間接說明在醫療品質指標實施後，國內的醫療服務品質有提升之趨勢，研究報告如附件。

(二) 另由臺灣地區醫院協會辦理之地區醫院品質指標系列（TCHA），包含住院及門診二項，目前已發展至 57 項指標項目，參加地區醫院家數也從 91 年度 15 家增加至 64 家，93 年度起，為強化指標資料之正確性，增加醫院指標提報作業與數據分析作業，另著手規劃品質指標網路資訊系統，進行品質指標數據之監測與分析，並定期舉辦品質指標分析座談會，研議品質指標改善措施。

(三) 本署為建立醫療品質之監測機制，業已實施「全民健康保險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以確保病患就醫之可近性及醫療品質，亦即透過上開品質確保方案之執行，明定

各總額部門應建立品質確保及監控機制，其相關之規定，並列為年度總額預算之協商因素，以及列入中央健康保險局與受託團體代表之委託合約中，明定獎懲辦法。該方案之執行成效，每年均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舉辦之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評核會議提報，專家學者評核之結果，列入次年度總額預算成長之參採依據。

(四) 建立「醫療給付檔案分析系統」，開發 72 大項指標，進行品質監測及異常管理。除每季定期監控整體醫療服務品質之變化，供擬定管理策略參考外，健保局各分局均已利用各項指標，偵測轄區疑有異常之醫療院所，並採行相關審查管理及輔導措施。72 大項指標主要可分為下列幾類：

1. 各總額品質確保方案之專業醫療品質監測指標。
2. 供瞭解疾病嚴重度變化之病例組合指標（CMI）及診斷關係群（DRG）分類審查之指標。
3. 門診用藥品質指標。
4. 10 項高費用及高利用檢查檢驗項目之重複施行率指標。
5. 健保局各分局因審查管理實務需要建議發展之指標。

(五) 目前業已完成全民健康保險各總額部門別「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93 年第 3 季季報統計資料，執行成效簡述如下：

1. 在醫院總額品質方面：

- (1) 門診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符合論病例計酬基本診

療項目比率等正向指標，自 93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持續上升，顯示上述專業醫療服務品質逐漸提升。

- (2)門診注射劑使用率、門診抗生素使用率、門診同一處方制酸劑重複使用率、住院案件出院後 3 日內急診率、剖腹產率、使用 ESWL 人口平均利用人次等負向指標，自 93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持續下降，顯示上述專業醫療服務品質逐漸提升。
- (3)門診重複就診率、住院案件出院後 14 日內再住院率、30 日以上超長期住院率等負向指標，雖然 93 年第 1 及第 2 季有上升之趨勢，惟在中央健康保險局各分局努力下，自 93 年第 3 季已開始下降，顯示上述專業醫療服務品質亦已開始改善。

2.在西醫基層總額品質方面：

- (1)門診注射劑使用率及門診抗生素使用率等負向指標，自 93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持續下降，且低於監測值，顯示上述專業醫療服務品質已逐漸提昇。
- (2)門診平均每張處方箋開藥天數、門診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處方箋釋出率等正向指標，自 93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持續上升，且皆高於監測值，顯示上述專業醫療服務品質已逐漸提昇。

3.在中醫總額品質方面：

- (1)傷科中西醫同時利用率、癌症

中西醫同時利用率及中醫重複就診率，自 93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皆在監測值之範圍內，顯示上述專業醫療品質業獲確保。

- (2)用藥日數重複率等負向指標，自 93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持續下降，顯示該專業醫療服務品質已逐漸提升。

(六)開發個別醫療院所之「品質報告卡選單系統」，加強對個別醫療院所之醫療利用及專業醫療服務品質進行即時監測與管理：

- 1.為利即時瞭解個別醫療院所之醫療利用及專業醫療服務品質與同儕比較之情形，以及早偵測異常並採行適當管理措施，中央健康保險局另開發個別醫療院所之「品質報告卡選單系統」，提供極有彈性之選項功能（包括可選擇不同組合之指標項目、同儕比較值、地區範圍、醫療院所層級類別等）及線上即時產製報告卡電子檔之功能，前述「醫療給付檔案分析系統」，已開發之 72 大項醫療利用及專業醫療服務品質監測指標，均可製作醫療院所品質報告卡。

- 2.中央健康保險局各轄區分局目前均已利用該「品質報告卡選單系統」，分析製作個別醫療院所之品質報告卡，除針對個別醫療院所異常之指標項目，主動採行審查管理措施外，並定期回饋各醫療院所，供其自我改善之重要參考。

二、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量表導入支付標準之進度：

(一)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表

- 1.92 年 3 月公開 1.0 版相對值表。
- 2.93 年 1 月公開 2.0 版相對值表。

(二)相對值表 2.0 版導入修正支付標準

- 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規定，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由保險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共同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2.依上述規定，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93 年度第 2 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提案，將相對值表 2.0 版依下列原則導入修正支付標準：

- (1)為減少相對值表導入後，對醫界造成太大之衝擊，採漸進方式，即以 2.0 版之相對值表與現行之支付標準支付點數作比較，屬於調增部分先行予導入，屬於調降部分，若其調降幅度未達 40%，則予以凍結暫不調整；若其調降幅度超過 40%，則僅調降其超過之部分。
- (2)本項導入作業，係以科系為單位，並先徵求各專科醫學會之意見，經學會同意後，才會將其相關診療項目予以導入。
- (3)若學會仍有意見，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持續與該會進行溝通，依照本相對值表訂定原則進行修訂後，提專家委員會研議，再彙整提醫療給付協議會議研議導入。學會回覆情形：

A.同意導入的科別有：外科醫

學會、小兒外科醫學會、消化外科醫學會、骨科醫學會、泌尿科醫學會、整形外科醫學會、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神經外科醫學會、內分泌學會、血液病學會、放射腫瘤學會、小兒科醫學會、眼科醫學會、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核醫學會、免疫風溼學會、家庭醫學會、消化醫學會、病理學會、急診醫學會、精神科醫學會、耳鼻喉科醫學會等。

B.不同意導入的科別：婦產科醫學會、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放射線醫學會、麻醉醫學會、心臟學會、神經醫學會、復健醫學會、醫事檢驗學會等。

3.93 年度第 3 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通過本案，依行政程序辦理公告，於 93 年 7 月 1 日導入修正支付標準：

(1)修正項目數：包括中英文名稱、給付條件、支付點數及表別修正，共 2000 多項。

(2)支付點數修正情形：

A.檢驗類：調升 67 項，調降 9 項。

B.檢查處置類：調升 384 項，調降 64 項。

C.手術類：調升 771 項，調降 85 項。

(三)不同意導入修正支付標準之相關學會



1. 婦產科醫學會：該學會持續與中央健康保險局溝通中，並重新提供其科內相對值，中央健康保險局刻正進行資料串聯分析，俟該學會同意後，將依行政程序，提醫療給付協議會議研議導入。
2. 心臟學會：該學會將彙集該會會員意見，重新提供其科內相對值，中央健康保險局收到後，將進行資料串聯分析。

#### (四) 相對值表未來方向

1. 持續與未同意相對值表導入修正支付標準之學會溝通，提高導入修正支付標準項數。
2. 彙整 1.0 及 2.0 版相對值表研訂資料，建立相關資料庫，以提供 3.0 版修正參考。
3. 彙整各界意見，研擬相對值表 3.0 版修訂模式，並以醫界主導方向進行。

### 三、有關「建立獨立於衛生體系外之客觀監控機制」：

- (一) 為建立我國醫療品質評估及監控專責組織，執行各項醫療保健政策與品質評估研究及架設醫療資訊平台，提供民眾可信任的醫療品質資訊及醫療品質監控工作，本署業已補助財團法人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於 93 年 6 月成立健康照護促進中心（Center for Healthcare Improvement），簡稱 CHI。CHI 的組織包含醫療品質政策研究組、品質測量及指標研究組、醫療服務研究人力培育組三個研究部門及一個行政支援部門，另外，還組織一個專家諮詢委員會，負責擬定 CHI

未來之研究重點及發展方向。另為提升研究水準，CHI 也與美國 RAND Health 合作，擔任該中心之研究顧問。

#### (二) CHI 的主要任務為：

##### 1. 提升醫療品質

提升國內醫療品質為 CHI 最重要的任務之一，因此 CHI 透過各項醫療政策評估、測量工具的改善、介入方法的發展等研究，成為提供國內重要醫療資訊的平台。

##### 2. 扮演國家衛生智庫角色

藉由衛生相關重要研究成果的公布，以及醫療品質資訊的透明化，CHI 扮演國家衛生智庫的角色，提供衛生與健保機構各項衛生政策改革的參考資訊來源。

##### 3. 培育衛生領域之領導人才

由於醫療照護體系的問題日趨複雜化，因此，第一線的醫師、護理及醫事等臨床專業人員，往往必須面臨醫療政策實施所產生之醫療專業技術以外的各項問題。有鑑於良好的醫療照護服務研究能力，是正確解決醫療照護系統相關問題的基礎，因此 CHI 將有系統地訓練臨床專業人員有關醫療照護服務相關研究專業能力，成為培育我國未來醫療相關領域領導人才之機構。

#### (三) CHI 的實施策略為：

##### 1. 支持改善醫療品質之相關研究：

93 年度針對乳癌病人進行分析，期能建立乳癌核心測量品質指標及調查生活品質之影響。94

年預計針對各項急、慢性疾病，如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疾病及癌症預防，發展疾病核心醫療品質績效指標，透過實證醫學方式，有系統及廣泛的分析與綜合與上述重要疾病相關之文獻及臨床診療指引，發展一套實際可行的方法，以提升醫療品質。

2. 建立醫療資訊平台：架設獨立的醫療資訊平台，除了作為公布 CHI 重要研究成果之場所外，也可提供政府醫療決策人員、健保機構、醫療機構及民眾所需醫療品質資訊。藉由研究成果及資訊交流，不斷累積知識，使 CHI 成為可提供衛生與健保機構各項衛生政策改革的重要資訊來源機構，成為國家重要之衛生智庫。
3. 實施「臨床學者培育計畫」：CHI 將參考國外經驗，實施「臨床學者培育計畫」（Clinical scholars program），透過研究訓練課程的規劃設計，讓具備臨床專業背景的專業人員，有系統地學習各類與解決醫療照護服務有關的研究專業領域，藉由習得專業研究能力，提出有效解決醫療照護問題的方法，進而提升醫療品質。這些研究訓練課程包括下列領域：(1)經濟學、流行病學、管理學、行為科學、統計學等方法論。(2)醫療服務利用情形（access/utilization）的研究。(3)評估醫療品質（quality）、有效性（effectiveness）及結果（outcomes）方面的研究。(4)

醫療體系（delivery system）方面的研究。(5)健保支付制度（payment system）方面的研究。(6)健康行為（health behaviors）方面的研究。(7)科技評估（technology assessment）研究。

- (四)94 年度 CHI 計畫初步規劃研究重點如下：1.支持有關提升醫療品質制度設計、應用及評估之研究。2.醫療品質測量及改善方法之研究：透過醫療需要之評估，訂定各類急、慢性疾病研究優先順序。3.發展改善急、慢性疾病醫療品質的介入方法：以實證醫學方式，分析糖尿病、高血壓、心臟疾病及癌症之臨床指引。4.發展疾病核心醫療品質績效指標，藉由標準化的績效測量指標，可被一致性地使用於各醫療照護組織，並建立全國性資料庫，進行長期性跨地區及跨機構比較，進而促進品質典範及建立標竿學習。

#### 四、建立醫療品質指標公開及透明之機制

(一)為回應民眾對醫療品質資訊透明化日益殷切之需求，業於 93 年 11 月於中央健康保險局全球資訊網完成「專業醫療服務品質」專區之建置，將本署執行醫療品質確保與提升之相關成果，置放於網站上供各界參考，以提升醫療品質資訊內容公開及透明化程度。民眾可直接上網查詢（網址：[www.nhi.gov.tw](http://www.nhi.gov.tw)）—「專業醫療服務品質」專區，依照「臨床診療指引之推動」、「案例研析」、「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專業醫療品質報告」等四個不同之主題，再進入次專區分別點

選查閱相關品質報告。內容包括：  
1.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報告。2.特定疾病或治療方式專業醫療服務品質報告。3.以實證醫學為基礎之臨床診療指引。4.以實證醫學為基礎之案例研析。5.實證醫學文獻評讀資料。

- (二)現行公布於上開網站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各總額部門別之品質資訊，係屬整體面資訊之揭露；目前已進一步朝向公開個別醫療院所品質資訊之方向努力，刻與各總額受託單位合作，選擇 2 至 3 項品質指標，進行個別醫療院所品質資訊公布事宜。
- (三)為達成醫療資源、就醫諮詢方式及建置醫療品質資訊平台之公開機制，本署將逐步規劃公布醫療院所之病床數、所屬醫師學經歷資料及其專長之可行性，以提供民眾就醫之參考。另外，將透過舉辦醫療品質公民參與會議，收集民眾就醫之滿意度資料，加強設置申訴管道，透過民眾論壇，傾聽醫療消費者之聲音，並提供民眾所需之醫療品質資訊。
- (四)前述各類措施，旨在透過醫療資訊之公開，提高醫師獲取新知的可近性，促使醫師對診療行為再省思，並進一步改善醫療品質，同時提升民眾對國內醫療品質現況之瞭解及醫療常識之獲取，以確保自身的健康與生命之安全。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 0980201156 號

主旨：有關醫療品質提升乙案，檢陳本署辦理情形乙份，陳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 97 年 11 月 21 日 (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176 號函辦理。

署 長 葉金川 請假  
副署長 宋晏仁 代行

有關我國醫療品質提升乙案，檢陳本署辦理情形說明：

一、參加台灣醫療品質指標計畫之醫院家數及其醫療品質之具體改善情形。

答復：

(一)本署前於 94 年及 95 年度委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台灣醫療品質指標計畫資料分析與應用探討」研究計畫，建置台灣醫療品質指標計畫 (Taiwan Quality Indicator Project，以下簡稱 TQIP)，惟自 96 年起未再挹注經費，改由 TQIP 之參與醫院自願性參與，並由醫院每年自行付費參與，合先敘明。

(二)94 年參加醫院 80 家、95 年 76 家、96 年度為 84 家 (本年度起本署未再補助辦理該項計畫)，97 年度為 82 家。

(三)因每家參與醫院所選擇的指標項目不盡相同，將歷年資料進行初步分析後，發現其中共有 91 項指標有顯著的改變。包含加護病房醫療裝置之相關感染、手術預防性抗生素、非計畫性再住院、非計畫性重返加護病房、非計畫性重返手術室、非計畫性重返急診、跌倒及約束等指標。

(四)例以「手術預防性抗生素品質指標

監測成效評估，以開腹式子宮切除為例」研究結果指出，開腹式子宮切除術預防性抗生素之使用時機，無論劃刀前 30 分鐘或劃刀前 2 小時使用比率於實施 TQIP 後均有顯著提升，並超越國際。開腹式子宮切除術預防性抗生素使用期間小於等於 24 小時比率於實施 TQIP 後已有顯著提升。此研究發現，TQIP 可提供(1)醫院持續性預防性抗生素指標監測機會，(2)國內外預防性抗生素使用標竿學習，(3)預防性抗生素相關教育研討機會與有實證基礎之自發性品質促進機制。(4)實施 TQIP 後預防性抗生素使用顯著改善及預防性抗生素費用大幅下降。

二、參加地區醫院品質指標系列之地區醫院家數及其相關品質數據監測與分析之結果。

答復：

(一)參加地區醫院品質指標系列(Taiwan Community Hospital Association，以下簡稱 TCHA)之醫院係自願性參與，並每年由醫院自行付費參與，合先敘明。

(二)參加家數為 180 家。

(三)該指標申報方式依各院屬性不同，挑選適合院內改善之指標進行申報，其功能可包含各指標項目之操作型定義、本院指標值查詢、異常指標查詢、指標提報總表、指標統計表及季統計表，以提供會員與同儕地區醫院進行比較。例如可以按提報月份查詢個別醫院提報之指標數據資料、按時間(月/季/年)與醫

院特性(如權屬別、專科別、分區等)查詢同儕統計報表並製作趨勢圖。

三、醫療給付檔案分析系統之指標開發情形及對轄區內醫療院所疑有異常之偵測結果及輔導改善情形。

答復：

(一)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92 年起，於內部建置醫療給付檔案分析系統暨醫療品質指標資料庫，供該局內部相關業務單位進行異常管理及資訊回饋使用。截至目前為止，已建置 400 餘項品質指標資訊可供查詢。

(二)利用前述例行產製之醫療品質指標資訊，針對疑有異常之院所進行偵測及輔導，相關措施摘要說明如下：

- 1.按季回饋指標值資訊、異常資料，於各總額部門聯繫會議或共管會議中，公開報告異常指標情形及研擬對策方向，亦於專家會議中提報討論，並公開院所名單，以使醫院自我管控，並期望達到同儕共管目的。
- 2.輔導醫院上「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irtual private network，以下簡稱 VPN)網站，查詢品質指標自身值與同儕值。
- 3.利用 e-mail、相關會議或發函等方式，將異常指標項目轉知醫院參考，並研擬改善措施。
- 4.針對異常醫院，標記異常樣本，列入抽審。
- 5.針對異常個案，請醫院自提改善計畫。

(三)該局定期於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報告偵測結果及輔導改善情形，

並置放該局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考。

四、品質報告卡選單系統對於個別醫療院所專業醫療服務品質進行即時監測與管理之情形。

答復：

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95 年 11 月起透過封閉型的網路系統 VPN 網站，提供醫療院所即時查詢該局於內部檔案分析系統中，開發之 400 餘項醫療服務品質指標資訊，包括指標定義、院所自身醫療服務指標值、同儕醫療服務指標值等。備有 VPN 專線及設備之特約醫療院所，均可透過該系統進行查詢。自 96 年 1 月至 97 年 5 月期間，共計有 2,098 家院所點閱相關資料，點閱次數合計為 8,780 次。

五、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表導入支付標準之進度。

(一)婦產科醫學會：婦產科項目修訂經與婦產科醫學會多次溝通後，於 94 年 8 月 29 日召開之 94 年第 4 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研議通過，並於 95 年 1 月 1 日公告實施；本次修訂項目有 157 項，其中調高點數 114 項、調降 6 項、新增 27 項、刪除 9 項、修改註解 1 項（詳附件 1，包括協議會議資料、相關核定函及公告）。

(二)麻醉科醫學會：麻醉診療項目修訂經與麻醉科醫學會多次溝通後，經 95 年 12 月 26 日召開之 95 年第 7 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研議結論，仍維持現行支付標準，另「麻醉恢復照費」、「麻醉前評估」等 2 項，原僅限地區醫院層級（含）以上之住院手術申報，將開

放至醫院門診手術及基層醫院住院手術者可申報，並於 96 年 3 月 1 日公告實施（詳附件 2，包括協議會議資料、相關核定函及公告）。

(三)其餘不同意導入科別（如醫事檢驗、神經醫學會…等），因與醫界未達共識，爰此，未同意修訂相關診療項目。

(四)該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導入作業，該局於 95 年 7 月 20 日提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討論，惟仍未達共識；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於協定 96 年醫療費用總額時，未編列施行 2.0 版相對值表導入之相關醫療費用成長因素。爰此，相對值導入案僅導入已有共識部分，其餘雙方未達共識部分不再導入。

六、規劃或建置個別醫療院所醫療品質資訊公開之辦理時程及目前之辦理情形。

(一)各總額協商個別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資訊公開：

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94 年初，陸續與醫院、西醫基層、牙醫及中醫總額部門的醫界代表協商，每年就普遍性及可行性高的項目，選擇 2-3 項指標，進行院所別醫療品質資訊公開作業。94 年合計 10 項、95 年合計 27 項、96 年合計 16 項、97 年合計 10 項。截至 97 年 12 月初，累計已公布 63 項指標項目，上網瀏覽已達 201 萬 3,738 人次。

(二)鼓勵自願公開醫療品質資訊：

自 91 年起，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即陸續與轄區醫療院所協商，鼓勵其自願公開醫療品質資訊，包括「

醫療品質資訊停看聽」、「桃竹苗各院所醫療品質查詢、母嬰均安 e 線牽」、「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自願揭露醫療品質專區、民眾就醫快易通」、「各總額部門醫療院所自願揭露醫療品質資訊查詢」、「民眾就醫服務網、醫療品質資訊全都露」等。

(三)為配合本署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委員會議決議，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95 年開始規劃研議建置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於 97 年 4 月 25 日公開，計 3 項疾病，共 10 項醫療品質指標項目。該網頁自公開至今，上網瀏覽者已達 95,226 人次。

七、對於公開醫療院所所屬醫師學經歷資料及其專長之可行性評估及辦理進度。

答復：

(一)為維護民眾就醫之權益，本署網站建置有「醫事人員執業資料查詢」（[www.doh.gov.tw](http://www.doh.gov.tw) 首頁>查詢系統項下>醫事人員執業資料查詢），並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所揭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年齡、醫事人員類別、專科資格、執業登記場所、執業登記科別、報備支援場所」。

(二)另基於醫事人員個人隱私，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提供「資料開放關閉設定」功能，俾當事人關閉執業登記有關資料。

(三)另多數醫院業主動於網站或診間公告其所聘醫師專長及其相關資料，提供就診民眾參考。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電力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等 3 案委託服務計畫，未依規定擬訂底價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1 期）

##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 09820351160 號

主旨：有關 大院糾正台電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等 3 採購案件核有違失一案，請 鑒察。

說明：

一、敬復 大院 97 年 12 月 1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211 號函。

二、本案經本部責成台電公司確實依照大院所提 4 項違失檢討改進結果，除台電公司已提出改進措施外，本部亦另函督促該公司應加強教育訓練，強化經辦採購作業人員之職能，且爾後對於採購案件有辦理契約變更追加費用必要時，應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避免發生契約變更大幅追加費用超出原契約金額情事。

三、檢陳「經濟部針對監察院糾正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等 3 採購案件檢討改進說明」1 份，如附件。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針對監察院糾正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等 3 採購案件檢討改進說明

壹、案由：監察院糾正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等 3 採購案件涉有 4 項違失案。

貳、依據：監察院 97 年 12 月 1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211 號函。

參、糾正事項之檢討改善與說明：

一、台電公司辦理委託技術服務計畫，未依行為時之法令規定擬訂底價，及要求廠商提供每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資料，違反依法行政原則。

台電公司辦理低放處置案契約變更擬訂底價時，依循即將施行之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辦理核一用過燃料中期貯存案，未要求廠商提供每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資料以供查核等情事，因未依當時之法令規定辦理，台電公司確有檢討改進之處，未來當以行為時之法令規定為辦理依據，並將檢討總包價法計費案件，若須要求廠商提供每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資料，將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規定在契約中明訂。

二、台電公司於履約期間辦理合約變更設計，未配合法令修正於契約中增訂廠商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以保障機關權益，應予檢討改進。

台電公司辦理低放處置案契約變更，未配合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修正於契約中增訂廠商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台電公司確有檢討改進之處。未來辦理相關委辦計畫，若因新增工作致有契約變更，

將依據契約變更時之法令規定，作為新增工作之契約規定，以保障機關權益。

三、台電公司未積極要求廠商履行契約查帳義務，以維護機關權益，其中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案合約金額爆增一倍餘約 3 億 4,576 萬元，且廠商拒絕配合查帳，疑有弊端。

（一）本項違失緣於承包廠商泰興公司認為依契約並無義務提供台電公司有關審計部所要求查核之員工身分證號碼、每月實際薪資及全年支領所得等資料，台電公司經向工程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遭泰興公司拒絕調解結果，調解不成立，該公司隨即將調解不成立通知陳報審計部。

（二）嗣經台電公司評估，由於契約中未明確要求泰興公司應提供其員工身分證號碼、每月實際薪資及全年支領所得等資料，如訴諸司法程序，勝算不大，故未進一步處理。至於泰興公司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形，曾經台電公司委請會計師事務所前往泰興公司查帳結果，尚未發現泰興公司涉有相關違規情事之具體事證，爰無法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將泰興公司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三）另台電公司於 81 年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案時，係按一般調查計畫預估費用，惟於 87 年評選烏坵鄉小坵嶼為優先調查候選場址，必須進行該候選場址之投資可行性研究與

環境影響評估調查工作，考量小坵場址地理條件特殊且屬軍事管制地區，相關基本資料全無，故所有調查評估資料均需重新建立，且由於小坵陸地面積不大，地質為優質花崗岩，經評估須採離岸海底下隧道群規劃佈置處置場方能符合需求，故調查工作除島上的地質鑽探與調查外，尚須進行海域調查如海上震測、海象調查等，加上小坵距離台灣本島位置偏遠，島上資源不足，每月僅有 3 班次海軍人員運補艦往返，交通不便，調查人員或須駐留島上等待或另行雇用漁船往返，均使得其調查作業之困難度及花費大增，故辦理契約變更追加工作所需調查作業費用遠高於其他本島或一般離島地方，致委託顧問公司服務費用須大幅增加。

四、台電公司出借設備資產予承包商，卻未收取對價，核有未妥。

台電公司辦理低放處置契約變更時，基於委辦工作性質（烏坵場址調查）之需要，於契約中明訂相關設備資產由甲方另案採購借予乙方下包（工研院）使用，除考量較能節省計畫成本外，並兼顧到政府採購法公平合理之原則，且相關設備亦能提供台電公司其他計畫如用過核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使用，於事後檢討對台電公司仍然有利。惟為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爾後台電公司辦理技術服務委辦工作時，將審慎評估未來可能發生的行為，在訂約時都先予以明訂並規範。

肆、本部督導作為

本部已督促台電公司應確實貫徹執行所

提之檢討改進措施，並應加強教育訓練，強化經辦採購作業人員之職能，且爾後對於採購案件有辦理契約變更追加費用必要時，應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避免發生契約變更大幅追加費用超出原契約金額情事。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結案」。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劉玉山

請假委員：吳豐山

列席委員：李復甸 李炳南 洪昭男  
楊美鈴 陳永祥 葛永光  
趙昌平 黃煌雄 葉耀鵬  
錢林慧君 黃武次 劉興善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委員耀鵬、趙委員昌平自動調查，據報載：花蓮縣豐濱消防分隊隊員邱逸青因救難死亡，事後消防署擬依「因公殉職」予以從優撫卹，但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卻駁回，僅以「因公死亡」撫卹，其審核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內政部消防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花蓮縣消防局參照。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王韋文女士陳訴：為渠子吳洪助於台北市石牌保一總隊第二大隊四中隊服警察替代役，遭同僚黃偉翔毆傷，中隊長黃禮樂未及時送醫，致病情惡化，且事後偏袒，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內政部督同所屬役政署研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錢林委員慧君提：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下稱保一總隊）對所屬替

代役男發生違反勤務紀律情事未能立即發現偏失及查明處理；且其所屬對受傷役男，未即時強制送醫治療及通知家長到場處理；復於案發後未依規定向上級及主管機關通報，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及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陳委員永祥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南市政府辦理虎尾寮市場大樓工程營運管理，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台南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台南市政府確實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提報院會。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陳委員永祥提：台南市政府未覈實評估市場建構型態與規模，即草率編列預算，耗資 1 億 1 千萬餘元興建虎尾寮市場，致市場二、三樓迄仍閒置；市場第一次委外經營期間，該府不僅未依租賃契約確實執行，且承租人未曾繳付任何租金，市府卻因租賃物瑕疵，致追繳租金之民事訴訟敗訴，不僅短收租金，並需負擔訴訟費用；又該府於終止第一次委外契約後，未積極檢討改善，任令虎尾寮市場閒置二年餘，復因疏於管理而遭竊，影響政府權益甚鉅，皆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糾正案文印附)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六、余委員騰芳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南投縣水里鄉公所辦理中央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南投縣政府督飭水里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七、據盧敏基等 8 人陳訴：桃園縣政府辦理該縣平鎮市中興路 20 公尺計畫道路拓寬工程，遽完成之道路寬度，竟達 25 公尺；又分割出之山子頂段 319-300 地號土地，原為各所有權人土地，分割後，竟成徐姓人士所有，請查處案。及桃園縣政府函復，謝素惠君陳情，有關該府辦理平鎮市中興路 20 公尺計畫道路拓寬工程，該縣平鎮市公所測量分割土地不當，致渠等所有土地無法鄰接該計畫道路，且因分割出平鎮市山子頂段 319-300 地號土地後，產生部分建物有越界建築情事，損及權益等情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保留。
- 八、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都市發展局檢討「台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26 點及第 29 點相關規定暨修正該要點為「自治規則」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台北市政府（並副知台北市政府法規會）依本院調查意見及歷次核簽意見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九、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 3 期用戶接管」，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依法賡續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區域公告相關事宜，及推動污水下水道營運收費業務，並按季提報執行情形到院。
- 十、內政部警政署檢送該署 96 年 1 月至 97 年 6 月止「警察機關沿用民地完成處理明細表」乙份暨附表 3 份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促所屬積極處理，並按年將執行成果見復。
- 十一、行政院函送：本院 97 年巡察該院座談會委員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影附審核意見彙整表，函請行政院研處見復。
- (二)貳拾之問題及答覆部分，交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轉送南投縣政府參考。
- 十二、內政部及苗栗縣政府函復（4 件），據江梓良續訴：有關苗栗大千婦幼醫院第 8 樓違建迄未拆除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第五項函請內政部續復本案違章建築後續拆除處理情形並督促苗栗縣政府覈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見復。
- (二)內政部申請展期一件（收文號：0970104592）、苗栗縣政府展期一件（收文號：0970105165）及復函一件（

收文號 0970105917)，併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文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蕩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乙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於本案判決後，檢送判決書影本到院。

十四、李積勳陳訴：本院對臺東縣長鄭麗貞第 1 次提案彈劾未通過，欲重提彈劾，惟凡違法案一經否決即告結案，不必再議；劉增昌陳訴：據報載臺東縣長鄭麗貞因公出國考察彈劾案爆關說等情。及匿名檢舉，鄭麗貞縣長設立補捐小組收納縣府各局處經費任其支用；採購及工程招標，所有工程強迫以統包、異質採購最有利標等方式辦理；涉有不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三(二)倒數第 6 行後段「另據媒體報導…出國考察預算」，全部刪除。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復民眾李積勳、劉增昌。

(三)匿名檢舉部分，併案存查。

(四)另其他 15 件(應為 13 件)民眾陳情案，陳情台東縣長鄭麗貞假考察真旅遊等情案，係本院調查中送請調查委員併處案件，業經本院調查後提出調查報告、糾正及彈劾在案，並分送有關機關處理中，除匿名檢舉者二件外，擬抄核簽意見三之(一)、

(二)函復柯閔耀君等。

十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邱仕清所有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已逾 32 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暨陳訴人邱仕清續訴狀乙份(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依法查處見復。

(二)陳訴人續訴函部分，影附續訴函及附件，函請苗栗縣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六、邢運岡君陳訴：渠為工程主驗人員，對於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辦理「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之調查意見，陳情其不知初驗情事且驗收責任歸屬，並無錯誤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並副知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

十七、據江堂明君陳訴：渠於高速公路上發生車禍，不服裁決所吊銷駕駛執照，並永久不得考照之處分，影響生計，請予協助等情乙案(3 件)。暨江堂明君陳訴：其長期擔任聯結車駕駛，工作表現良好，竟遭高雄市交通局吊扣駕照，永久不得考照，致喪失工作能力，請予國家賠償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請求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國家賠償乙案，請逕向該局提出。

十八、行政院函復，鍾宸凱續訴：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延宕徵收渠座落內埔鄉老東勢段(重測後改南寧段)土地，致其申報

遺產稅時效延誤，導致須繳納三百萬元之遺產稅及罰款，房屋土地遭查封拍賣，請本院協助案查處情形。及鍾君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行政院復函含附件函復陳訴人。另續訴部分並無新事證，併卷存查。

十九、內政部函復關於林吳阿蕊君等陳訴：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不同意參與都市更新，阻斷住戶參與都市更新權利，並嚴重影響市容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十、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函請該府針對「士林市場改建工程」糾正事項，詳細提列具體檢討改善作為，並將相關失職人員懲處名單見復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一、彰化縣政府函復，有該縣赴日本北海道參訪考察本院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彰化縣政府審慎處理後結案存查。

二十二、周代熾函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並副知本院：為該署 3 月 2 日移署移陸芝字第 0980022886 號函，所述內容與事實不符，表示異議，仍請恩准發給長期居留證，以昭公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三、法務部調查局函送，該局偵辦內政部消防署採購負壓救護車案相關卷証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四、法務部函復，據吳美菱陳訴：嘉義市政府於 86 年 6 月 11 日核發土地使用

分區證明書，誤將坐落該市育仁段 676 等地號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誤載為「住宅區」，遭土地所有權人持向該市地政事務所，申請將該等土地合併為「建」地目土地，嗣渠於 92 年間，向法院標得該筆土地後始發現上情，致渠蒙受鉅額損失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五、陳晏庭君續訴：為雲林縣政府涉嫌違法變更地目，非法變更都市計畫道路寬度、路界、建築線位置，涉有違失；暨不服歷審法院對於系爭土地訴訟之判決等情乙案。(計 3 件)提請 討論案。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六、林委員鉅銀提：據報載金門水頭碼頭「小三通」證照查驗系統，於本(98)年 3 月 25 日突然出現「當機」斷訊 10 分鐘情事，由於最近常有人數眾多之大陸觀光團往來兩岸，一般旅客也很多，為避免影響國家安全，是否有人為疏失，允有併案調查之必要。提請 討論案。決議：送請杜委員善良、周委員陽山併案參處。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八德市公所辦理「桃德路雨水下水道出水口至茄苳溪段排水箱涵工程」興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洵有缺失案、暨桃園縣政府函復本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二十八、據羅以商(原名羅有山)續訴：為懇請政府放租、放領渠等所耕種 48 年，位於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水段 180 之 2 號國有原野地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影附續訴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查

處見復。

二十九、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查內政部營建署與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活化執行情形，疑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三，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

(二)抄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妥為處理見復。

(四)影附調查報告全文及相關卷證，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偵辦第二污水處理廠（八里廠）蛋形消化槽設備整修及能源回收系統功能試車工程因缺少防爆證明，辦理變更設計過程，有無涉及犯罪情事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黃委員武次提：內政部營建署前與第二污水處理廠（八里廠）蛋形消化槽原承包商終止契約時，未測試設備功能即結算驗收、且未持續妥善維護管理，肇致耗費鉅額公帑修復；又未妥善保管相關防爆證明文件、亦未積極辦理活化措施等，均有違失。台北市政府未詳查前揭蛋形消化槽設備整修工程需提供防爆證明文件之緣由，復未積極辦理活化措施，肇致延宕正式營運時程等，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十一、黃委員煌雄、洪委員德旋自動調查，據張根細君等陳訴：彰化縣張溫恭公業經非法變更名稱登記為張溫恭祭祀公業，員林鎮公所於相關文件未齊備之情形下，涉違法准予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辦理公告，致祭祀公業管理人得以私自變賣公業土地，侵害渠等之權益至鉅，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彰化縣政府督促員林鎮公所及員林地政事務所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散會：下午 5 時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尹祚芊

請假委員：吳豐山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陳永祥 劉興善

李復甸 楊美鈴 李炳南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吳昌發

紀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所屬榮工公司承攬「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第 5、6 標工程」，本院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據孫順君續訴：該會台東農場承辦人涉嫌偽造文書，致渠原授田土地中之十二筆土地持分被收歸國有，迄未辦理發還等情暨孫順君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輔導委員會積極依法協調辦理見復，並影附退輔會 98 年 3 月 19 日復函及附件副知陳訴人。

三、據鄒筑生續訴七件：為台北市正義國宅弊案，軍、司法單位偵辦迄今仍無結果，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不予函復。

四、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許余萬君陳訴：渠祖父高挺堯所有坐落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之土地，原於民國 30 餘年間出租予軍方，高君於 43 年去世後，子孫並未辦理繼承登記，惟土地登記簿卻記載系爭土地於 48 年間以買賣方式，移轉

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有，而臺北市政府於 56 年後仍陸續以高君為納稅義務人寄發地價稅繳納通知書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吳豐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陳永祥 劉興善  
李復甸 趙昌平 葛永光  
葉耀鵬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紀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台東縣長濱鄉公所出納單位於 95 年度財務

收支，涉有未依規定時限將已收取之納骨堂使用規費收入繳入公庫等異常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臺東縣政府轉飭長濱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台北市政府函復，該府對於「瓦上春土資場」申請營運許可案之審核程序涉有瑕疵，且對營運剩餘土最終去向未予追蹤監管，議處涉有違失相關人員乙案之辦理情形。(共二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台北市政府續處見復。

三、高雄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先後函復，有關民眾詹主忠檢舉觀音禪寺住持李林美違法在高雄縣燕巢鄉深水段 125 之 5 地號土地闢建地下樓房停車場、禪寺廣場，違反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及違章建築法案執行情形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分別影附陳情書函高雄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就權管逐項說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影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 97 年 11 月 10 日台財產南管字第 0976003697 號函之查復書函復陳訴人。

四、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祥瑞大樓後棟維生系統修復計畫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雲林縣政府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民眾檢舉桃園縣政府迄未積極查察轄內營豐環保公司場區內露天堆置事業廢棄物情事，核有疏失乙案辦理情形暨陳訴人史碩仁續訴檢舉函(共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環保署查復文(2 件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六、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及高雄市政府函復，為洪芳麒君陳訴：為渠所有建物，非屬紅毛港遷村範圍內，未予救濟即拆除，嚴重影響權益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及高雄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七、鍾慶年續訴：其自 97 年 8 月 31 日至同年 9 月 7 日間，檢舉相關機關處理其所有高雄縣阿蓮鄉土地案，本院未依法調查並送請值日委員處理，自有違誤；及鍾慶年君函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送本院副本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八、林委員鉅銀調查，審議本會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有關中央國民住宅分基金貸款逾欠比率及轉列呆帳數逐年增加，貸款品質日益惡化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調整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內政部、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審

計部依法處理。

(四)調查意見一至四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九、林委員鉅銀提：國宅貸款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長期未依法善盡監督之職責，對國宅業務貸款業務法制不全、國宅基金債權維護欠周及國宅資源被重複濫用，徒令國宅債務持續擴大等有違公平正義原則，並高估應收國宅貸款 19 億餘元以上等情事，非但未確實檢討改善，竟藉辭推諉，草率敷衍，顯有違失。又受託銀行土地銀行長期對國宅貸款「抵押品已拍定、逾期欠款仍受償不足、尚未轉銷呆帳」之逾欠戶，怠於清理，高達 1,303 件、15 億餘元，其中竟有延遲數年至 10 餘年迄未轉銷呆帳者；該行甚有延遲繳庫日數約數月至數年餘不等之國宅購屋價金等計 8 億餘元，而致罰逾期息 7 百餘萬元等情事，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文字修正。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三)糾正案文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修正後之糾正案文附卷存檔)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星期

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吳豐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洪昭男 楊美鈴  
李復甸 趙昌平 葉耀鵬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杜委員善良、劉委員興善調查，據林金源君陳訴，渠建請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儘速處理其於民國 59 至 61 年間價購之土地辦理移轉登記，據該府及恆春鎮公所函復略以：相關證明文件無法提供，部分土地難以處理等情，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屏東縣政府督飭恆春鎮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二、南投縣政府、行政院先後函復，據許秋元君等陳訴：渠等世居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段六〇四地號等十一筆原住民保留地



，並取得耕作權及地上權，六十三年間仁愛鄉公所及仁愛國中，與渠等達成協議，採「以地易地」方式，取得上開土地，提供仁愛國中使用後，迄今仍未履行承諾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 98 年 2 月 27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09339 號函送立法院高金素梅委員及陳訴人。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有關於春艷君等陳訴獲配眷舍，內政部警政署未比照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續向台灣銀行承租土地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復函，函復陳訴人于春豔等 3 人。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趙昌平  
劉玉山

請假委員：吳豐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炳南 洪昭男  
楊美鈴 劉興善 葉耀鵬  
葛永光 錢林慧君 黃煌雄  
趙榮耀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宜蘭縣政府利用三星鄉超挖農地，闢設北宜高速公路平原線工程廢土處理場，三星鄉公所未獲知會，該鄉鄉代會質疑縣府違反區域計畫法，對縣府極為不滿，並要求立即停工，究竟實情如何，縣府有無違失審核意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二、蘇進安、蘇進輝續訴：渠等為高雄市小港區海汕五路 114 號房屋共同所有權人，依規定應列為土地安置戶，但民國 61 年承辦造冊人員以結婚與否認定房屋之所有權，剝奪渠等安置資格等情；暨蘇金雀續訴：高雄紅毛港遷村案，皆以戶為單位，非以戶長為單位，渠應符合補償資格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後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花蓮區漁會辦理「三機一體彩色漁探衛星導航電子海圖儀及船用 DSB 無線電對講機採購案」涉及不法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吳豐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洪昭男 陳永祥  
趙榮耀 黃煌雄 葛永光  
錢林慧君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徐夢瓊

紀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據馮滬祥君陳訴：渠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隱匿重要證據，另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僅以臆測推斷渠有逃亡之虞，率予限制出境達五年之久，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暨李委員復甸訪談李昌鈺博士談話記錄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請監察業務處依規定辦理。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吳豐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楊美鈴 趙昌平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柯進雄

紀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家安全會議、考試院、總統府秘書長、中央選舉委員會先後復函，有關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代表、立法委員柯建銘陳訴：媒體多次報導包括馬總統與多位內閣閣員擁有外國籍或外國居留權，已涉違反國籍法、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應予以徹底調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說明二(一)至(四)暨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代表、立法委員柯建銘陳訴書及相關資料影本，分別函請行政院、國家安全會議、考試院、總統府秘書長，針對陳訴對象暨內容，切實依法查明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吳豐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趙榮耀 劉興善  
 葉耀鵬 葛永光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紀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自動調查，據報載：辛樂克颱風超大豪雨，引發土石流及溪水淹沒南投縣仁愛鄉廬山溫泉風景區，按當地多家飯店僅 3、4 家取得旅館執照，且許多建物興建於溪流侵蝕區，相關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對於當地土地開發利用、河川整治、旅宿業者營業許可之管理等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行政院。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就一至四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五、六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送立法院孔委員文吉辦公室卓參（兼復 98 年 3 月 3 日立吉字第 09800060 號函）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二、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提：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違建林立，查報處理流程亂無章法，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延宕多年遲未核定，違法旅館、民宿猖獗，恣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標章混充合法旅宿業者，欺瞞、誤導民眾涉險消費，南投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管理塔羅灣溪，卻無視河防安全，卻怠於執行管理機關法定職務，恣任護岸設施上違法建造房屋之行為持續存在等違失乙案糾正文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一）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改善處置見復。

（二）糾正文案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自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後，該院及其所屬相關機關，未能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交通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儘速擬定或檢討修正確實可行之分年分期計畫，並積極籌措財源，每年編列一定比例預算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

；並請行政院就本院糾正事項之執行成果按年送本院。

(二)由本會斟酌後續執行成果納為以後年度本會專案調查研究專題之選項。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關於詐騙集團利用電訊、金融轉帳等方式詐騙取財案件日益猖獗，各主管機關未能有效防制，顯有不當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吳豐山

列席委員：洪昭男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於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摩托車及其他水上活動，卻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生諸多肇事意外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又墾管處明令禁止，園區內之水上摩托車等活動，而無法禁絕，即應儘速研訂具體之管理因應方案，惟歷時十餘年來，迄無妥善因應措施，亦未完成具體之管理辦法，致意外事故一再發生，顯有疏失；又國家公園法中，有關罰鍰之處罰，並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未具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執行名義，不能據以為強制執行，內政部未能儘速修法，致無法落實處罰之效果，顯有未當等情乙案之續辦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吳豐山

列席委員：洪昭男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徐夢瓊

紀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前邀集教育部、內政部、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等機關主管人員到院專案報告關於台北市立廣慈博愛院管理改進情形及中途學校設置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嗣針對委員所提問題分別就主管業務之查處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吳豐山

列席委員：陳永祥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吳昌發 魏嘉生

徐夢瓊

紀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成功進入內陸者高達八成以上，其中又以北部地區最為嚴重，顯見海防空虛；再者，由於人蛇集團猖獗，大陸偷渡犯人數不僅居高不下，且以企業化經營，但行政院未能落實政策指導與監督考核，對人蛇集團之查緝，績效不彰，力有未逮，顯有怠失案、暨國家安全局函復本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吳豐山

列席委員：葛永光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徐夢瓊

紀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相關機關間又欠密切配合，各自為政，以致施政績效不彰等情案，本院審核意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按年將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9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台北市政府)

巡察委員：葛委員永光、高委員鳳仙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台北市政府

巡察時間：98 年 3 月 17 日

巡察經過：

一、上午：赴台北市政府聽取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及民政局等局處，就金融海嘯衝擊下，所推動之救助措施等進行簡報並舉行座談。

二、下午：實地勘察永平中繼國宅，瞭解台北市中繼國宅辦理之成效；另前往客家事務委員會及原兒童交通博物館，針對其擬將館區規劃為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聽取該規劃案之籌設期程說明，以瞭解對附近居民生活，生態環境等影響及各界反應。

三、此次巡察未安排受理人民陳情。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台北市政府

高委員鳳仙：

吳副市長、各位市府主管同仁，大家好！回到台北市政府，感覺特別溫馨，今天報告的內容也是集中在對弱勢團體的協助方面，由簡報中得知，市府推動了很多措施，有些是很創新的作法，有些是配合中央的政策，譬如勞工局的六大促進就業措施、教育局對營養午餐的補助及助學貸款、社會局急難救助系統的建立，及民政局有關食物券的發放等。市府各局處整體動員起來，並結合中央搶救失業措施，一同渡過金融海嘯危機。下面就各局處簡報內容，提出幾點問題：

一、民政局

有關食物券發放的法源依據是社會救助法，性質上是屬於社會局的業務，而實際上是由民政局負責，是否是因

為透過民政局民政系統發放較為暢通之故？該計畫經費是由第二預備金支應，而引起較多爭議的是里長或社工員誤餐費（訪視費）的發放部分，市府對此如何說明？目前這部分發放的金額為多少？執行情形如何？扣除直接將食物券送到需要救助民眾手上之經費外，是否有其他額外成本之支出，比例又佔總經費多少？

## 二、社會局

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編列方面，以往較為人所質疑的是該分配款常被挪用為其他公務預算之支出，而非全部用於社會福利上。根據王榮璋委員問政資料指出，部分地方政府濫用分配盈餘，用以替代公務預算，變相削減社福經費，實際用於社會福利預算的執行率偏低；依審計部提供資料顯示，台北市審計處辦理 94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時，該基金社會局以調整容納方式辦理之計畫經費計 6 億 2,540 萬餘元，占基金用途預算數 53.30%，9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已提出調整容納方式辦理之計畫預算金額 2 億 2,566 萬餘元，占全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13 億 9,638 萬餘元，約 16.16%，其中部分計畫為 95 年度已核定之裝修工程，因未及編列預算，而以調整容納方式辦理，顯示未確依其施政計畫妥為配置資源。與師局長前述市府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編列之執行率高達 90% 以上，顯有不符。依現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此種情形是屬違法行為，目前市府在這方面的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如何？是否仍有挪用情形？此外，有無建立一

套透明化的管理監督機制，使該筆基金確實用於社會福利之支出。請提供完整書面資料。

## 三、教育局

教育局推動許多教育救助措施，例如營養午餐之補助、助學貸款之申請、Power 教育券之發放等，但多數人並不清楚這些優惠措施，應該加強宣導工作及強化通報機制。

## 四、勞工局

(一) 勞工局針對目前失業問題提出許多就業措施，包括「立即上工」、「立即充電」、「充電加值」、「重新啟動」、「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創業協助」等六大計畫，蘇局長報告中提及，這些措施的成效很令人滿意，但根據聯合報 2 月 7 日報導指出，仍有許多缺額未用，並無顯著效果，實際情形究竟如何？是否在 2 月 21 日就博會舉辦後，六大計畫更能靈活運用，已用職缺數據大幅提昇，就業情形有所改善？

(二) 報載指出，市府推動的促進就業措施多屬於短期性的救助，無法提供失業民眾長期性的協助，目前台北市的失業率為多少？是否有因就業措施的推動而有所改善？另，有些措施是需要與中央相互配合，除此之外，市府推動的措施中，有哪些是台北市所獨有且成效特別顯著的？又有哪些是較難執行的？

葛委員永光：

吳副市長、高委員、市府主管同仁，大家好！此次本院巡察重點，主要想了解各級政府如何因應金融海嘯所帶來的衝

擊，剛才聽了各局處主管的簡報及答覆，市府已做了許多因應措施，本人十分肯定各位在工作上的努力，在此表示敬佩，相較於其他縣市，台北市確實有較完整的計畫。以下提出幾點問題請教在座各位：

- 一、在台北市推動的眾多方案中，有些是屬於創新的政策，例如食物券的發放，有些是原有的社會福利措施再加以擴大或調整。目前推動的方案中，有哪些是將原本已在推行的措施加以擴大或調整的？與原先措施的內容及標準有何不同？舉例而言，目前關懷救助金的發放與原先失業救助金之差別何在？是否可重覆申請？
- 二、要做好救助工作，首先要建立完整的資料。對於台北市失業人口及需要救助民眾的資料，應完整且確實掌握，市府在資料的建置上有無積極的規劃？
- 三、由新聞上得知，食物券的發放引起里長許多抱怨，例如不知如何決定發放標準、加重工作負擔等，由市府「馬上關懷暨溫馨關懷計畫架構圖」來看，訪視小組是由各區公所區級推動小組組成，略過里長層級，是否是因為里長的怨言造成由區公所負責訪視？此外，此措施與其他關懷措施是否有重疊之處？以免造成資源的浪費。
- 四、有關失業救助措施方面，中央與地方的政策略有差異，就台北市政府而言，與中央之協調情形如何？此外，中央決定計畫時，有無諮詢地方政府的意見，地方政府的意見有無向中央反映；而各縣市政府之間有無進行橫向的溝通協調？避免因不同縣市的標準不一，而造成民眾誤解為何有些縣市的

的措施較為優厚。

- 五、有關街友及遊民的問題，台北市政府能否確實掌握實際的數據及個人資料？例如在臺灣大學的地下道常發現行乞民眾，市府有無重視此一問題，並謀求具體的解決方案？
- 六、依據審計部所提供的資料，台北市政府對於市有財產管理成效仍須加強，例如永平國宅的閒置，成為遊民聚集之所，造成治安與環境髒亂問題。市府對於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市有房舍與土地之處理欠積極，而對於被占用之房地也未積極清理，顯示台北市政府對於市有財產管理上有所缺失，目前有關市有房地閒置及被占用之情形如何？有無積極規劃及加強清理工作？此外，台北市的房價相較於其他縣市，一向居高不下，如對於市有閒置的房地加以重新利用或改建，回饋予需要的民眾，或許對於降低房價會有所幫助，市府在這方面有無計劃？
- 七、報載教育部初步決定在民國 101 年推行 12 年國教，此政策如順利推行，台北市內有許多明星中學，對於這些學校未來發展的方向，市府有無開始規劃及研擬因應措施？是否有面臨困難及阻力？
- 八、日前台北市決定成立棒球隊，其他縣市亦陸續跟進，這對喜愛運動的民眾而言是令人欣喜的消息並會全力支持，然這些措施並不是重振棒球雄風的解決之道，體育的推動是要向下紮根，以下提出幾點建言：
  - (一) 建立聯賽制度：體育的推動最重要的是一貫人才培育的計畫，自小紮根，由小學、中學、大學等連貫並



有系統的培育，可從每一小學或是由台北市 12 個區分別成立棒球隊，建立完整且連貫性的聯賽制度。

(二) 培訓專業教練：目前國內許多體育國手都面臨失業問題，可藉由球隊的成立，聘請其擔任專業教練，一方面解決失業國手的出路問題，一方面也可有專業教練訓練選手。

(三) 建立獎勵制度：有獎勵才有動力，可提高選手的參與度與求勝心。以上幾點建議不僅適用於棒球運動，也可擴及到籃球、桌球、游泳等項目，如此才能有效推動運動風氣，強化體育教育，台北市政府目前在這方面的努力及規劃如何？

九、在老百姓權利意識日漸高漲下，公務員實在難為，監察院的職責不僅在整治官箴，另一方面也是保護守法的公務員，自就任半年多來，處理過許多案子，與台北市政府有關的案件多與公共安全、公共工程等缺失相關，例如依審計部資料顯示，台北市政府之限制性招標採購案過多，應審酌其適法性及必要性，儘量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以利採購競爭等，諸如此類的案件，如各位能做好事前把關的工作，妥善處理，就不至於成為監察院調查的對象，增加彼此的工作負擔，希望各位在處理民眾事務時，能在合法、合情、合理範圍下做好自身的工作，在此與各位共勉。

## 貳、永平中繼國宅

葛委員永光：

一、上午在市政府與各局處主管進行座談時，本人曾提及市府對市有財產管理上仍欠積極，對於閒置及被占用的房

舍、土地，應儘速規劃利用方案及加強清理工作，在市有房地中，目前屬於閒置及被占用的情形如何？未處理或未積極處理的部分又是如何？請提供書面資料說明。

二、永平國宅自 94 年專案控管後，迄今已閒置 4 年餘，顯示台北市政府未能充分利用、善盡監督管理職責，有違當時擬定中繼國宅之政策，並與原先構想有所出入，市府應進行檢討。中繼國宅原先「安置」的目的消失後，市府應規劃其他替代方案，例如放寬入住資格、提供低收入戶、弱勢團體或家庭突遭變故之民眾居住等，在台北居住大不易之環境下，可將市有閒置之房舍，以便宜租金提供予所需要之民眾短期安置之用，將其用於社會福利上，以免閒置，造成資源上的浪費，市府應思考如何規劃更靈活彈性的運用原則。

三、永平國宅目前控留消防局承租 14 戶、小西街更新案 57 戶、另 16 戶為市府公共工程拆遷之彈性運用，未來陸續順利入住後，所餘的空屋仍應要規劃利用方案；另大龍峒國宅已於日前動工，預計 100 年竣工，屆時將有 115 戶住宅，市府在規劃上更應嚴謹，提出完整的利用方案及彈性的使用原則，針對可能遭遇的困難提出因應對策，以免再次淪為閒置的蚊子館。

高委員鳳仙：

一、永平中繼國宅是源自 87 年都市更新條例公布，做為更新期間對於弱勢家戶之妥適協助安置之用；92 年馬前市長指示，國宅運用應兼顧公共工程安置及保留作周轉住宅，提供緊急需

求運用，依上述原則，中繼國宅主要目的是為了因應都市更新時，提供拆遷戶短期安置之用。然小西街更新案已於 97 年核定，與當初永平國宅設置之目的應無相關，故將永平國宅規劃為中繼國宅時，是否當初有迫切安置住戶之需要？或是建造之後，才來規劃運用方案？

二、以永平中繼國宅運用原則來看，當初是以安置為目的，以「出售」方式提供住戶居住，之後轉為以「租賃」方式，期間又考慮將其做為學生宿舍，計畫生變後，目前則又將承租予消防局；申請租住原先須以「社區」為單位，採團進團出方式，目前又放寬申請資格，其運用原則一再變更，由「出售」轉「租賃」的轉折點為何？如此做法是否與當初設置中繼國宅之目的相違背？

三、依據陳建銘委員問政資料指出，永平國宅閒置期間的水電、瓦斯、管理費等必要支出費用，一年高達 200 萬元以上，如又未能有效運用，損失的租金難以計算，十分浪費資源。今年 7 月如消防局大同分隊入住後，是以收費承租方式提供或是免費租用？另小西街更新案於 97 年 4 月核定，預計 99 年入住，但該更新案似乎毫無進度，變數太多，屆時若無法順利入住，市府有無規劃其他替代方案？如又繼續控留，至少須再開置 1-2 年，或更久，期間必要費用之支出，對於公帑又是一大浪費，對於此棟國宅的運用，目前仍看不到很好的前景。

四、對於永平國宅的運用原則，市府應全盤檢討規劃，不應持續控留予更新案

的住戶短期租用安置，可考慮改以「出售」方式來替代，或許較為可行；或是將租用資格放寬，不以「社區」為單位，提供單獨出租，如提供青年租屋之用，並明定契約期限，以免日後紛爭；或是如市內有足夠空屋做為中繼之用，則永平國宅可考慮全部改為出售，增加市府財源等。市府應將其視為自己的房屋來處理，不能只是消極的僱用管理員防止遊民聚集或侵入，而是要更積極的思考替代方案，避免持續增加費用支出，浪費公帑，以上幾點建議提供市府參考。

五、有關小西街更新案，目前進度如何？土地問題是否已解決？佔用住戶是否已同意搬遷？如順利完成招標，是由市府或由得標廠商拆除地上物？有無公權力的強制執行？

六、士林小西街更新案目前一直無法順利推展，在此提出幾點建議供各位參考：

(一)公權力適時介入：由市府與住戶進行協議，達成共識後，並簽署同意書，強制執行。

(二)給予誘因或合理補償：例如可以永平國宅為例，以一屋換一屋之方式，並給予合理補償，使住戶願意搬遷。

(三)解決土地問題後再進行招標：由市府解決土地問題並負責拆除地上物後，再進行招標，則廠商才會有較高的投標意願，否則依目前情況，此標案很難決標。

參、客家事務委員會及兒童交通博物館

葛委員永光：

吳副市長、高委員、劉主委、客委會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很高興來到客委

會，看到許多老朋友，有回到家的感覺，本人是世界客屬總會的顧問，參與客家事務多年，藉此機會，一方面問候大家，一方面感謝各位對客家鄉親的服務。此次來到客委會主要是想關心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的規劃案，就剛才簡報內容，提出幾點建議：

- 一、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是台北市一項重要的文化建設，不僅屬於客家團體，也是屬於全體台北市民，聽了剛才規劃案的內容，心中十分期待，兒童交通博物館在我心中一直有著美好的回憶，記得以前常帶小孩到此遊玩，也是許多家庭假日親子活動重要的場所。在規劃案中，涵蓋許多主題功能，週邊也有自行車道的設計，建議公園內可多增加親子活動設施，將來規劃完成後，亦可與公館自來水園區連成一線，讓民眾一方面可以了解客家文化之美，一方面此處也可成為台北市一日遊之重要行程路線，提供親子休憩遊玩之重要場所。
- 二、關於主題公園的規劃，報載許多與環保議題有關的新聞，目前環保團體是否仍持續抗爭？市府有無進行溝通協調，是否會影響今年 5 月動工時程？當初提出規劃案時，是否舉辦過公聽會，環保團體所持意見為何？面對反對聲浪，市府有無思考解決方案？

高委員鳳仙：

吳副市長、劉主委、客委會各位同仁，午安！聽了剛才的簡報，好像看到一個夢想的世界，應有盡有，感覺上十分理想。多年前我在柏克萊求學時，當時正要蓋中正紀念堂，一個學長曾批評：「在地價如此昂貴之處蓋中正紀念堂，過

於浪費，應該蓋大樓，較有價值」。然多年後，中正紀念堂所代表的文化價值遠超過其經濟價值，是民眾十分重要的休閒場所，也是外國友人來台必參觀之處。由此觀點來看，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是非常值得推動的建設，地點適當、內涵豐富、設計完善、可結合捷運及自行車，此外也投入了相當大的經費，預計在 99 年即可完工啟用，這對民眾來說是一件令人十分期待的事！但仍是有多反對聲音，在此提出幾點問題？

- 一、在主題公園內部設計中，必須移走原先博物館內的樹木，並移植新樹種，這對習慣於每天在大樹下運動的民眾而言，十分可惜，生態也將被破壞；此外，另規劃興建梯田、茶園以營造農家意象，而水源是由何處引進？是否又得耗費許多經費？
- 二、本案預計今年 3 月公開招標，目前進度如何？此外，跨堤平台廣場總經費高達 3 億多元，該筆經費是如何規劃的，包括哪些設施，其未來利用的價值是否值得？

肆、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二、本院 97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巡察委員：李委員復甸、周委員陽山

陳委員永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桃園縣、新竹市  
新竹縣、苗栗縣

巡察時間：98 年 2 月 23 日

98 年 3 月 11 日

98 年 3 月 12 日

98 年 3 月 13 日

巡察經過：

- 一、2 月 23 日上午於桃園縣政府接受民眾陳情，嗣赴桃園縣原住民文化會館視察；下午於石門水庫管理局聽取石門水庫集水區整治計畫執行現狀簡報，並實地勘查澤仁、霞雲部落地區道路工程及水土保持現狀。
- 二、3 月 11 日上午赴新竹市第一村實地瞭解眷村改建缺失，嗣赴新竹市政府接受人民陳情。下午於新竹縣政府接受人民陳情。
- 三、3 月 12 日上午視察新竹縣五峰鄉賽夏族矮人祭場文物館使用情形，並聽取民都有橋、清泉大橋危橋整建簡報、民都有部落災害防治工程簡報以及清泉大橋下游左岸護岸工程簡報；下午進行實地勘查，並參訪張學良故居。
- 四、3 月 13 日上午視察苗栗縣向天湖原住民文化館及瓦祿產業文化館，嗣赴汶水大橋實地瞭解危橋維護及改善工程執行情形；下午於苗栗縣政府接受人民陳情，並實地勘查高鐵苗栗特定區川竹古窯拆除現場。
- 五、接見人民陳情 26 人；接受人民書狀 26 件。

壹、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桃園縣

李委員復甸

- 1.石門水庫集水區攔砂壩幾乎均已淤滿，清淤量明顯不足，水資源局如何因應？是否研議更有效率的清淤方式？
- 2.水庫淤泥如何處理？其流向為何？

周委員陽山

- 1.桃園縣原住民文化會館活動有無與原住民電視台合作，增加曝光機會？

- 2.縣府對於原鄉學童有無安排課業輔導？
-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范良鈞於桃園副縣長任內曾倡議將石門水庫淤泥用於海濱填土，對此經濟部處理情形如何？
- 4.石門活魚的需求量是每年 40 萬到 50 萬尾，但實際上顯然供不應求，縣府應持續追查活魚餐廳魚貨來源及其是否衛生，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桃園食品形象。

陳委員永祥

- 1.桃園縣原住民會館員額編制及緊急就業方案運用情形如何？
- 2.桃園縣原住民學童義務教育就學率如何？可否補助學生到高中畢業？
- 3.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推動小組成員包含行政院原民會、內政部、交通部、臺水公司及經濟部，分散在各部門，一旦事件發生，由何單位負責協調、整合？
- 4.水庫利用降大雨時水力排沙，造成淨水場濁度提高，嚴重時影響民生正常供水，此時應如何維持民生用水供應？
- 5.水資源局應加強攔砂壩的疏浚工作，水力排沙係用於顆粒較小的砂石，對於顆粒大的砂石仍應設法加速清除，以延長攔砂壩使用壽命。
- 6.水庫上游泥沙、漂流木堆積，應加強取締濫墾濫伐，尤其加強管制禁建及限建，上游加強森林保育及作好水土保持，避免人為造成土石流災害。
- 7.山區易產生土石流地區有無規劃民眾疏散方式、疏散地點，平日演練情形如何？
- 8.桃園縣政府已製作石門水庫活魚識別標誌，使遊客得知產品來源，值得讚

許。但水庫附近餐廳衛生方面宜再加強，使遊客能夠安心享用衛生的餐飲。

- 9.桃園縣澤仁村桃 117 縣鄉公所清潔隊下方地滑整治工程花費三千萬元開鑿二口集水井，縣府應請學者專家評估及審查其工程效果及其他更有效且經濟方案。又對類此地滑整治案件（指大面積開發及填土）及其他地滑案件，宜由相關主管機關（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於專業技術及工程經驗，建立標準處理程序，並建立可供參考之有效工法。

## 二、新竹市

### 周委員陽山

- 1.關於第一村六區各項公共設施問題，責由國防部配合管委會於一定期限內彙整各項缺失，請承商改善；並辦理公設驗收，嗣後如再有任何問題則由住戶及管委會自行處理，以釐清權責。
- 2.關於第一村第六區鄰東大溝部分有邊坡滑動情形，已現場請縣政府工務局下水道科了解處理，避免將來造成更大損害，危及住戶安全。
- 3.關於建物外觀馬賽克脫落、排風管排風方向以及監視系統等等，請國防部一併協助處理。

### 陳委員永祥

- 1.請國防部在第一村地下室之馬達基座加強隔振裝置，馬達室加裝吸音材料，以減低上層住家噪音。相關類似情形 2、3、5、6 區均存在，請一併統一處理。
- 2.第一村第 6 區鄰東大路部分有邊坡滑動，市府權責單位可稍加高溝壁，即可解決問題。

## 三、新竹縣

### 周委員陽山：

- 1.新竹縣境內原住民人口總數、族別為何？分佈於五峰鄉及尖石鄉之原住民族別及人數又分別為何？
- 2.新竹縣內原住民文物館共幾座？坐落何地？使用情形如何？
- 3.賽夏族矮人祭場文物館每年參觀人數為何？每週使用頻率、用途為何？有無常任人員負責維護？人事經費來源為何？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是否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各該館？
- 4.賽夏族矮人祭場文物館迄今仍無建照及使用執照，其原因何在？縣府層級是否可解決？如是，縣府應積極協助，使該館儘速取得執照。
- 5.五峰鄉境內有幾座公共建物未取得建築執照？請列出清單及原因，並請縣政府積極處理，不應推諉。
- 6.有關山區河川整治，公路總局、水保局和水利署權責如何分工、銜接？有何具體措施？
- 7.五峰大橋上坪溪右岸並無護岸保護，有無興建護岸之必要？水利署二河局擬如何處理？
- 8.有關原住民相關政策（產業推銷輔導、人才培育、文化語言延續、設立國家公園對原住民生活模式的影響…等）的檢討，本巡察組可居於協助立場代為反映，但原住民自治的問題最終仍宜靠原住民的自身力量來完成。

### 陳委員永祥

- 1.近年來大環境景氣低迷，要使台灣能永續經營的方式之一，就是加強國土規劃，發展觀光。台灣擁有天然美景及豐富的文化資源，但每年外國觀光客不到 2 百萬人，在發展觀光產業上

還有極大的進步空間。在此欣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和經濟部水利署積極辦理五峰鄉水土保持及河川整治，且據了解，內政部營建署也研議擴大國家公園範圍，此對發展觀光均有益處。但除了上開機關進行硬體建設外，也需要原住民同胞共同努力，若能積極發展原住民特色，展現獨一無二的族群文化風貌，在民間與官方的共同努力下，必然更能吸引遊客前來觀光，使台灣成為觀光的島，也是永續經營台灣最好的方式。

2. 新竹縣政府辦理危橋整建，水面下的橋墩也以鐵皮包覆，不僅容易生鏽，且易遭河水砂石沖壞，有無更適當工法，例如以混凝土包覆等，縣府可多加思維。
3. 如山地、森林區、水土保持區建築執照取得確有困難，縣政府應研議替代方案，以解決文物館的無法營運、發展的問題。

#### 四、苗栗縣

陳委員永祥

1. 瓦祿產業文化館建設經費及營運經費如何？經費來源？遊客人數？除供遊客參觀外，尚有何用途？有何具體措施可供該館自立更生？
2. 向天湖原住民文化館建設經費及營運經費為何？經費來源？
3. 精省前已規劃之原住民部落道路，因精省而未能持續執行開闢，縣府有無主動請求行政院原民會執行？又關於以開闢道路之維修經費，有無請求該會予以補助，避免道路荒廢？
4. 汶水大橋橋墩基樁損壞情形是否已達必須拆除重建的程度？除拆除重建外

，有無評估其他基礎加固的替代工法？又公路總局應與河川治理單位協調，從基礎問題解決，避免橋墩屢因河床沖刷而須每隔十幾年就要拆除整座橋樑。

5. 苗栗縣管橋樑達一千多座，縣府有無設置橋樑課等專責單位？維修橋樑涉及工程設計、發包、監工、品管，縣府工程人力及能力是否足以勝任？如有困難，應提報中央，中央也應加強督導，主動瞭解地方政府有無困難並積極給予協助。
6. 川竹窯體拆除後，其殘骸如何保存，縣府宜與護窯協會協商，俟有共識再行處理為當。

周委員陽山

1. 鄉公所是否挹注瓦祿產業文化館營運經費？其具體補助情形如何？
2. 苗栗地區賽夏族人主要從事性質工作為何？語言保存狀況如何？
3. 苗栗南庄鄉與新竹五峰鄉之間如有安全舒適的聯絡道路，將帶來極大的便利，關於類此跨縣市山區道路問題，以及因為精省而未能持續開闢的原住民部落道路，本院將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反應。
4. 苗栗縣政府拆除川竹窯之行動，如確實審核所有權人申請事項、並經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依法定程序審議，程序完整而無違失，本院原則上予以尊重。但就文化資產保存爭議案件，中央與地方文化機關應有一套處理通則，以避免類此案件再次發生。

貳、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參、巡察委員提起自動調查事項：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汶水橋橋基受颱風

洪水侵蝕損壞為由，耗資近 3 億元辦理「台三線汶水橋橋基改建工程」，並將該座橋樑全部拆除重建，惟是否確有拆除之必要性及迫切性？以及主辦機關有無評估其他替代工法以節樽公帑乙案。

二、為苗栗縣政府強力拆除後龍三大古窯不當，該縣府及文建會未善盡保護文化資產職責，涉有違失；另檢討行政院文建會處理古蹟及文化資產相關案件，是否建立處置通則，相關行政程序上有無瑕疵乙案。

### 三、本院 97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台中市、台中縣)

巡察委員：楊美鈴、洪昭男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台中市、台中縣

巡察時間：98 年 3 月 12 日至 98 年 3 月 13 日

巡察經過：

一、98 年 3 月 12 日上午於台中市政府接受民眾陳情；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50 分巡察綠川分洪及早溪排水工程，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進行簡報，並聽取當地居民意見；2 時 50 分至 4 時巡察台糖台中糖廠購物中心開發案，了解該案擱置後之處理利用計畫；另於 4 時至 5 時巡察新市政中心目前建築情形。

二、98 年 3 月 13 日上午至台中縣政府拜會黃縣長仲生並接受民眾陳情；下午 1 時 50 分至 3 時 40 分於新社鄉，聽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觀光產業與休閒農業輔導管理問題之簡報，並現場勘查白冷圳引水工程延伸大坑地區之可行性；另

於 3 時 40 分至 5 時巡察后豐大橋之重建現況，並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說明后豐便橋開通後利用情形，台中縣政府環保局及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另就大甲溪揚塵管制問題進行簡報。

三、接見人民陳情 38 人；接受人民書狀 29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有關台中市綠川分洪及早溪排水工程，是否能於汛期前完工？台中市政府於都市計畫變更公告後之綠川沿岸部分土地徵收，能否縮短徵收程序儘速辦理？

二、台中市忠明南路以南至高工路間綠川兩旁之四米計劃道路徵收開闢，及開闢後穿越既有巷道應興建交通之新橋，與綠川上游部分護岸拓寬及下游部分疏濬工程之期程為何？

三、台中市南區自積善橋以下因綠川分洪注入旱溪，旱溪下游將增加排水量，有淹水之虞，將如何改善？

四、台中市東區台糖公司台中糖廠大型購物中心預定地範圍廣大，未能利用甚為可惜，作為商業區之時期已過，未來如果能夠以文教事業專用區來規劃，亦是美事一樁，對未來整體發展較有助益。請台中市政府儘速規畫，亦請台糖公司配合，積極帶動開發，共同創造地區發展。

五、台中市政府對於新市區開發與舊市區發展兩者兼顧，且新市政大樓與新市議會亦作整體規劃與興建，應予讚許。

六、台中市新市政中心之新建工程是否符合節能減碳與綠建築設計？

七、台中縣新社莊園休閒農場目前有哪些部分屬於違建？違反何種法規？又台中縣政府一方面協助申請專案輔導休閒農場合法化，一方面卻拆除莊園內違建，是

否合理？除了依法行政之外，亦請斟酌裁量權。

八、台中市大坑地區欲自台中縣新社鄉白冷圳引水使用，是否曾向台中縣政府提出條件？又有關引水工程之經費由哪些機關負擔？

九、台中縣市合併之後，大坑地區自新社鄉白冷圳引水使用即無困難；目前新社鄉地方反對之原因為何？是否不服台中市政府允諾的地方回饋？

十、台中縣后豐大橋因去年颱風導致斷橋事件，交通部公路總局籌劃改建事宜，目前僅預定重建 440 公尺，其餘 200 公尺如不一併重建，在南北交通上，是否對民眾生命安全形成嚴重隱憂？

十一、有關台中縣大甲溪揚塵管制問題，如各單位違反環保相關法規，台中縣政府環保局是否開具罰單？

十二、大甲溪揚塵管制是複雜的課題，建議跨部會共同研究，以期找出最佳解決方法；如國外有類似成功案例，應即學習仿效。

#### 四、本院 97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 (高雄縣政府)

巡察委員：杜善良、李炳南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高雄縣政府

巡察時間：98 年 3 月 11 日及 98 年 3 月 12 日

巡察經過：

一、本院 98 年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杜委員善良、李委員炳南，於本（98）年 3 月 11 日、12 日赴高雄縣巡察。11 日上午實地巡察鳳山流域整體整治計畫（主河道整治工程及支流曹公圳整治工程）

，並聽取高雄縣政府簡報，瞭解鳳山流域區域排水整治工程辦理情形。當日下午於高雄縣政府大禮堂受理人民陳情。

二、98 年 3 月 12 日前往仁武鄉家禽違法屠宰處所及鳳山市高雄縣家禽批發市場實地巡察，瞭解各該屠宰處所之（一）屠宰設施及屠宰程序作業（二）相關衛生檢查及防疫措施（三）污血水處理設施及（四）縣內違法屠宰場查緝取締情形，巡察途中，委員親自接受相關業者陳情，後返回高雄縣政府聽取高雄縣政府農業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報，就政府相關單位如何有效管理，以確保屠體的衛生、食肉的安全等交換意見。

三、接見人民陳情 1 百多人；接受人民書狀 15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巡察鳳山流域整體整治計畫發言紀要：

李委員炳南：

一、書面資料第九頁顯示貴縣下水道建設期間自 91 年至 114 年為止。97 年鳳山市用戶接管率為 20%，預估 98 年底可達 30%，用戶達 2.7 萬戶，目前推動範圍有五甲等區污水接管計畫，惟經武等區污水接管情形簡報未說明，另未來如何推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計畫？

高雄縣政府回覆內容：

該府自 85 年成立水利處開始即積極建設污水下水道工程，為避免因全面施工造成交通打結，故採分區施工。工程推動之初雖遭遇各種阻力，尤其透天厝及違章建築協商相當困難，且因應民間各種禁忌須一一突破。但因接管後後巷變乾淨、居住環境改善也



降低登革熱的發生，改變民眾的觀念並提高接受度，故許多里長主動表達里民願意配合污水接管計畫，又營建署對於本計畫相當支持，所以該縣每年受補助之經費為全國 3 名內，一年達 6 至 7 億元、污水廠同步施作時更高達 10 億經費。為提昇河川整治的成果，目前積極進行鳳山地區沿線的接管，今年度該縣計有 8 個工程陸續施作。

二、關於曹公圳整治計畫中，涉及農田水利會用地問題，請問貴縣與農田水利會的官司情況及未來進展如何？

高雄縣政府回覆內容：

關於農田水利會用地徵收補償問題，本縣早在進行曹公圳整治前即與農田水利會協調請其清理，惟當時水利會表示曹公圳無灌溉功能，只有市區排水功能，對於沿線均被佔用且髒亂之現象，卻拒絕清理，本府故與鳳山市公所共同協調，決定由縣政府整治。本府自 95 年著手進行鳳山溪整治後接續辦理曹公圳整治，整治過程本府共花費 2 億 5 仟萬辦理違建戶查估搬遷補償，整治後改善周遭環境相對提高土地價值，但產權仍屬於水利會。施工期間水利會執意本府應辦理徵收補償甚至利用假處分阻擋整治，第一審法院已判決本府勝訴，惟水利會再提出上訴，目前由法院審理中。

杜委員善良：

一、貴縣至 98 年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可達 2.7 萬戶，相較其他縣市政府比較不重視的議題，但貴縣卻投注大筆經費與人力，至今年底鳳山市接管率可達 30%，相當值得敬佩。鳳山

溪整體整治計畫其總工程經費花了 4 億 6377 萬元，請問是否均由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有無包括處理土地經費？與農田水利會土地有糾紛的不只高雄縣，其他縣市亦有發生，農田水利會主張其為公法人，所以土地非公有土地，據瞭解，目前經濟部有召開協調會逐案解決，相信以後與農田水利會之土地問題應可尋中央協商方式與之協調。

高雄縣政府回覆內容：

該縣鳳山溪整治工程是全國都會型河川整治工程中整治速度最快的，成果甚獲環保署肯定。今年屏東萬年溪也將依循此模式改造。鳳山溪流域整體整治計畫工程費 90% 由環保署補助、10% 縣府自籌，用地拆遷補償費透過議會的支持，編列了 2 億 5 仟萬元。

二、曹公圳整治工程至今年底完成，第 4 期計畫目前進度 5%，請問是否本工程完工後即全部整治完成？後續是否尚有其他計畫？另本整治計畫效益結合鳳山市的古蹟行銷加上當地特色，而且捷運線延伸到鳳山，期能吸引其他縣市人民來觀光遊憩的構思是很正確的，相信對高雄縣的經濟相當有助益。

高雄縣政府回覆內容：

現階段曹公圳整治 1、2、3 期已完工，第 4 期工程將於今年完成，屆時本工程即整治完成，後續尚無其他計畫。高雄縣楊縣長秋興說明及建議事項：都市整體發展中污水處理及下水道工程對於環境與景觀市容是很重要的，本人上任時該縣接管率是零、以前鳳山溪污濁度可以「黑龍江」形容，該

府陸續著手整頓，包括鳳山溪上游污染嚴重的皮革廠，請其改善並加強取締，污水集結由鳳山污水處理廠處理並積極提高鳳山市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再者因曹公圳非常髒亂，請水利會清理遭拒絕，並表示曹公圳無灌溉功能只有市區排水功能，為澈底解決環境髒亂問題，故縣府積極辦理違建戶徵收拆遷補償等事宜，並進行整治。關於曹公圳歷史特向委員說明：曹公圳係 170 年前由當時的縣令（長）曹謹興建供農民灌溉使用，當時為政府之土地，且水利會長亦由縣長擔任，直至民國 38 年因水利地登記辦法土地歸省政府所有，管理權仍為縣府，後至民國 46 年左右卻登記土地權屬為水利會。其實曹公圳整治後並未改變其用途，水利會卻要求徵收補償，實不合理。此種案例其他縣市亦相當多，是一大問題，政府應該重視。本人認為政府如拿錢徵收補償水利會，實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關於污水處理廠，該縣在大樹鄉興建污水處理廠工期約 1 年半，目前已運轉約 3 年。但在旗山地區營建署興建之五明污水處理廠，雖已蓋好 11 年卻仍無法正常運轉，以致旗山地區無法順利接管，對於大高雄地區民眾用水品質影響很大，特向委員提出說明，請協助向中央反應。

貳、巡察仁武鄉家禽違法屠宰處所及鳳山市高雄縣家禽批發市場發言紀要：

李委員炳南：

看書面資料時，原本我在想政府單位怎麼老是不知苦民所苦；等到我看了現場之後，才知道其間的困難，現場的巡查

是非常重要的事，我想政府對法令的執行，正好夾在業者之間及民眾的需求中間。

我們這一次南下高雄，杜委員特別關心民眾的切身問題，像昨天看縣府的治水政績，印象很深刻也非常感佩；但從報章看到關於家禽違法屠宰問題、有關民眾很關切，所以今天來看這個問題，希望對於民眾的食品安全加以關注，今天現場的巡察讓我對這個問題瞭解不少，我特別對縣政府還有行政院農委會防疫檢疫局的安排表達感謝。我想就不再多說，政府到底如何在業者的陳情、法令的執行中，取得一個平衡點，這是很重要的事情。

杜委員善良：

今天我們去看兩個地方，最主要是我們監察院非常注意民眾的反應跟看法，最近很多民間團體像台灣的動物保護團體，這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一直在譴責好像政府不重視食肉的安全，為此我們特別召集討論會，有關這些民間社會的反應，我們也特別注意。台灣有些地方對土雞都是亂宰，屠宰的方式不但不人道，說實在的也不衛生，像是屠宰後的血水流滿地、有時也流到附近河川，變成紅色的流水，且雞毛、雞糞滿天飛，對環境衛生不重視，像是靠近民眾的住家或是學校，大家都抱怨連連，好像政府都不去管，我們也查了一下，台灣全省大概有 5 家非法的家禽屠宰市場，我們高雄縣佔了 2 家，所以這一次到地方來了解一下，選擇這一項（家禽屠宰）作我們視察的重點。

今早去看的這兩個地方，一是仁武的家禽屠宰場，他們是違法在先，當然民眾

也有反應，站在民眾的立場他有他的立場，站在政府的立場我們以法來辦理是沒有錯的，剛蔡科長說，這個新的法令公佈以後能不能成功（執行），跟消費者的消費習慣息息相關，台灣的民眾尤其是南部，對豬肉或者雞肉需求都要溫體的，你現在要用這種科學化的屠宰方式運送後，再到消費市場，民眾可能沒辦法接受，但這是走向现代化的道路，站在維護民眾健康的立場，我想政府是責無旁貸，但政府政策在推行時，當然輔導與處罰要同時進行，我們要有一個輔導的政策，剛才我們到仁武家禽（違法）屠宰場，業者說「我不是不拆，是希望給他們一個緩衝的時間」，這老百姓看來並不是刁民，政府在執行時，請他們派代表出來，大家君子協定談好，什麼時候自動遷移，讓業者有個緩衝時間，好像說上級要來視察就趕快拆這樣不太好。

第二點，業者也想走合法的屠宰場，但站在百姓的立場，土地的取得可能比較困難，政府相關土地單位是否應做一整體的規劃及設施設備規劃等，此外民眾（業者）在資金方面可能也有困難，這方面農委會也有一個輔導計畫，畜牧處怎樣來輔導他們向銀行貸款，讓民眾有一個緩衝餘地，因為這些工作者本身並不是很富裕，尤其現在經濟不景氣，假如這樣拆除的話就沒有工作了，也會造成很大的社會問題，政府執行這項法令，我想方向是正確的，但在執行的方式上有時要站在民眾的立場稍微考慮一下。至於鳳山家禽屠宰場，首先屠宰的方式跟現行電宰規定方式不一，且土地是屬於縣政府的，縣府因為地方附近居民有

意見，是不是評估一下，假如現址不妥適的話，可否另覓其他地點及土地提供，或是給予資金或分期付款，他們的壓力比較不會那麼大；另外在設備或作業方式方面，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在這方面也要多盡一點心力，當然我們想說政府政策正確，但執行的技術和方式稍微站在民眾立場、稍微有點彈性，還有政府必要的補助措施，讓業者也不會覺得壓力很大，讓消費者吃到比較安全的肉品，讓屠宰場附近的衛生符合標準，對老百姓也較不會造成困擾，我想政府在執行上相關單位應互相協調，這些是今天我到現場看過以後的意見，正確如何，請各位指教。

農委會防檢局黃副局長國清：

今天真的很謝謝兩位委員來視察高雄縣的家禽違法屠宰場，剛才委員指教是滿正確的，有關傳統市場這一塊，因為民眾的消費習慣（剛才委員講過）要新鮮的，甚至指定哪一隻就是要抓哪一隻，這是地方特色，他們講的這個叫做特色雞。

但因為在 95 年剛好禽流感正在流行，當初行政院的家禽防治委員會看到香港（禽流感）的問題，如果不對傳統市場這一塊去禁止活禽的販售和屠宰，國家可能會有禽流感爆發，所以在 95 年第 12 次禽流感防治會議，針對傳統市場禁止活禽販售，有個跨部會的專案小組，依各個部會負責各個配套措施，當時是 95 年到 97 年這兩年期間，農委會是提供低利貸款補助（補助興建家禽屠宰場），補助到今年 3 月底，當初 95 年時有 23 場（合法家禽屠宰場），到今天為止（98 年）已達到 39 場，原訂

於 97 年 4 月 1 日要禁止傳統市場活禽販售及屠宰，因為種種因素延到 99 年 4 月 1 日，這整個背景資料是這樣。

我想防檢局剛才遭遇困難的這一塊，有幾個我提出說明，防檢局有個屠宰場設置標準，不一定是大場才可以用，凡大中小均可適用，我舉個例子，像是台東有一個屠宰場，他（規模）滿小的，他的設施不一定都要機械化，只要符合屠宰衛生、人道的部份一定要，有的機械有的人工，若量（產能）不那麼大的話，可以部份人工部份機械，那它的設施就不會花費很多（資金），所以未來要看業者的產能，如果產能不那麼大的話，可以部分人工部份機械，這樣業者就不會投入這麼多的成本。鳳山家禽市場部分，我們本來是抱很大的期望，高雄縣政府這邊也很努力，防檢局在 97 年 6 月 12 日准許設立，沒想到接到（鳳山市農會）說不興建屠宰場了，要撤銷掉，若要撤銷掉的話就要恢復到以前，所以防檢局在 98 年 2 月 13 日函文，若真的不興建屠宰場，屠宰的部分要自己想辦法，若你們繼續做（家禽屠宰）就是違法，是不是縣府這邊幫忙找土地，將來如果沒有辦法，是不是像仁武這邊用煤合的方式，將來的配套措施像冷藏車或載運的貨車，所以希望高雄縣家禽市場，若不興建屠宰場的話就是違法，你們有你們的困難原因，但要找到一塊合法的土地，謝謝。

高雄縣政府農業處黃處長聲威：

在此補充兩點，第一點從剛剛蔡科長的簡報上已經很詳細，要強調的，以縣政府很有限的的能力範圍內，事實上在宣導跟輔導方面，已經付出相當的努力。剛

剛杜委員指出縣府在拆除之執行方面是否過程粗糙而且溝通不足？我想這方面應是沒有問題的，縣府事前一定會給業者相當的緩衝時間，在這地方做第二點的補充。

高雄縣家禽市場陳主任龍宗：

高雄縣家禽市場報告，我們家禽市場的系統，剛剛蔡科長很詳細的介紹，不過高雄縣家禽市場的電宰暫緩興建，我想將我的理由和遭遇的困難，請我們的主管機關能跟我們配合，在尚未遷場前，能就地經營。

電宰暫緩興建的理由，因為我們的投資效益的損益平衡，屠宰用地為縣府租地，租約 3 年一期（98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因為用地的租期過短及不確定性，不符合投資效益，若興建將加重財務負擔及投資風險，在 97 年的 10 月 28 日第 15 屆鳳山農會理事會通過暫緩興建，但並非不建，是在這幾天理監事改選完成後，由第 16 屆的理事會討論重新興建事宜。另外遭遇的困難方面有 4 點：

第一、投資興建家禽屠宰場，在 79 年已經設立電宰場，到目前（98 年 2 月底）內部融資尚有 4,000 多萬元未清償，又要興建（家禽屠宰場）將加重我們的財務負擔。

第二、興建家禽屠宰場的設立補助，在 98 年 3 月 31 日前要完成設備、運轉及取得屠宰場的的證書，方能請領到補助款，3 月底前我們絕對無法完成，但在 99 年的 4 月 1 日前，農委會將全面禁止傳統市場禁宰販售及屠宰活禽，期間有一年的緩衝期，而且政策尚

有不確定性，政府之政策是否要強制執行，牽動業者是否興建屠宰場的成敗，因為不確定的因素，影響到我們業者的投資意願。

第三、興建家禽屠宰場，要合乎投資效益及損益平衡，縣府主管機關在我們尚未遷場前對於土地租期是否可以延長。

第四、縣府要我們改善環境，輔導我們要遷場，目前因為鐵路地下化的關係，所以確定會遷場，所以才要尋找其他地點，非常感謝縣政府幫忙尋找位於仁武的土地，該仁武土地我們已現場看過，但好像有軍事要塞地，是否能順利取得土地仍需一段時間，且尚有財物的困難，要我們即刻辦理遷場，這是我遭遇的困難。

我想我要解決的方法是，在尚未遷場前是否可讓我們在原地設立電宰場永續經營，並請主管機關全面輔導，在尚未遷場前仍能全面補助。家禽市場在民國 74 年中央即設立屠宰場及集貨場在此營業，在尚未遷場前仍請上級單位輔導並補助，並繼續於原地經營。

農委會防檢局黃副局長：

我想你剛剛講的是涉及到你內部的困難問題，你的困難問題防檢局無法幫你，你們這個場可能要和縣府這邊來協調看看，一個是土地一個是租期的部分，未來這些如果都做好了，結果遇到鐵路地下化，投資下去的資金又整個浪費掉了，我想你們應該好好做規劃，只要你提出來要設，我防檢局這邊沒問題。

至於第二個補助款的部分，是我們農委會畜牧處，至於是不是能延長這邊

我不敢開口，至於低利貸款的部分應該是可以考慮，若補助款沒有是不是就考慮低利貸款，因為補助款是全省的配套措施，所以你們是不是要在那邊設，要和縣府討論看看未來的長久性，若未來沒有長久性，投資下去馬上又要遷的話，就要評估看看，評估的結果若非長久性，就要另外找土地，對於 99 年傳統市場會不會禁宰活禽，我想這是政府政策，應該會朝這方面去做。禽流感的疫情是越來越嚴重，你看泰國、越南、中國大陸，發生疫情的話，未來傳統市場是沒有人敢進去的，因為消費者的水準是越來越高，我們要新鮮衛生合格的，這要靠大家去建造，如果傳統市場這一塊政策確定以後，未來賣冷藏的話，大家習慣以後就 OK，大家要慢慢習慣這一塊，一個疾病來的話，恐慌的心理是影響很大的，消費者都不敢到傳統市場，有的傳統市場並不是只賣雞，也有賣肉，這樣整個點都影響到了，這一塊是滿重要的，香港殺（屠宰）的那一塊，以前也在那邊殺，後來覺得這樣影響很大，以前也是有發許可證給他，現在也都慢慢收回來，以上做這樣的回應。

高雄縣政府葉副縣長南銘：

我想縣長應該有很明確的指示就是要遷場？

高雄縣政府農業處畜產科蔡科長侑男：縣長的意思是 8 年的時間讓他們遷廠（包括家畜肉品市場），因為鐵路地下化，那邊以後會做土地（都市）更新，而且面對的一個問題是肉品市場的廢水（處理）可能會被徵收，因為剛好在鐵道旁邊，一個市場的廢水不見了，等於整個場也不見了，目前台東市與高雄市都

有這種狀況，剛設場的時候都沒有人（住家），現在附近都是人（住家），亦有檢舉案來詢問（高雄縣家禽市場）何時要遷場，可是目前來講還算合法，可是農委會認為他們依法已經不行再延，所以我限他們在 6 月 30 日前現場要設合法，沒有就是遷走，是這個規畫，但是先前跟陳主任談過，若以 8 年評估在現場設置（家禽屠宰場）的話還算劃的來，他們是怕土地租約的問題，也找縣長談過，縣長打包票任何首長不會漠視民生問題，所以 3 年一簽是一般的規定，本來要求 9 年一簽，但縣長說他不能逾越下一任首長的職責，所以還是 3 年一簽。

杜委員善良：

（屠宰場）遷的位置？

縣政府農業處畜產科蔡科長：

我們當時有正式發文給台糖、國有財產局和一些公家機關，請他們提供 3 至 5 公頃閒置土地，最後只有國有財產局回復，經核，合乎規定的有兩塊地，那時候我們科主辦有會同家禽市場人員去看現場，現在地找到了，（地沒問題）是他們的資金問題，且不是只有家禽市場要遷，連家畜肉品市場（隔壁的肉品市場）也要遷。

杜委員善良：

以長期來講將來鐵路地下化經過那邊，要有一套配套措施，現在投資下去到將來還是要遷，設備我想農委會都會幫忙，長期來講要趕快遷場，為何一定要延到 99 年 4 月 1 日？

高雄縣家禽市場陳主任：

希望比照一般的傳統市場到 99 年 4 月 1 日（傳統市場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

最後的期限。

農委會防檢局黃副局長：

要在那邊到 99 年 4 月 1 日就要看縣府認定你是不是傳統市場，因為 99 年 4 月 1 日是針對傳統市場，如果認定是傳統市場，就到 99 年 4 月 1 日，那我們（高雄縣家禽市場）是批發市場，所以這是法令，將來合法的問題。

杜委員善良：

假如說不一定全部都是電宰，一部份手工一部份電宰，從法令的解釋方面是否可行？

農委會防檢局黃副局長：

在法令上是要拿到那一張屠宰場（登記）許可證，我講的就是說你（高雄縣家禽市場）要合法的話，還是要申請（設立及取得屠宰場許可證），設施、設備若要部分手工部分機械，但屠宰場還是有一些必要設施，像人道屠宰是當然要的，不過還是要申請，沒申請就是違法，要照申請的規定，但是設施不一定都要機械化，可以降低設施成本，我們有訂出一些基本配備，看你的產能，現在畜牧處這邊有基本的配置，要看你的產能，但要取得屠宰場許可證還是要申請，不能說沒有拿到許可證只改變設施，那還是違法的事情，法令規定就是這樣。

縣政府農業處畜產科蔡科長：

我有跟家禽市場陳主任討論過，他的意思是說，99 年 4 月 1 日的規定（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是行政命令規定，非所謂的法，排除條款的時候，傳統市場這邊是排除，但是換個角度來看這些批發市場的設計標準比傳統市場更嚴苛，凌駕傳統市場之上，所以他們應該也符合（比照傳統市場），所以應該也符合

99 年 4 月 1 日的規定，他們的認知是這樣，可否以公告的方式零售市場再加批發市場（亦屬排外）。

杜委員善良：

為何一定要到 99 年 4 月 1 日？

縣政府農業處畜產科蔡科長代答：

希望爭取時間設立合法。他(家禽市場)還是想在原地設立合法，(鐵路地下化)據評估大約 5 年內還不會完成，現有業者還是需要生存，現有的建物是合法的，只要把設施放進去，設施符合標準就可以開始營業了，這時間很短，大概一年取得證書(屠宰場許可證)應該沒有問題，廢水處理問題是 8 年後的事。

農委會防檢局黃副局長：

若要設(興建屠宰場)不一定等到 99 年 4 月 1 日，當初同意設立的文件拿到，最後來文說暫緩設立，所以防檢局才發那個文來，如果這樣的話，貴市場再申請，防檢局就准你開始設，不一定等到 99 年 4 月 1 日，那是針對傳統市場，貴場倘要設就再來申請防檢局就准，因為貴場已經申請過了，只是來文說暫緩設立，既然不設立防檢局就撤銷掉。

高雄縣政府葉副縣長：

如果你(家禽市場)要遷我們是最歡迎的，土地有問題我們幫忙協調，因為那個地方一不小心就將廢水排到鳳山溪，把鳳山溪搞得臭氣薰天，附近居民就抗議，長期來講我們還是希望你遷，土地有問題我們縣政府來協助。

參、高雄縣政府於地方巡察座談時建議事項關於污水處理廠，該縣在大樹鄉興建污水處理廠工期約 1 年半，目前已運轉約 3 年。但在旗山地區營建署興建之五明污水處理廠，雖已蓋好 11 年卻仍無法

正常運轉，以致旗山地區無法順利接管，對於大高雄地區民眾用水品質影響很大，特向委員提出說明，請協助向中央反應。

肆、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人事動態

一、本院監察調查處調查專員王秀鳳  
兼任訴願審議委員會主辦秘書

###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人字第 0981600326 號

主旨：茲派監察調查處調查專員王秀鳳自即日起兼任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主辦秘書。

院長 王建煊

二、本院會計室書記鄭惠如兼任預算  
規劃與執行小組幹事；副處長黃  
坤城同時免兼該職務

###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人字第 0981600330 號

主旨：茲派會計室書記鄭惠如兼任本院預算  
規劃與執行小組幹事；副處長黃坤城  
同時免兼該職務。

院長 王建煊

三、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科員賴淑玲  
免兼法規研究委員會秘書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人字第 0981600348 號

主旨：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科員賴淑玲自本  
（98）年 4 月 1 日起免兼法規研究委  
員會秘書。

院長 王建煊

四、本院秘書長辦公室秘書陳瑞周兼  
任訴願審議委員會主辦秘書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人字第 0981600349 號

主旨：茲派秘書長辦公室秘書陳瑞周自即日  
起兼任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主辦秘書。

院長 王建煊